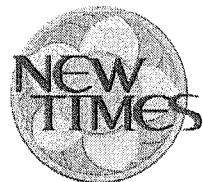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3,335万股
发行面值	1.00元	发行后总股本	13,335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日期	【◆】年【◆】月【◆】日

### 一、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三、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的共同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及公司股东皓宁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吴浩山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崔永铭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蒋丽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

公司董事许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的股权。

公司股东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浩山、董事华荣庆、董事许志强、董事兼财务总监崔永铭、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蒋丽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或其配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或其担任公司高管的配偶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2月27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335 万股，发行

后公司总股本 13,335 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的共同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及公司股东皓宁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吴浩山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崔永铭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蒋丽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

公司董事许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的股权。

公司股东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浩山、董事华荣庆、董事许志强、董事兼财务总监崔永铭、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蒋丽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或其配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或其担任公司高管的配偶自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

三、发行人前身亿邦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主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则一直从事药品的代理销售，双方业务各有侧重。目前，发行人生产的药品由亿邦医药代理销售。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以代理销售药品为主，自产药品销售为辅。发行人以生产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主，最近三年，公司自产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96.08 万元、12,566.80 万元和 14,183.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5.34%、30.37% 和 32.54%；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

产药品和代理销售药品，报告期内亿邦医药代理销售金额分别为18,653.00万元、28,818.80万元和29,406.4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64.66%、69.63%和67.46%。

2、公司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全部交由其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销售，报告期内亿邦医药利润分别为616.13万元、8,032.37万元和8,753.1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82%、68.73%和61.91%，2010年及2011年发行人代理药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取得了主要代理产品的独家代理权，采购渠道由之前的向上级经销商采购变为向厂家直接采购。上述独家代理的有效期为2009年12月至产品生产批件有效期结束(2015年9月18日)，如该产品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依托稳定、高效的营销网络和下游终端，代理业务为公司加大生产和研发投入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自产产品的不断推出，未来自产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将不断提高，自产产品将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公司股东昆吾九鼎实际管理的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德九鼎”）、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嘉九鼎”）、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鑫九鼎”）合计持有公司代理产品最主要供应商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德”）14.99%的股份。

2010年2月11日，立德九鼎、宝嘉九鼎和宇鑫九鼎与山西普德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山西普德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对山西普德进行增资；2010年10月27日，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北岳验（2010）0008号《验资报告》，对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年10月29日，山西普德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立德九鼎、宝嘉九鼎、宇鑫九鼎等3家九鼎关联方PE未向山西普德提名、推荐或派驻董事。上述3家九鼎关联方PE与山西普德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一票否决、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等条款，不存在协议或协议之外的重大利益安排。

公司与山西普德之间的交易情况及相关说明、认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 (一) 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销售，其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公司自产产品，其他两种药品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2009 年至 2011 年，上述三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5.11%、94.52%，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66%、97.69%、93.95%，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相对集中。如这三种产品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另外，由于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公司无法对其生产质量和制造管理进行直接管控，如上述两种代理产品不能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新产品研发风险

药品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产品，一种新药从研发立项到最终量产并应用于临床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投产、市场培育和开拓等环节，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失败、未获准进行临床实验、实验室合成工艺在产业化生产中的适用性、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是否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能否迅速应用于临床并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等方面。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都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质量控制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

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都将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营销方案、人员储备等方面都进行了缜密分析，并做了充分准备，力争募集资金项目能够如期投产并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尽管公司进行了上述周密的准备，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无法确保完全避免不确定性事件的发生，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主要包括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风险、技术准备风险和产品营销风险。

#### (四)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0%、69.80% 和 48.59%，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从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可能无法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简介.....	20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22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	25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	2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3
一、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	33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34
三、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	34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5
五、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	36
六、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	36
七、医疗、医药制度改革的风险.....	37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	37
九、环保风险 .....	37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8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38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	38
十三、产业政策风险.....	3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0</b>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4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4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65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6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1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86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b>88</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	119

四、主营业务情况 .....	134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162
六、特许经营权.....	171
七、产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174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78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80</b>
一、同业竞争 .....	18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81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	184
四、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	185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86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18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 情况 .....	1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 亲属关系 .....	1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与	

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196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199</b>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	199
二、发行人三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0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08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08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	208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209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10</b>
一、会计报表 .....	21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2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2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6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246
六、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248
七、非经常性损益 .....	250
八、主要资产 .....	252
九、主要债项 .....	253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化 .....	255
十一、现金流量 .....	255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256
十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25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	25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260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61</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61
二、现金流量分析 .....	288
三、盈利能力分析 .....	291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322
五、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323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323
七、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24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26</b>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	326
二、公司发展计划 .....	327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32</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32
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	334
三、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	336
四、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	35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6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363</b>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63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3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 程序 .....	365
<b>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366</b>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 .....	366
二、重大商务合同 .....	366
三、对外担保事项 .....	372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372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37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	377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7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7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80</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1、一般名词

发行人、亿邦制药、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亿邦有限	指	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亿邦医药	指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名森、原天宇海滨	指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原名大连天宇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皓宁发展	指	香港注册的皓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夏启九鼎	指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
商契九鼎	指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众盛和邦	指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保持一致行动的公司股东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
股东大会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335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世纪同仁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国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中审国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IMS</b>	指	国际医药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权威的医药咨询机构
<b>Datamonitor 公司</b>	指	一家国际知名的信息服务公司，为全球 5,000 多家一流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商务信息，跨越汽车业、金融业、医药业、消费品市场、能源业以及科技界等不同领域。

## 2、专业名词

新医改	指	我国正在进行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
基本药物	指	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基本药物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
医保药品目录	指	人保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参保人员使用该目录内药品的费用可全部或部分由各社保基金支付，简称医保目录
<b>GMP</b>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对药品生产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b>新版 GMP 标准</b>	指	最新颁布的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 GMP
<b>GSP</b>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b>GLP</b>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所必须遵循的规范
<b>GCP</b>	指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国家制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
<b>SOP</b>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操作程序

<b>粉针剂</b>	指	广义的粉针剂包括无菌分装和冻干两种剂型，为表述方便起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粉针剂特指无菌分装剂型
<b>冻干粉针剂</b>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b>片剂</b>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b>胶囊</b>	指	将主药和辅料混合均匀后直接分装入（或预制成颗粒状）由明胶加辅料制成的空心胶囊中而成的剂型
<b>大容量注射剂</b>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 50ml 以上（含 50ml）的输液瓶或袋内，加塞、加盖、密封后用蒸汽热压灭菌而制备的灭菌注射剂，又名大输液、输液剂
<b>小容量注射剂</b>	指	将配制好的药液灌入小于 50ml 的玻璃或者塑料瓶中，再熔封或加塞、压盖密封后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注射剂
<b>新药</b>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b>仿制药</b>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b>处方药</b>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b>非处方药 (OTC)</b>	指	是消费者可不经过医生处方，直接从药房或药店购买的药品，而且是不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就能安全使用的药品
<b>CRO</b>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即合同研究组织，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可以将其定义为一种商业化组织，负责实施药物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CRO 是一种商业化或学术实体（或二者兼而有之），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或基于委托者与受委托者关系的报酬
<b>Mg</b>	指	毫克，重量单位，一克的千分之一
<b>I期临床试验</b>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b>II期临床试验</b>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b>III 期临床试验</b>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b>IV 期临床试验</b>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b>生物等效性试验</b>	指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的部分图表中，有各项数值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在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差异的情况。上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示例：

项目	数值
项目 1	33.33
项目 2	33.33
项目 3	33.33
合计	100.00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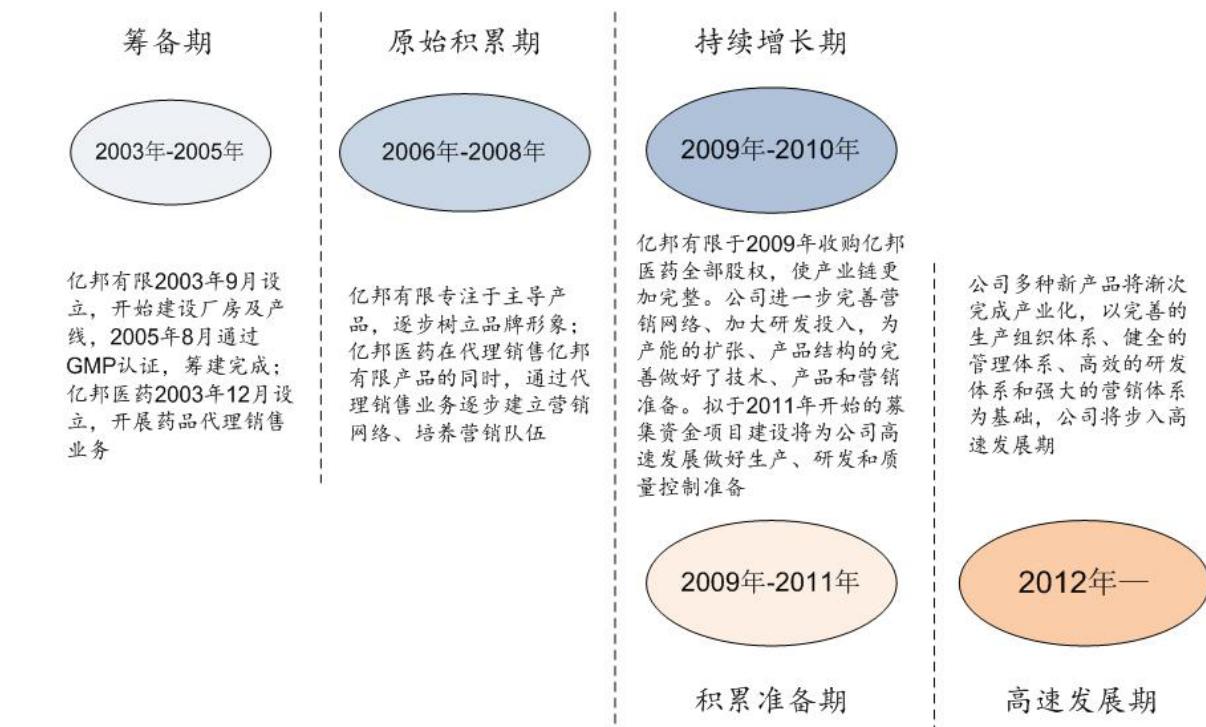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 发展定位及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营化学药物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关心人的生存品质，让更多人享有健康”的宗旨，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向社会提供健康产品，做健康事业。以“开拓进取，自强不息”的精神不断创新，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经过持续努力的专业化经营，公司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8,849.08 万元增长至 43,590.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3,663.79 万元增长至 14,139.12 万元，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公司对自身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认识。医药产品品类繁多，公司在纷杂的市场环境下，根据中国临床药品使用的实际情况，始终坚持以抗感染类化学药物制剂为主要发展方向，确定了以临床应用广泛的药物扩大销售、树立品牌形象，以临床应用潜力巨大、生产和应用水平要求高的抗重度感染、耐药菌感染药物树立专业形象、开展差异化竞争的产品发展策略，围绕临床中“轻中度感染—重度感染—耐药菌感染”的全过程发展抗感染类药物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简示如下：



基于发展初期的积累，公司通过报告期内的持续增长已基本达成了壮大业务规模、树立专业形象、完善营销网络、丰富技术和产品储备的阶段性目标。公司目前已实现了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的产业化，已经完成用于重度感染的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等三种培南类药物的产业化准备，即将完成用于耐药菌感染药品的替加环素的产业化准备；公司构建了完善、高效的营销网络，与 2,400 多个活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产品覆盖了超过 10,000 家终端医疗机构；公司自产的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和主要代理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的终端使用量均排名同类产品前列，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稳固的专业形象。公司并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1186；公司目前已通过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示，公示期已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结束。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及自主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上述在产及储备产品产能的提高或形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 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亿邦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改制后的亿邦制药股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改制设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在富、吴浩山和华荣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7.54%。

单位：万股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在富	3,150.00	31.50%	-	-
吴浩山	2,000.00	20.00%	154.00	1.54%
华荣庆	450.00	4.50%	-	-
合计	<b>5,600.00</b>	<b>56.00%</b>	<b>154.00</b>	<b>1.54%</b>

注：公司股东众盛和邦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吴浩山持有众盛和邦 61.60% 的出资额。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张在富已于 2008 年 2 月加入加拿大国籍，护照及加拿大公民证所载姓名为 JEFF ZHANG，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为叙述方便、清晰起见，仍将沿用其中文姓名。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出具如下意见：

1、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为公司创立者，虽然上述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并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予以明确，但通过核查公司自 2003 年创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上述三人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2、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共同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上述三人中，张在富在报告期内始终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

3、报告期期初至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对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审阅，公司在上述期间内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自 2003 年公司创立以来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在上述期间，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席位始终超过或达到  $1/2$ ，保持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的实际控制；

4、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决策履行的批准程序的核查，以及对公司机构设置、各项制度建立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行；

5、在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期间，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业绩良好；

6、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控制公司 43.15% 的股权，仍处相对控股地位，且上述三人对其持有、控制的股份，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7、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一、本协议一方拟向亿邦制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亿邦制药《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亿邦制药董

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二、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亿邦制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亿邦制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或两方拟投同意票，而其他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亿邦制药《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亿邦制药持股多的一方或两方的意见投票。

三、协议各方共同承诺：协议各方作为亿邦制药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亿邦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亿邦制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三人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据以发表上述意见的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内董事会构成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律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相关标准。最近三年内，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一直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有利于稳定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控制结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之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中审国际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15.76	24,360.74	18,358.75
负债总额	4,636.80	3,020.90	7,52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78.96	21,339.84	10,831.45
所有者权益	35,478.96	21,339.84	10,831.45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3,590.05	41,385.60	28,849.08
营业利润	17,754.46	15,171.65	4,326.45
利润总额	18,079.79	15,151.47	4,403.65
净利润	14,139.12	11,686.31	3,66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9.12	11,686.31	3,663.79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47	12,577.71	4,4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60	-3,604.89	-1,55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42.12	3,71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4.87	1,830.70	6,564.4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如无说明，均为根据合并报表计算）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	4.08%	37.28%
资产负债率	11.56%	12.40%	41.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2.13	1.08
流动比率	6.82	5.61	3.03
速动比率	6.09	4.06	2.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27%	3.9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85	101.81	45.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5.14	8.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50.87	15,681.84	5,018.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3	0.18	0.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	1.26	0.44
利息保障倍数	-	248.21	2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7%	66.20%	36.45%
扣除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9%	69.80%	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1.46	-

扣除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38	1.54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1.41	1.17	-
扣除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1.38	1.23	-

##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 (一)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3,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二)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	张在富	3,150.00	31.50	3,150.00	23.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皓宁发展	2,250.00	22.50	2,250.00	16.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件的股份	吴浩山	2,000.00	20.00	2,000.00	1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吴建国	900.00	9.00	900.00	6.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商契九鼎	612.50	6.125	612.50	4.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荣庆	450.00	4.50	450.00	3.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夏启九鼎	375.00	3.75	375.00	2.8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众盛和邦	250.00	2.50	250.00	1.8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昆吾九鼎	12.50	0.125	12.5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335.00	25.01	—
总计		<b>10,000.00</b>	<b>100.00</b>	<b>13,335.00</b>	<b>100.00</b>	

注：除上述锁定限制及期限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部分股东还就其所持股票的上市交易作出了其他进一步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按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12,023
2	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21,035
3	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72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我国证券市场近期的发行市盈率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可能出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3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5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及登记托管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b>发行人:</b>	<b>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在富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电话:	0756-7631304
传真:	0756-7631688
联系人:	孟婷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电话:	010-83561183
传真:	010-83561001
保荐代表人:	程杨、段俊炜
项目协办人:	席红玉
项目经办人:	易彦、刘溪、孙昭伟、杨青、韩平、徐运真

<b>发行人律师:</b>	<b>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电话:	025-8323215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许成宝、刘颖颖

<b>审计、验资机构:</b>	<b>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赵建中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西座
电话:	0755-82521346
传真:	0755-8252887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宣宜辰、杨艳

<b>资产评估机构:</b>	<b>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负责人:	陈喜佟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电话:	020-83642300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董道远

<b>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b>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b>
户名: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1071700056001800

<b>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收入来源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销售，其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公司自产产品，其他两种药品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2009 年至 2011 年，上述三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6%、95.11%、94.52%，销售毛利占公司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66%、97.69%、93.95%，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相对集中。

公司在报告期内优先安排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其他主要自产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获配的产能相对有限，使得其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与其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能够达到的水平差距较大。另外，由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定位以自产药品销售为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营销网络建设更侧重于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销售做好准备，同时做精做深现有代理产品的销售，并未再大力开拓新的代理品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相对集中，如这三种产品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由于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为公司代理销售产品，公司无法对其生产质量和制造管理进行直接管控，如上述两种代理产品不能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长期研发，公司目前已储备了多个临床应用前景良好的新产品，并做好了对其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技术准备；公司持续对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他主要自产产品，如注射用伏立康唑的质量内控标准进行改进和提高。在被列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后，公司重要自产产品之一的注射用伏立康唑已于 2010 年年末开始扩产，在 11、12 两个月实现了 10 万支的销量，销售收入达 242.05

万元，并在 2011 年实现 60 万支的销量，销售收入达 1,458.76 万元，增长迅速。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将得到缓解，新产品的投产和原有主要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的扩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彻底改变目前主导产品集中的情况，大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与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产品的生产厂家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普德”）基于长期合作、公平互利的原则，签署了上述两种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双方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制造、营销等各环节的协作和衔接，最终确保该两种产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 二、新产品开发风险

药品是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产品，一种新药从研发立项到最终量产并应用于临床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申报注册、投产、市场培育和开拓等环节，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主要体现在研发失败、未获准进行临床实验、实验室合成工艺在产业化生产中的适用性、生产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境保护、合成条件、技术工人熟练程度、是否适应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能否迅速应用于临床并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收益等方面。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在上述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都将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目前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质量控制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都将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营销方案、人员储备等方面都进行了缜密分析，并做了充分准备，力争募集资金项目能够如期投产并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但尽管公司进行了上述周密的准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无法完全确保消除任何不确定性，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未达预期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募集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中的新投产产品包括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和注射用替加环素，上述产品已完成中试或小试，技术准备较为充分，且上述产品的剂型为粉针剂或冻干粉针剂，与公司目前在产的主要产品的剂型相同，公司长期积累的制造经验将有助于完成上述新产品的产业化。尽管存在上述有利因素，但由于新产品具有有别于原有产品的特性，虽然工艺方法和生产流程相同或相近，但部分技术细节仍有差异，且大批量生产对工艺稳定性的要求较小试和中试更高，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准备风险。

(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包括原有产品扩产和新产品产能建设在内，公司冻干粉针剂及粉针剂的产能将由目前的 3,600 万支/年（2010 年实际产量 4,191.30 万支，2011 年实际产量 4,461.80 万支）扩大至 10,560 万支/年，产能扩张对公司的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将会导致产能利用率低下，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缜密的生产管理、渠道建设等方面的对策，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上述对策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将可能带来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此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0%、69.80% 和 48.59%，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从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可能无法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药品价格调整的风险

从市场角度看，随着新药的不断涌现和仿制药在基层医疗市场的普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药品价格总体将呈现下降趋势；从政策角度看，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特别是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深入和药品政府指导价覆盖面的扩大，药品、特别是基本药物和医保药品目录药物的终端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

尽管：（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为自产药品的生产销售，而药价改革的总体趋势是逐步控制流通环节加价率，因此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产品出厂价受药价改革的影响相对较小；（2）公司自产产品及目前代理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信誉好，特别是公司自产产品的内控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因此公司产品并不以价格优势体现竞争力，后续可接受的调整空间较大；（3）产品价格的下调同时会带来使用群范围的扩大和临床应用的增加，综合考虑价格和销量变动，在产能得到保证的情况下，对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并不一定产生负面影响；（4）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分别为30.60%、57.09%和59.36%，公司承受降价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作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在国家药品定价政策变动及市场竞争可能引致的药品价格调整，及其对产品销量后续影响的综合作用下，公司业绩的增长趋势及变动幅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六、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的积淀，公司已培养出一批对医药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并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产品线日趋丰富，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成为公司下一阶段经营管理的重点，进一步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成为公司亟需解决的问题。如果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和人员配置等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医疗、医药制度改革的风险

2009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等指导意见，卫生部等9部门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此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医药行业的供需结构，城乡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将得到大力支持和发展，将极大推动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医疗需求的基本药物的销量，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药品生产企业而言，都是一次重大的发展机遇。然而，虽然国家关于新医改的政策已经逐步明朗，但新医改的实施仍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其进程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医药和医疗产业链条各个环节以及医药产业发展模式所产生的最终影响仍不能完全预测。

##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不断提高，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激励机制方面向科技人员倾斜，提高全体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科技人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外同行的交流。

## 九、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药物制剂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设备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本着发展生产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备，按照国家要求处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设备噪声，使公司的“三废”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

将会有所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和环保工作难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

## 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未来，我国卫生医药领域政策可能出现大幅度调整，外商投资限制逐步放宽，药品进口关税会逐渐降低，公司将更直接的面临来自产品、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的国外大型跨国制药企业的竞争。同时，随着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政策日趋严格，行业进入门槛提高，国内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内各企业间的并购、整合力度也在逐渐加大，这一态势虽然有利于行业规范、消除无序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但也使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以上三名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7.54%的股权，在本次发行后也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43.15%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

尽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等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实际控制人也做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但由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人事、财务和经营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因此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可能性。

##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亿邦制药于 200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00118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自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

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  
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  
企业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在2011年12月前暂按15%的税率预  
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已通过广东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示,  
公示期已于2011年11月2日结束。

亿邦制药报告期各期所得税缴纳税率分别为12.5%、15%、15%,亿邦医药  
报告期各期所得税缴纳税率均为25%。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649.44	555.20	487.94
净利润	14,139.12	11,686.31	3,663.79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59%	4.75%	13.32%

如公司2014年后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  
业绩产生影响。

### 十三、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卫生部相继出台了若干政策,对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规定各医疗  
机构应结合本机构实际,根据抗菌药物特点、临床疗效、细菌耐药、不良反应及  
当地社会经济状况、药品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  
特殊使用三类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现行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公司自产及代理的主要产品中,注射用  
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国家基本药物且属《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奥硝唑注射液为《国  
家医保目录》乙类,且均属于非限制使用类;注射用伏立康唑属《国家医保目录》  
乙类,为特殊使用类,但其主要用于严重的深部真菌感染,其适用患者的危重程度  
决定了该种药品不属于日常抗感染药,抗生素临床应用管理等事项并未对其应  
用产生附加影响。因此在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基  
本未受临床应用管理等事项的影响。但随着分级管理政策的持续执行,不排除公  
司业绩受上述产业政策影响出现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Eb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在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邮政编码：519041

电话号码：0756-7631304

传真号码：0756-7631688

互联网网址：[www.eb-zy.com](http://www.eb-zy.com)

电子信箱：[zhyibang@163.com](mailto:zhyibang@163.com)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77 号)批准，亿邦有限以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36.02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元，剩余 1,636.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

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了编号为商外资粤股证字 [2010] 002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4404004000166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发起人

公司的改制设立发起人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吴建国等 4 名自然人，皓宁发展、昆吾九鼎等 2 个法人和商契九鼎、夏启九鼎、众盛和邦等 3 个有限合伙投资中心。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及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在富	3,150.00	31.50
2	吴浩山	2,000.00	20.00
3	吴建国	900.00	9.00
4	商契九鼎	612.50	6.125
5	华荣庆	450.00	4.50
6	夏启九鼎	375.00	3.75
7	众盛和邦	250.00	2.50
8	昆吾九鼎	12.50	0.125
9	皓宁发展	2,250.00	2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持有亿邦制药股权外，其在发行人改制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

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资产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张在富	珠海上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股权，出资额：25万元	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60% 股权，出资额：12万元	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35% 股权，出资额：350万元	未开展业务，已注销
2	吴浩山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注册资本的 61.60%， 出资额：246.4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 资
3	华荣庆	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出资额：600万元	未开展业务，已注销

珠海市上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红旗镇虹晖一路 8 号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国，经营范围为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张在富已将其持有的珠海市上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除珠海市上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外，在发行人改制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股改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亿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亿邦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故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土地、存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亿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09年10月30日前，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还合计持有亿邦医药90%的股权，公司所生产产品主要通过亿邦医药实现销售。2009年10月30日，发行人向公司主要发起人及股东吴建国收购了亿邦医药合计100%的股权，亿邦医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亿邦医药100%股权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亿邦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土地使用权、房产、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及其他相关特许经营权证书等的产权过户、移交或变更手续业已全部完成。

## (八)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主要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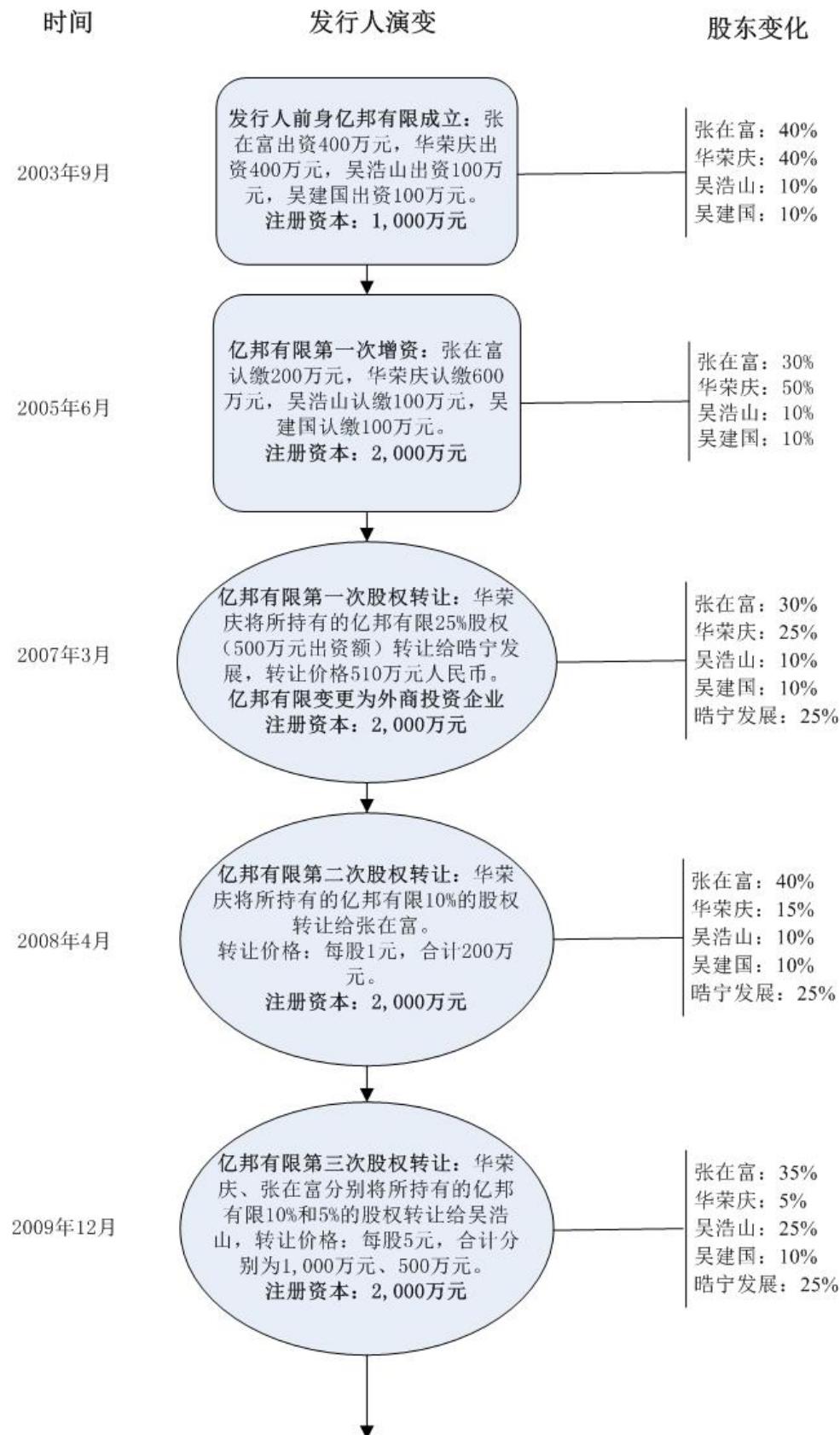
### 5、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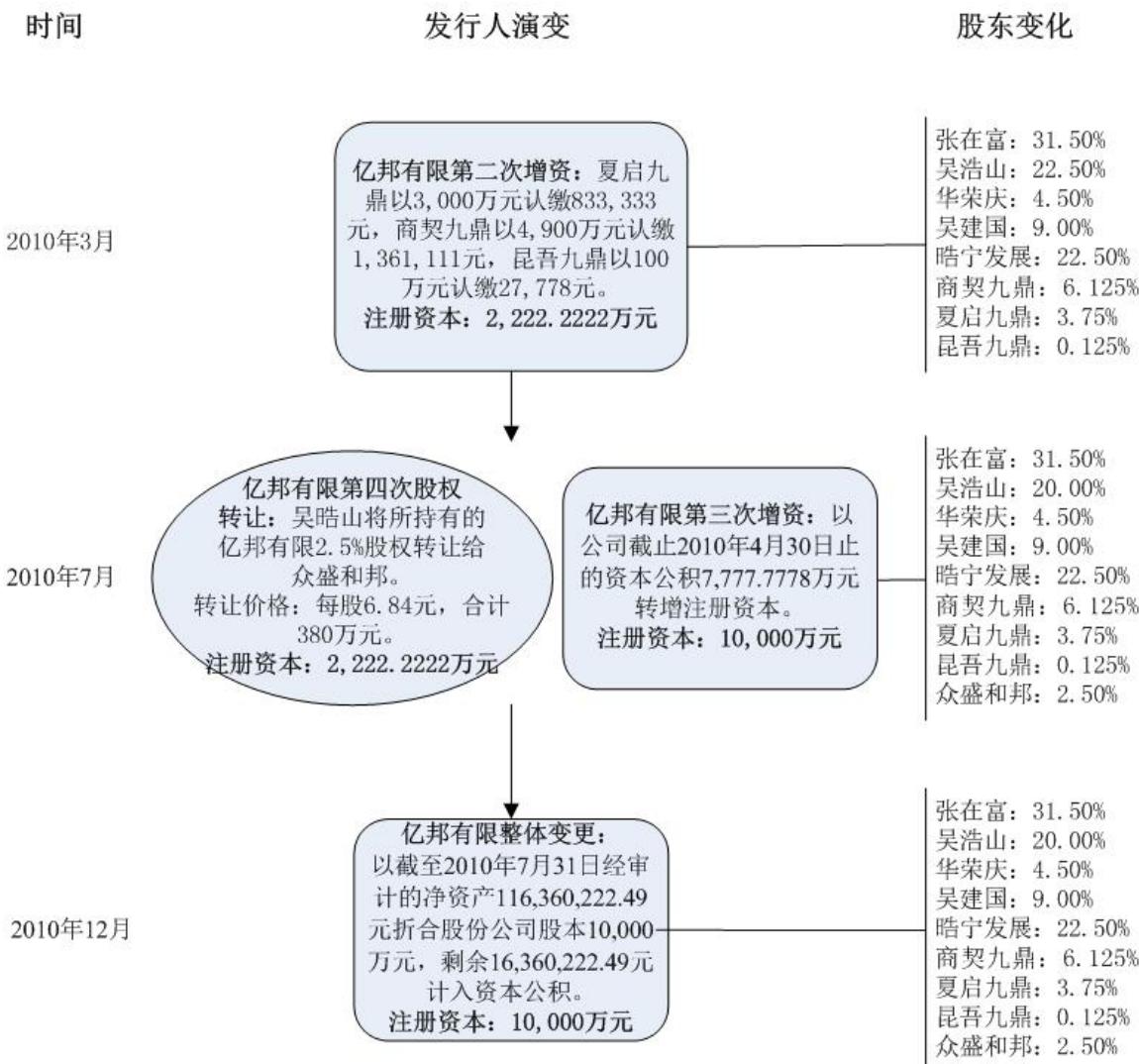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概览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沿革情况

### 1、2003年9月，亿邦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和吴建国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张在富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荣庆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浩山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建国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家庭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2003 年 9 月 24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3]-W01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亿邦有限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4404002050680。

亿邦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400.00	40.00
2	张在富	400.00	40.00
3	吴浩山	100.00	10.00
4	吴建国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6 日，亿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亿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鉴于当时张在富正在办理移民事项，希望华荣庆更多的参与日常决策，因此本次增资中，华荣庆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张在富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吴浩山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吴建国以现金增资 100 万元。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家庭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2005 年 5 月 8 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安达验字 2005-01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5 年 6 月 24 日，亿邦有限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2050680。

本次增资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1,000.00	50.00
2	张在富	600.00	30.00
3	吴浩山	200.00	10.00
4	吴建国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3、200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个人资金使用需要，且考虑到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亿邦有限可以

享受税收优惠，华荣庆将其持有的亿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皓宁发展。2007 年 1 月 30 日，亿邦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皓宁发展购买华荣庆持有的亿邦有限 25%的股权，2007 年 1 月 31 日，华荣庆与皓宁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亿邦有限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亿邦有限的净资产为 2,049.59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70.97 万元；根据珠海荣正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亿邦有限《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亿邦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049.66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亿邦有限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在转让出资额的基础上溢价 10 万元，即 51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6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珠外经贸投〔2007〕58 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亿邦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粤外经贸资字〔2007〕812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 年 8 月 2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核准，皓宁发展经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向华荣庆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皓宁发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其股东许志强经营珠宝生意 20 多年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皓宁发展股东许志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在富等 3 人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许志强所持皓宁发展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亿邦有限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亿邦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获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副字第 008199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600.00	30.00
2	华荣庆	500.00	25.00
3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4	吴浩山	200.00	10.00
5	吴建国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按照 2006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亿邦有限股权转让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行为。根据《并购规定》，上述并购行为的审批部门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即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公司在仅获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即先行换领了《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广东省对外贸易合作厅于之后对此次外资并购行为出具批复，对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进行了确认，且本次股权转让在其他方面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亿邦有限的此次股权转让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即获得批准后，方可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但亿邦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未获得广东省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厅批准前即办理完毕，此次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得到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且亿邦有限及公司未因此事受到过处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张在富的移民事项已基本办理完毕，股东经商议认为其仍应全面参与公

司重大决策，并在股权结构上有所体现，2008年1月1日，华荣庆与张在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亿邦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张在富。2008年1月1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张在富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2008年3月10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就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8〕295号）予以核准。2008年4月15日，亿邦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08年4月30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800.00	40.00
2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3	华荣庆	300.00	15.00
4	吴浩山	200.00	10.00
5	吴建国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30日，华荣庆、张在富分别与吴浩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亿邦制药10%和5%的股权以5元/股的价格作价1,000万元和500万元转让给吴浩山。2009年10月30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截至2009年12月25日，吴浩山向华荣庆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截至2010年1月11日，吴浩山向张在富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吴浩山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个人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

2009年10月30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就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09年12月14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及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09〕76号）予以核准。2009年12月16日，亿邦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09年12月21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本次股权转让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700.00	35.00
2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3	吴浩山	500.00	25.00
4	吴建国	200.00	10.00
5	华荣庆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6、2010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5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夏启九鼎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33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75%；商契九鼎以现金方式出资4,9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6.11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125%；昆吾九鼎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8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0.125%，亿邦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2.2222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以亿邦有限2008年净利润计算，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为18.52倍。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中，昆吾九鼎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出资，夏启九鼎、商契九鼎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中实际缴付的资金。

2009年12月26日，相关各方签署了《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2009年12月26日，亿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董

事会办理增资扩股具体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年3月1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和《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就相应条款作出修改。2010年3月23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及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177号）对变更事项予以核准。2010年3月3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000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发行人通过本次增资取得8,000万元资金，其中，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3,000万元用于综合水针车间设备安装工程及募投项目生产质检大楼建筑工程。

2010年3月24日，亿邦有限取得了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10年4月13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本次增资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700.00	31.50
2	吴浩山	500.00	22.50
3	皓宁发展	500.00	22.50
4	吴建国	200.00	9.00
5	商契九鼎	136.1111	6.125
6	华荣庆	100.00	4.50
7	夏启九鼎	83.3333	3.75
8	昆吾九鼎	2.7778	0.125
合计		2,222.2222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除昆吾九鼎作为夏启九鼎及商契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与夏启九鼎、商契九鼎联合提名了温植成（昆吾九鼎投资部投资副总监）为发行人董事，

提名乔洪波（昆吾九鼎投资部投资总监）为发行人监事；以及昆吾九鼎实际管理的立德九鼎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对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6,096.77 万元人民币，以及昆吾九鼎、夏启九鼎和商契九鼎联合提名温植成为发行人董事，提名乔洪波为发行人监事外，3 家九鼎关联方 PE 的法人或合伙人（包括其控股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3 家九鼎关联方 PE 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情况。

昆吾九鼎、夏启九鼎和商契九鼎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3 家九鼎关联方 PE 均以现金方式对亿邦有限出资完毕，投资行为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批准手续，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因此，3 家九鼎关联方 PE 成为发行人股东合法合规。

## 7、201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10 日，吴浩山与众盛和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亿邦制药 2.50% 的股权以 6.84 元/股作价 380 万元转让给众盛和邦。2010 年 5 月 10 日，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将亿邦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的资本公积 7,777.777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222.2222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众盛和邦向吴浩山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款，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众盛和邦各合伙人以多年积累所得的自有资金缴纳的合伙企业出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时，众盛和邦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崔永铭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4.00	6.00
吴浩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6.40	61..60
许建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80	7.20
侯怀信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2.40

合伙人姓名	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占比(%)
查怀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80	7.20
蒋丽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6.00
谭国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0	4.80
关盛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20	4.80
合计			400.00	100.00

众盛和邦专为员工持股设立，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股权转让时于发行人任职情况
崔永铭	中国	未拥有	32031119780823****	广东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董事、财务总监
吴浩山	中国	未拥有	3204041968060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	董事、总经理
许建康	中国	未拥有	32042219630725****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虹桥新村	生产主管
侯怀信	中国	未拥有	14010219680915****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和平南路	质控主管
查怀庆	中国	未拥有	3402211975022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	亿邦医药副总经理
蒋丽娜	中国	未拥有	4304041964012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亿邦医药副总经理
谭国泉	中国	未拥有	32040419650507****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果巷	亿邦医药销售副总
关盛飞	中国	未拥有	42010719680408****	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五区	亿邦医药销售副总

2010年5月10日，亿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和《合资经营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就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2010年6月13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447号）予以核准。

2010年7月8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7月7日，亿邦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珠合资

证字〔2007〕0049号《批准证书》。2010年7月22日，亿邦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本次股权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亿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在富	3,150.00	31.50
2	皓宁发展	2,250.00	22.50
3	吴浩山	2,000.00	20.00
4	吴建国	900.00	9.00
5	商契九鼎	612.50	6.125
6	华荣庆	450.00	4.50
7	夏启九鼎	375.00	3.75
8	众盛和邦	250.00	2.50
9	昆吾九鼎	12.50	0.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众盛和邦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信托持股情况。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0年9月6日，中审国际对亿邦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国际审字〔2010〕第01030027号《审计报告》。2010年9月1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亿邦有限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3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0年9月13日，亿邦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亿邦有限经审计的2010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11,636.02万元为基础，将其中10,000万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10,000万股，剩余净资产1,636.02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10,000万元，各股东在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同日，亿邦有限全部股东即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

协议》，同意本着“孰低”原则，按照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数额及上述《审计报告》中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中的较低者，即亿邦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010年11月1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77号）批准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为10,000万元。

2010年11月13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30004号《验资报告》，对亿邦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2号的《批准证书》。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2010年12月10日，亿邦制药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6678。

整体变更完成后，亿邦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富	3,150.00	31.50
2	皓宁发展	2,250.00	22.50
3	吴浩山	2,000.00	20.00
4	吴建国	900.00	9.00
5	商契九鼎	612.50	6.125
6	华荣庆	450.00	4.50
7	夏启九鼎	375.00	3.75
8	众盛和邦	25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昆吾九鼎	12.50	0.125
	合计	10,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发行人前身亿邦有限于2009年10月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收购亿邦医药股权

#### 1、收购概况

亿邦有限于2009年10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4名自然人持有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2009年10月15日，亿邦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持有的亿邦医药全部股权转让给亿邦有限。2009年10月15日，亿邦有限分别与亿邦医药4名股东签订了《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亿邦医药原有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亿邦医药100%的股权转让给亿邦有限，转让价款合计400万元。2009年10月21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外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810号)同意亿邦有限收购亿邦医药100%的股权，亿邦医药于2009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通过本次收购，亿邦医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对亿邦医药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华诚审字2009-03-0397号《审计报告》，亿邦医药的相关财务数据简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32.18
净资产	2,008.41

项目	200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9,723.36
净利润	77.07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亿邦医药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404.13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个人所得税由亿邦医药代扣代缴，相关股利已于股权收购完成前支付完毕。股利支付完毕后，亿邦医药净资产为 604.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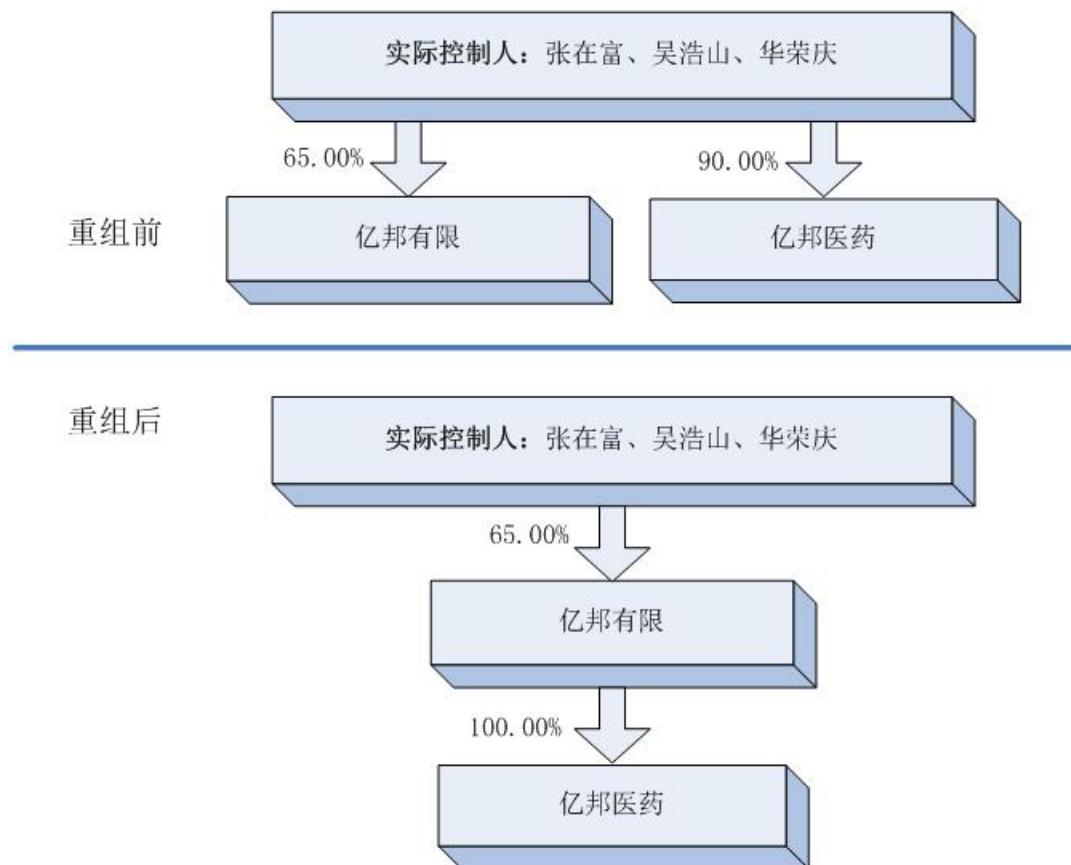
本次亿邦医药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在收购定价时主要以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估价基础，最终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并未对亿邦医药进行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经过审阅亿邦医药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亿邦医药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基于亿邦医药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和销售情况，以及审计中已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并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上述资产经评估后发生调整的可能性或进行调整的幅度均较小。亿邦医药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仅为 40.42 万元，评估增减值对整体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亿邦医药基准日的资产结构，以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估价基础不影响对亿邦医药净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亿邦医药基准日的资产结构，以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的估价基础不影响对亿邦医药净资产估值的合理性。

## 2、发行人收购亿邦医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次重组前、后相关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 (1) 收购亿邦医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次合并前，亿邦有限和亿邦医药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控制，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持续时间均达一年以上）。本次合并后亿邦有限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通过控股亿邦有限间接控制亿邦医药，即本次合并前后亿邦有限和亿邦医药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亿邦医药	本次合并前	本次合并后
设立情况	2003年12月15日，亿邦医药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华荣庆占比40%，张在富占比40%，吴浩山占比10%，吴建国占比10%。	
股权结构	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张在富40%，华荣庆40%，吴浩山10%，合计持有亿邦医药90%股权。	2009年11月至今，张在富等实际控制人通过亿邦有限间接控制亿邦医药。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008年1月至今，亿邦医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在富担任。	
控制情况	本次合并前后，亿邦医药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控制。	
亿邦有限	本次合并前	本次合并后
设立情况	2003年9月28日，亿邦有限由自然人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和吴建国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张在富占比 40%；华荣庆占比 40%；吴浩山占比 10%，吴建国占比 10%。
股权结构	2003 年 9 月亿邦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均为半数以上，本次合并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董、监、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控制情况	本次合并前后，亿邦有限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控制。

综上，本次参与合并的双方亿邦有限和亿邦医药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将本次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 （2）中介机构关于上述股权收购的核查和认定情况

保荐机构对亿邦医药的设立情况及股权结构历史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亿邦医药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及相关人事任免资料。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将收购亿邦医药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判断。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9 年 10 月亿邦有限收购亿邦医药前后，亿邦有限、亿邦医药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亿邦有限将 2009 年 10 月收购亿邦医药的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基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将上述亿邦有限收购亿邦医药的行为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 （二）本次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1、资产重组前发行人与亿邦医药的关系

（1）股权方面：双方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

（2）管理方面：双方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的核心管理层管理，重大财

务和经营决策统筹考虑。

(3) 业务方面：双方构成生产与销售的上下游关系。

本次重组前，亿邦有限的核心业务为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亿邦医药作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业务为亿邦有限自产产品及其他药品代理销售，双方形成化学药物制剂生产—化学药物制剂销售的业务架构。

综上，被重组方亿邦医药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共同控制权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药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药品生产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同一产业链的生产环节与销售环节。

##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1) 资产重组的方式

亿邦有限的重组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发行人通过收购亿邦医药股权的方式进行了资产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 (2) 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

本次重组前，亿邦医药总经销亿邦有限生产的化学药物制剂产品，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彻底解决了亿邦有限与亿邦医药的关联交易问题，并使得公司营销体系进一步下沉，更加贴近终端客户，公司业务体系得到了完善。

### (3)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亿邦医药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发行人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亿邦医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收购亿邦医药 100% 的股权，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08 年度。亿邦医药经中审国际审计的 2008 年年末的资产总额、2008 年度营

业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及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剔除关联交易影响后）：

单位：万元

项目	亿邦医药	亿邦制药（未合并前）	占比
资产总额	3,548.46	9,654.68	36.75%
营业收入	17,765.12	9,525.99	186.49%
利润总额	150.83	3,852.76	3.91%

被重组方亿邦医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亿邦有限相应项目的 1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组亿邦医药完毕后已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3、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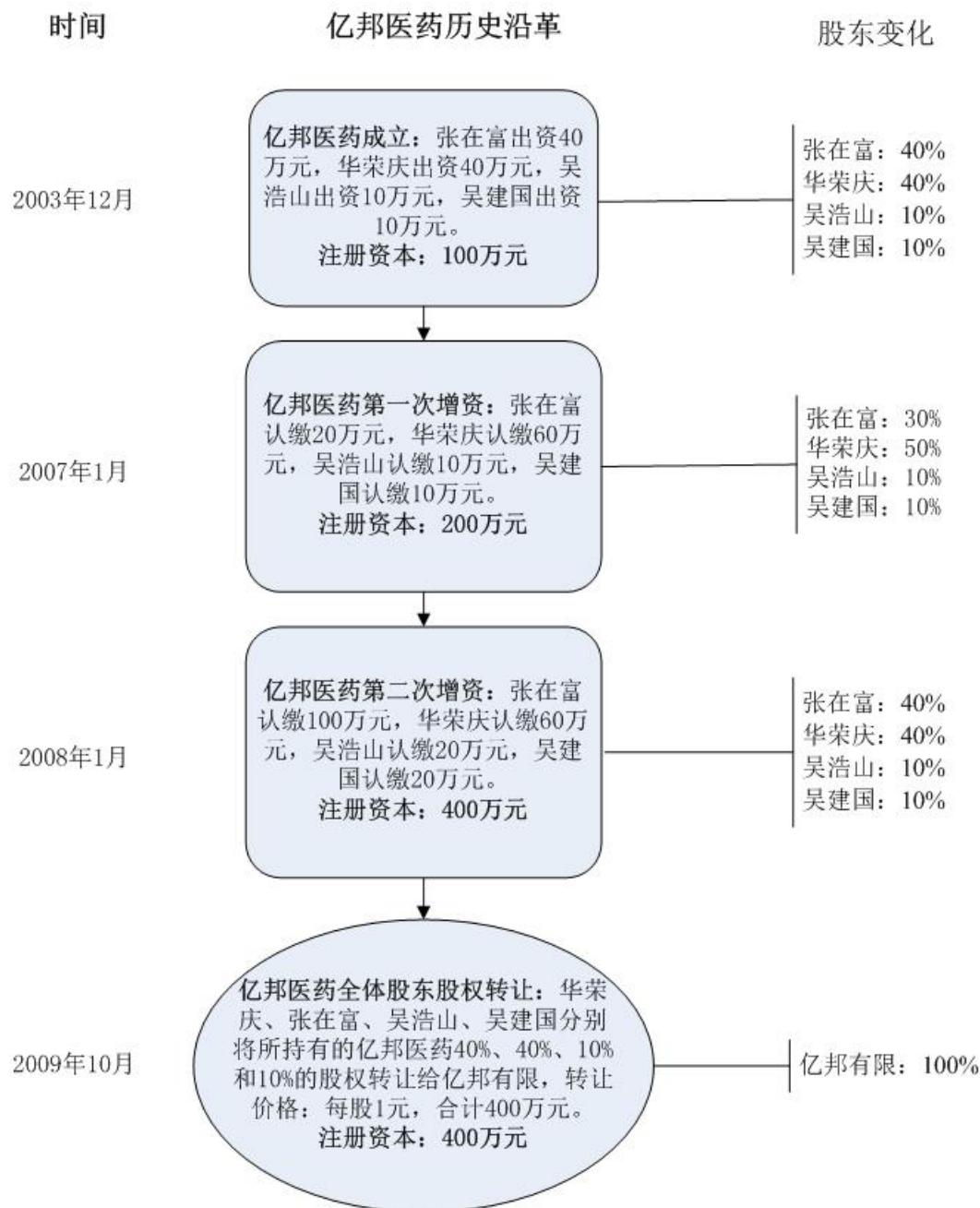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增强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被重组方亿邦医药自报告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被重组进入的资产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较大的相关性；发行人的重组方式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发行人通过收购亿邦医药股权的方式进行了资产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被重组方亿邦医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运行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一至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一至五条的规定，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 被重组方亿邦医药的历史沿革

#### 1、亿邦医药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概览



#### 2、亿邦医药历史沿革

##### (1) 2003年12月，亿邦医药成立

亿邦医药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4002051283。亿邦医药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的批发(有效期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亿邦医药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华荣庆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在富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吴浩山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建国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3 年 12 月 10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3]W017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亿邦医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40.00	40.00
2	张在富	40.00	40.00
3	吴浩山	10.00	10.00
4	吴建国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07 年 1 月,亿邦医药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0 日,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张在富以现金认缴 20 万元,华荣庆以现金认缴 60 万元,吴浩山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吴建国以现金认缴 10 万元。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6 年 11 月 17 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国睿 Y2006-119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1 月 15 日,亿邦医药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邦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1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在富	60.00	30.00
3	吴浩山	20.00	10.00
4	吴建国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3) 2008 年 1 月，亿邦医药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6 日，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张在富以现金认缴 100 万元，华荣庆以现金认缴 60 万元，吴浩山以现金认缴 20 万元，吴建国以现金认缴 20 万元。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2008 年 1 月 15 日，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国睿 Y2008-100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8 年 1 月 30 日，亿邦医药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亿邦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荣庆	160.00	40.00
2	张在富	160.00	40.00
3	吴浩山	40.00	10.00
4	吴建国	40.00	10.00
	合计	<b>400.00</b>	<b>100.00</b>

(4) 2009 年 10 月，亿邦医药全体股东股权转让

详见本小节“（一）发行人收购亿邦医药股权”之“2、发行人收购亿邦医药 100% 股权”。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 2003 年 9 月亿邦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9 月 24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亿邦有限设立时各股东

出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3]-W01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9月22日止，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 (二) 2005年6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5年5月8日，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亿邦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安达验字2005-0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6日止，亿邦有限已收到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 (三) 2010年3月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3月3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亿邦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21日止，亿邦有限已收到夏启九鼎、商契九鼎、昆吾九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2.2222万元。各增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8,000.00万元，其中222.2222万元进入实收资本，剩余7,777.7778万元记入亿邦有限资本公积。”

## (四) 2010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7月8日，中审国际对亿邦有限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8日，亿邦有限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7,777.777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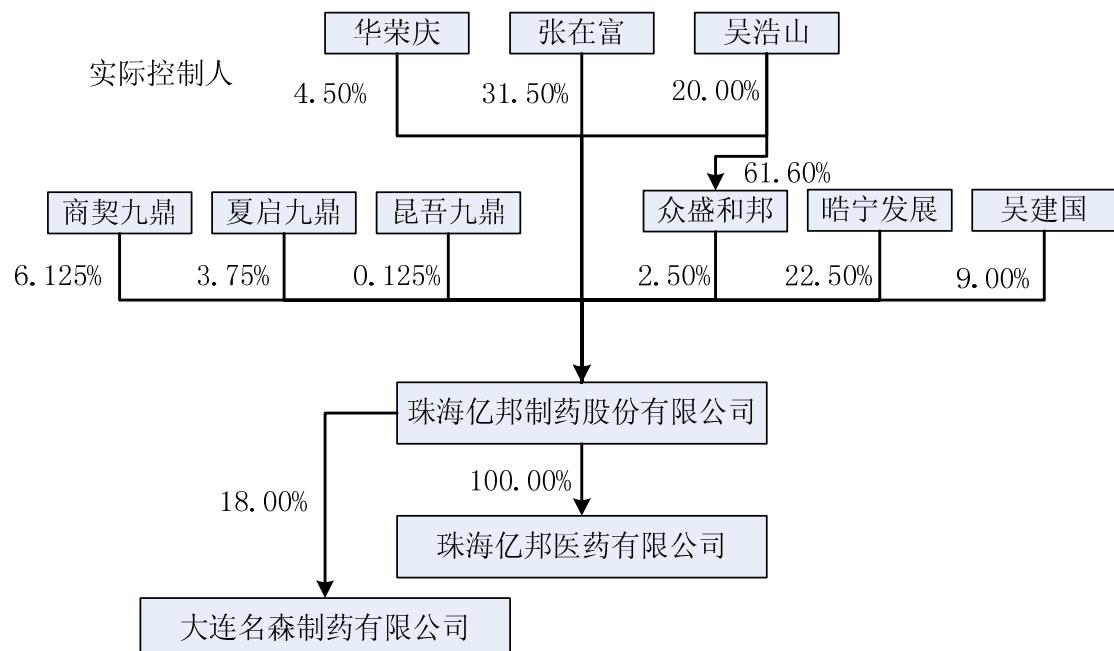
## (五) 2010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23日，中审国际对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3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6日止，公司已将亿邦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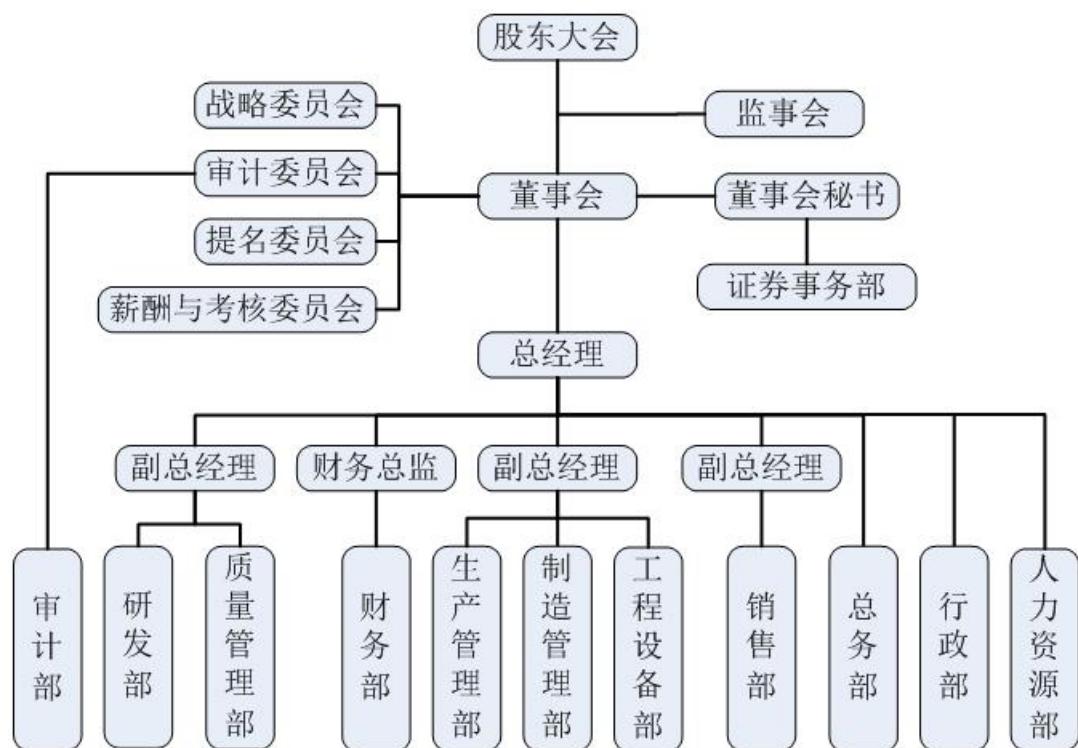
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36.02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 10,000 万股，剩余 1,636.0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三) 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 (四) 发行人各职能管理部门职责

亿邦制药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各项劳动管理制度，对员工的日常考勤进行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岗位定编、定员以及员工的招聘和调配工作；负责签订劳动合同，处理劳务纠纷；负责收集、传递各类人才信息，进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员工工资管理；负责各种社会保险的缴纳和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研究制定公司各项人事管理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筹备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工程预决算及经济效益审计；开展公司经济管理中重要问题专项审计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公文、资料、信息的传递和收集工作，沟通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传递、处理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用车的调配及车辆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月度宣传栏统筹、策划执笔；负责公司行业时事的动态报道工作；负责员工文艺娱乐活动的组织与策划。负责公司对外关系协调、公关及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申报项目的填报、跟踪及落实工作。
总务部	负责公司基建项目的申报、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饭堂、宿舍的全面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登记与发放工作；负责公司内环境清洁维护工作；负责与保安公司合作的洽谈、合同签订、监督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质量管理部	牵头组织 GMP 认证与运行情况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原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验、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内控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的制定、改进质量管理制度和方法等工作；负责客户意见的处理调查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单位的规范运作，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舞弊行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金审批制度，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执行和监督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收、汇总、传递有关方面的各类资料、信息；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筹措、调配、使用和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全公司各项资产的登记、核对、抽查正确并及时地进行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保证资产的合理使用；负责公司内各项收入审核及财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及帐务处理，财务报表会计核算明细表的编制；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各期收支计划进行财务预算，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收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资料，在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定期向总经理报告，负责公司各种发票的使用与管理，各种税种的计算、申报及事务处理；负责公司财务档案的管理，维护档案的完善与安全；加强财务制度、税法及财经制度的研究，协调公司与税务管理部门的关系，保证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
研发部	负责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制定及执行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负责对技术成果进行管理，工艺技术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
生产管理部	按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向各生产单位下达生产任务；并根据生产计划对公司物料计划编制、及物料采购、储存、及领用的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协调会，对生产、供应、质检等部门工作进行协调，检查督促生产计划完成与车间生产运行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等；负责药品包装设计，工艺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检查等。
工程设备部	负责公司网络信息技术管理并对公司生产设备的引进、维护、维修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有效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制造管理部	根据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的具体组织和安排，严格按批准产品工艺规程和 SOP 进行生产和操作，保证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并对生产产品质量负责；负责车间所有物料、中间体的杂质物料的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任何偏差和异常情况收集和上报处理工作；负责批生产记录及其它生产记录的审核和上传归档工作，负责车间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协助生产部做好物料、中间体出入库和成品的入库工作和各物料平衡工作。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销售部	负责拟订销售计划、政策及营销方案并实施；协助总经理对市场进行区域规划，建设并完善销售网络；负责产品售后咨询解答、销售服务支持；负责制定子公司销售指导价格，并协调子公司发货；负责营销效果评价及营销人员绩效考核；拟订公司销售费用政策并监督实施；协助总经理进行销售模式选择及销售渠道设计、创新；负责协调子公司产品学术推广及员工产品培训工作，组建专业化销售队伍；负责产品宣传资料审稿及制作；负责市场促销活动报告审核及可行性分析；拟订药品展销策划方案并实施；负责产品市场调研并建立信息档案。

##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和一家参股公司大连名森。

### 1、亿邦医药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9号综合楼二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在富

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4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

亿邦医药目前主要业务是药品代理销售，其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证书编号A-GD-09-0485，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亿邦医药目前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粤AA7560768号《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

亿邦医药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被重组方亿邦医药的历史沿革”。

亿邦医药最近一年经中审国际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02.03
净资产	11,926.16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2,902.46
净利润	8,753.14

## 2、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辽宁省普兰店市渤海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炳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片剂、散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磷酸苯丙哌林、藻酸双酯钠、双氯芬酸钠、盐酸地美奥囊酯、夫西地酸钠、海藻酸钾、吲哚美辛、乳酸左氧氟沙星、巴柳氮钠）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大连名森（原天宇海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
1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492.00	82.00
2	亿邦制药	108.00	18.00
	合计	600.00	100.00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制药”）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39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干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利福昔明、盐酸罗呱卡因）生产。亿邦有限受让原天宇海滨 18% 的股权前，天宇制药持有原天宇海滨 100% 的股权。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宇制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原天宇海滨是一家原料药生产企业，与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原料药供应等业务上具有一定互补性，公司拟通过收购其部分股权与其建立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经亿邦有限及天宇制药双方协商，原天宇海滨 18%的股权最终作价 1,260 万元。2010 年 5 月 10 日，亿邦有限董事会表决通过收购天宇制药持有的原天宇海滨 18%的股权，2010 年 6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6 月 18 日，原天宇海滨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连审字[2010]330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天宇海滨净资产为 6,134.18 万元。

保荐机构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亿邦有限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2010 年 5 月 11 日将 120 万元、580 万元转入天宇制药在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账户，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将 560 万元转入原天宇海滨在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账户，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260 万元。保荐机构继而对 560 万元转让价款转入原天宇海滨开具账户的情况向天宇制药进行了函证并进行了实地访谈，天宇制药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大连天宇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8%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确认函》，确认“由于大连天宇海滨流动资金紧张，我公司要求亿邦制药将 560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直接转入大连天宇海滨银行账户的方式进行支付”，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所涉全部股权转让款以支付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我公司向亿邦制药转让大连天宇海滨 18%股权的行为已实施完毕，我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实施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大连名森间未发生交易。

大连名森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66.36
净资产	7,541.73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22.87
净利润	810.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吴建国等 4 名自然人，皓宁发展、昆吾九鼎等 2 个法人和夏启九鼎、商契九鼎、众盛和邦等 3 个有限合伙投资中心。其中，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启九鼎、商契九鼎、昆吾九鼎三者互为关联方；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浩山持有众盛和邦 61.60% 的出资额；皓宁发展为香港注册公司。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或类似安排。

###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 (%)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张在富	31.50	加拿大	—	BA475*** (护照号) B0341*** (公民证号)	境外：加拿大卑诗省列治文市布斯威路 境内：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大道东 9 号（公司宿舍）
吴浩山	20.00	中国	未拥有	3204041968060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
华荣庆	4.50	中国	未拥有	32110219660405****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劳动新村
吴建国	9.00	中国	未拥有	32040419630306****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迎春花园

#### 2、法人及合伙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黄晓捷

注册资本：10,35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6 号 6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吾九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货币	57.97
嘉兴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24.16
李建国	1,500.00	货币	14.49
禹勃	200.00	货币	1.93
高磊	100.00	货币	0.97
张磊	50.00	货币	0.48
<b>合计</b>	<b>10,350.00</b>		<b>100.00</b>

昆吾九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741.81
净资产	13,359.07
项目	2011年度
净利润	2,322.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F616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夏启九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最新《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夏启九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蔡蕾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0.07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80.00	3.27
苏州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760.00	19.20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00.00	12.33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10.00
大木创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0.00	1.87
李永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700.00	22.33
丁志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67
薛政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6.67
施清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33
马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33
柯恩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	2.00
王尔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3.33
芦振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00	5.60
<b>合计</b>			<b>30,000.00</b>	<b>100.00</b>

夏启九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082.95
净资产	24,074.30
项目	2011 年度
净利润	94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六层 F619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蔡蕾为代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商契九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最新《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商契九鼎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9.68	1.61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412.90	35.48
佛山市腾乐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19.35	3.23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96.77	16.13
李永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632.26	38.71
钱国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8.39	3.06
黄先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9.68	1.61
钱明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97	0.16
<b>合计</b>			<b>37,800.00</b>	<b>100.00</b>

商契九鼎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88.93
净资产	33,388.93
项目	2010 年度
净利润	-14.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名都商住别墅三区第二街 311 栋之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永铭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众盛和邦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沿革情况”之“7、201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众盛和邦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7.99
净资产	397.99
项目	2011 年度
净利润	-0.1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 睿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编号：928404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2 楼 2209 室

股本：10,000 港元

许志强 (HOI CHI KEONG) (澳门身份证号码：1/29801\*\*\*) 持有睿宁发展全部股本。

睿宁发展历史沿革简要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04 年 10 月 18 日	睿宁发展设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睿宁发展由骏业会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业秘书”）出资 1 港元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注册号码：928404。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2005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增加股份	2005 年 11 月 7 日, 骏业秘书将所持皓宁发展 1 港元股份转让给华荣庆, 同时, 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分别对皓宁发展增资 4,999 港元、3,000 港元、1,000 港元和 1,000 港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 皓宁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华荣庆 50%, 张在富 30%, 吴浩山 10%, 吴建国 10%。
20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张在富、吴浩山分别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3,000 港元、1,000 港元股份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华荣庆, 本次股份转让后, 皓宁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华荣庆 90%, 吴建国 10%。
2006 年 5 月 8 日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5 月 8 日, 华荣庆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9,000 港元股份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许志强, 吴建国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1,000 港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王海。本次股份转让后, 皓宁发展的股权结构为: 许志强 90%, 王海 10%。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3 月 26 日, 王海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 1,000 港元股份以出资额转让给许志强, 皓宁发展成为许志强 100% 持股公司。

许志强 (HOI CHI KEONG): 澳门身份证号码 1/2980\*\*\*, 现任皓宁发展董事、亿邦制药董事。

王海 (WONG HOI): 澳门身份证号码 7434130\*\*\*, 曾任亿邦有限监事。

历次股份转让时, 股份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备案, 历次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1 月 21 日, 王海签署了《声明》, 确认其在向许志强转让其持有的皓宁公司股权时, 清楚的知悉以下事项:

- ①皓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亿邦有限 25% 的股权;
- ②亿邦有限的财务、经营状况;
- ③投资者将合计对亿邦有限溢价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
- ④亿邦有限当时已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向。

在《声明》中王海还确认, “本人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

期间，持有在香港注册的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实际为代澳门居民许志强（HOI CHI KEONG，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1/29801\*\*\*）持有”，“本人向许志强转让本人持有的全部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系根据本人真实意愿做出；就代持及转让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与许志强及皓宁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本人未来不会就上述转让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上述《声明》为王海本人于澳门第一公证署当场签字，澳门第一公证署对声明的签署进行了现场认定并出具了公证。

皓宁发展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87.52
净资产	3,387.52
项目	2011 年度
净利润	-0.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张在富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吴浩山持有众盛和邦 61.60% 的股权，张在富、华荣庆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35%、60% 的股权。

### 1、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金海花园南园商业城第一层东 8 号商

铺

法定代表人：吴建国

经营范围：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张在富已将其持有的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2、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关众盛和邦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3、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会馆滨公寓 2 棟丙-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华荣庆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除专项规定），医药技术的投资、开发、转让、资讯服务

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届满，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已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27 日在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完成税务登记注销手续，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 3,33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100.00	10,000.00	74.99
其中：				
张在富	3,150.00	31.50	3,150.00	23.62
皓宁发展	2,250.00	22.50	2,250.00	16.87
吴浩山	2,000.00	20.00	2,000.00	15.00
吴建国	900.00	9.00	900.00	6.75
商契九鼎	612.50	6.125	612.50	4.59
华荣庆	450.00	4.50	450.00	3.38
夏启九鼎	375.00	3.75	375.00	2.81
众盛和邦	250.00	2.50	250.00	1.88
昆吾九鼎	12.50	0.125	12.50	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35.00	25.01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5.00	100.00

###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在富	3,150.00	31.50	董事长
2	吴浩山	2,000.00	20.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建国	900.00	9.00	—
4	华荣庆	450.00	4.50	董事
合计		6,500.00	65.00	

### (三) 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2010年11月1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合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77号)批准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在香港注册的皓宁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2,250万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2.50%。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吴浩山（持有公司2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众盛和邦（持有公司2.50%的股份）61.60%的出资额；昆吾九鼎（持有公司0.125%的股份）为商契九鼎（持有公司6.125%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蔡蕾为代表），夏启九鼎（持有公司3.75%的股份）的执行合伙人同为蔡蕾，三者互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的共同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及公司股东皓宁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吴浩山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崔永铭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蒋丽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

公司董事许志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皓宁发展的股权。

公司股东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浩山、董事华荣庆、董事许志强、董事兼财务总监崔永铭、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蒋丽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或其亲属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或其担任公司高管的亲属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职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09年年末为340人，2010年年末为353人，2011年年末为364人。

#### 1、专业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4	17.58
技术人员	46	12.64
销售人员	121	33.24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74	20.33
其他人员	59	16.21
合计	<b>364</b>	<b>100.00</b>

## 2、学历结构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69	18.96
大专	141	38.74
中专	97	26.64
其他	57	15.66
合计	<b>364</b>	<b>100.00</b>

## 3、年龄分布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6	1.65
41-50 岁	53	14.56
31-40 岁	112	30.77
30 岁以下	193	53.02
合计	<b>364</b>	<b>100.00</b>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证明》，“经审查，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即原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和用工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我市相关的政策规定。该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的情况。”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于同月出具《证明》，“经审查，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和用工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我市相关的政策规定。该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

被本局处罚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及珠海市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大病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除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还为在厂区内住宿的员工提供了宿舍，并向在外住宿的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养老保险		工伤险	失业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险	大病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2009年1月	10%	8%	0.8%	1%	城镇1%、 农业0%	6%	2%	0.7%	2%
2009年2月 —2009年6月			0.6%	0.5%	城镇1%、 农业0%				
2009年7月 —2009年12月				0.3%	城镇1%、 农业0%				
2010年1月 —2011年12月									

报告期内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险缴存比例的变动系根据珠海市的相关政策变化调整。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湾办事处于 2012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亿邦制药以及亿邦医药于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依法参保，按时缴纳社保费。目前分别有 181 人及 185 人参保。参保员工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是期末员工离职。

珠海市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局统一代扣。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全体职工依法参保。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亿邦制药以

及亿邦医药已分别为其 181 名、185 名员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2009 年至 2011 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缴费员工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出现差异的原因同上。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 2、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承诺, “我等三人已知悉亿邦制药及亿邦医药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果亿邦制药或亿邦医药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者亿邦制药或亿邦医药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 我等三人承诺将由我等三人承担亿邦制药及亿邦医药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并承担亿邦制药及亿邦医药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 以确保亿邦制药及亿邦医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外, 公司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1 月 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以及公司主要股东皓宁发展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 (二) 关于承担员工社保、公积金追缴风险的承诺

2010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签署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三) 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1年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其所做承诺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前身亿邦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主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亿邦医药则一直从事药品的代理销售，双方业务各有侧重，构成上下游关系。2009年10月亿邦有限完成对亿邦医药的全资收购后，双方优势互补，使发行人在产业链的产、销环节都拥有了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及亿邦医药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伏立康唑等；正在申请或即将申请药品生产批件的产品包括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氨曲南等品种；已取得临床批件并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产品包括注射用艾帕培南、碱式依卡倍特铋干混悬剂等品种；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或已申报临床批件的产品包括吡非尼酮片剂、西维美林片剂、替卡格雷片剂、洛氟普啶片剂等品种。
亿邦医药	主营业务为药品的代理销售。目前独家代理的主要产品为亿邦制药自产的药品及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与医药代理业务在充分利用公司营销资源的同时，在市场供求、售后服务、技术导向、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实现了资源共享。公司在推广和销售代理产品的过程中，培养了精干的营销队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营销渠道、增厚了公司业绩，在人员培养、资金积累、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有益的补充。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和亿邦医药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两大类。医药工业又可分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大子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化学药品制剂子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为医药制造类企业（分类代码为 C81），业务范围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8105）。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产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医药产品实施有效监管，直接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另外卫生部（下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医药行业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 （1）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在医药行业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

①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行政保护制度。

②起草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监督管理；起草有关国家标准，拟订和修订医疗器械产品行业标准、生产质量  
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③注册药品，拟订、修订和颁布国家药品标准；拟订保健品市场准入标准，  
负责保健品的审批工作；制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药品  
不良反应监测制度，负责药品再评价、淘汰药品的审核和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的工作。

④拟订和修订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⑤监督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定期发布国家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公报；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⑥依法监管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及特种药械。

⑦拟订和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和指导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我国在省一级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国家药监局和省级政府的双重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

### （2）卫生部

卫生部的医药行业监管职能主要为研究、制定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行使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等。

### （3）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药品目录的甲类药品与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相关规定。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在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相关部门针对药品研发、注册、技术转让、生产、销售、使用等不同环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进行规范。

### （1）药品注册管理

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国家药监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颁布了《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对在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做出了规定。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包括除进口药品申请以外的其他四类申请。

### ①新药申请

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企业进行新药申请一般需经过药物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及新药生产申报等阶段。临床实验包括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为新药上市之后进行的应用研究，新药在批准上市前应当根据新药注册类别进行相应的临床试验。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必须遵照国家药监局 2003 年 8 月 6 日颁布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2 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令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

### ②仿制药申请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仿制药申请一般不需经过临床实验，但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需要用工艺和标准控制药品质量的，应当进行临床试验。

### ③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

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 (2)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3) 药品分类管理

我国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国家药监局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公布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监局令第 10 号），规定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根据药品的安全性，非处方药又分为甲、乙两类。

#### (4) 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国家药监局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公布了《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 14 号），就如何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做出了更为细致的规定。

为使药品生产企业达到对药品生产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的基本要求，以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适用于预定用途、符合注册批准或规定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药品，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的风险，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

理规范》(GMP)组织生产。

2011年1月17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于2011年3月1日开始实施。新版GMP是以欧盟GMP为蓝本，保留了98版GMP的大部分内容，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后修订而成，试图做到与国际现行GMP的接轨。较之前的GMP标准，新标准加强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大幅提高对企业质量管理软件方面的要求；全面强化了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增加了对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素质要求的条款和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了操作规程、生产记录等文件管理规定，增加了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医药生产企业新建的产线需按照新版GMP标准建设，已通过旧版GMP认证的产线也需在5年的过渡期后完成新版GMP认证，企业、特别是注射液生产企业实施新版GMP标准的投入较旧版GMP将大大提高。

#### (5) 药品经营许可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国家药监局分别于2004年2月4日、2007年1月31日公布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6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对药品经营许可工作及药品的购销、储存做出了更细化的规定。

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GS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 (6) 药品技术转让

为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合理流动，鼓励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

构优化，规范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国家药监局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承接原《新药保护和技术转让的规定》(1999 年国家药监局令第 4 号))。《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根据药品是否有《新药证书》、新药监测期是否届满，将药品技术转让分为新药技术转让和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 (7) 药品定价管理

我国采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药品定价进行管理。药品价格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计价格〔2000〕2142 号)等。我国药品定价管理始终坚持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合理调控药品价格水平，鼓励研发创新与使用基本药物并重，以达到促进企业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医药价格改革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的目标。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中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规定，区别 GMP 与非 GMP 药品、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其中，剂型规格相同的同一种药品，GMP 药品比非 GMP 药品，针剂差价率不超过 40%，其它剂型差价率不超过 30%；已过发明专利保护期的原研制药品比 GMP 企业生产的仿制药品，针剂差价率不超过 35%，其它剂型差价率不超过 30%。企业生产经营的政府定价药品，其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明显优于或治疗周期和治疗费用明显低于其它企业生产的同种药品的，可以向定价部门申请单独定价。药品单独定价按照规

定的论证办法进行。

#### (8) 药品集中采购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局、办）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卫规财发[2009]7 号），要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定执行。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少品种种以及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可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不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除上述药品外，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药品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一年一次，全面推行网上集中采购，医疗机构按申报集中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通过药品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包括直接执行政府定价）采购。

### 3、行业主要政策

#### (1) 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

2006 年 6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了《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在充分分析我国医药行业现状、问题，以及国内外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主要任务。

##### ① 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能力的医药产业，部分领域进入世界领先行列，为向医药强国转变打下坚实基础。

##### ② 产品发展目标

在化学原料药领域和化学药物制剂领域，“十一五”产品发展目标为：在化学原料药领域，通过工艺、技术和装备创新，实现 20 个市场增长潜力较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产业化，形成新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一批产品通过国际注册，真正进入国际市场。在化学药物制剂领域，争取有 5 个制剂产品取得美国或欧盟国家的上市资格，真正进入国际主流医药市场。

### ③企业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培育 5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大型医药集团，10 个销售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医药商业企业，并争取有 5 家左右的本土企业初步发展成为国际化医药企业。

## （2）医疗卫生事业改革

2009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等指导意见。

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新医改”）强调了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提出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强化了政府责任与投入，要求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投入机制，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投入责任，确立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并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严格有效的医疗卫生监管体制，进一步强化医疗卫生监管，并最终达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

新医改将在 2009 年到 2011 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

### ①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三年内，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 90%以上。2010 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 元，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

标准。另外，新的医保体系加大对尚未纳入医保人群的关注，如国家将增加投入重点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困难企业等职工和退休人员，以及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包括农民工）的医保问题，大学生也被纳入医保范围。这一制度的建立，可有望大幅提升药品，尤其是医保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的市场规模。

#### ②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提出建立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等意见、管理办法和目录，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已初步建立。

#### ③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加强县/乡/村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新医改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乡镇卫生院、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和困难地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全面覆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国家 3 年内中央重点支持 2,000 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一所县级医疗机构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县级医院以下的卫生体系的药品使用量将有较快增长。未来患者将趋向于更便利就医、硬件更好、服务更好、技术更好、收费合理的医疗机构，故而形成大型医院趋向于危重、难治患者以及要求高服务质量和技术的患者，轻症患者趋向于区县级医院和农村乡镇医院就诊的局面，医疗市场结构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农村医药市场将大幅扩容。

#### ④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通过增加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保证公

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做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2009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 15 元，2011 年不低于 20 元。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给予补助。

#### ⑤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根据初步测算，为达成上述目标，3 年内各级政府预计投入将达到 8,500 亿元。本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对整个医药行业将产生长期、深远的影响，并在未来随着医改的深入逐渐显现。

## （二）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全球制药行业的总规模从 20 世纪中后期持续保持了高速增长，行业产值从 1970 年的 218 亿美元增至 2008 年的 7,7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8%，为同期全球 GDP 增长率的两倍以上，保守估计 2013 年全球医药行业产值将达到 9,100 亿至 9,400 亿美元。

近年来，特别是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爆发以来，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市场增长贡献来源已从成熟市场转向新兴市场。2009 年，美国、加拿大、英国等西欧国家以及日本等成熟市场的增长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率的贡献不足 20%，中国、巴西、印度、土耳其、墨西哥、俄罗斯、韩国等七大新兴市场的增长对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率的贡献超过 50%，预计上述主要新兴市场国家 2013 年医药市场容量将达到 1,550 至 1,850 亿美元。

新兴市场国家的医药行业增长超过了全球平均水平，最主要的原因是经济的增长和公共医疗计划的扩张。新兴市场的疾病类型和行业的侧重点（初级医疗和非专利药）都与成熟市场存在显著差异，使其本土的医药企业即使面对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的竞争，仍有较强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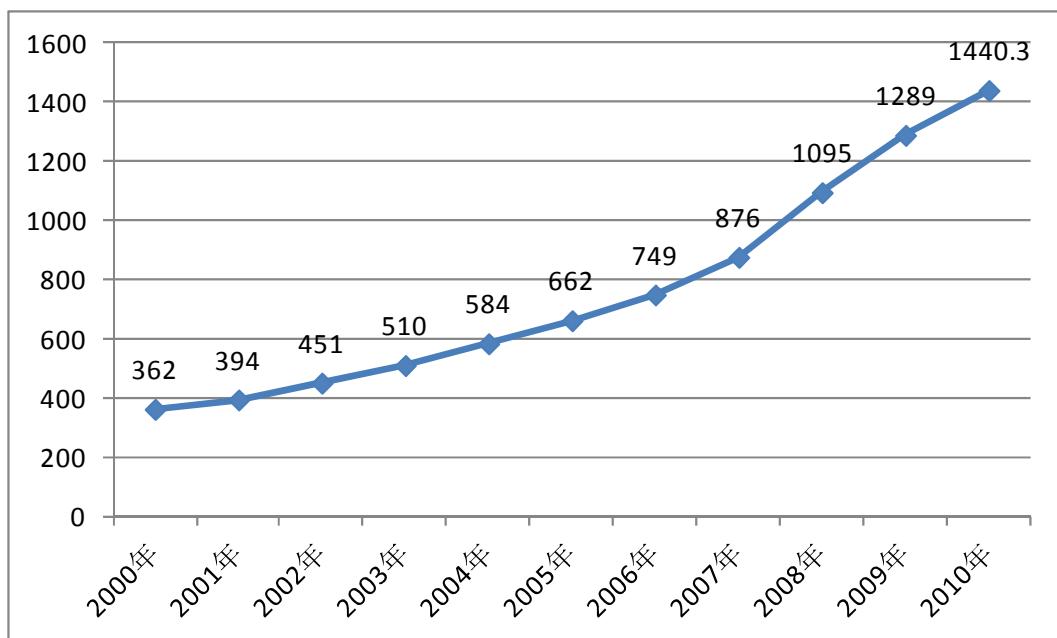
##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 (1) 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作为与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的行业，医药行业的发展受人口基数、国民经济水平、生活环境、人民健康观念、人口年龄结构、国家产业政策的因素的综合影响。

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稳定增长，预计在 2020 年，中国有望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中国的人口数量超过 13 亿，且人口结构已出现如下特点：规模庞大，正显现老龄化趋势，并有越来越多的人因为日渐富裕和西化的生活方式而受到慢性疾病的困扰。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362 元/年快速增长到 1,440.3 元/年，增幅高达 297.87%，但同时应注意到，我国人均卫生费用绝对金额仍然偏低，未来的增长潜力非常巨大。

2000-2010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变化（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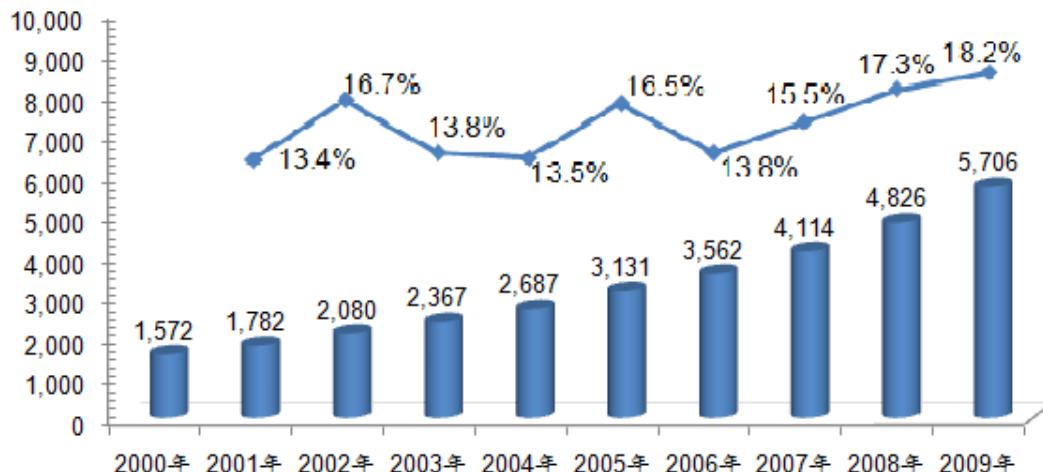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9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公报》

在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政府投入加大、人口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过去十年间，中国药品终端市场总规模由 2000 年的 1,572 亿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5,70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40%。2011 年我国已成为仅次

于美国、日本的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据 IMS 预测，2020 年，我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药品市场，市场容量接近 2,2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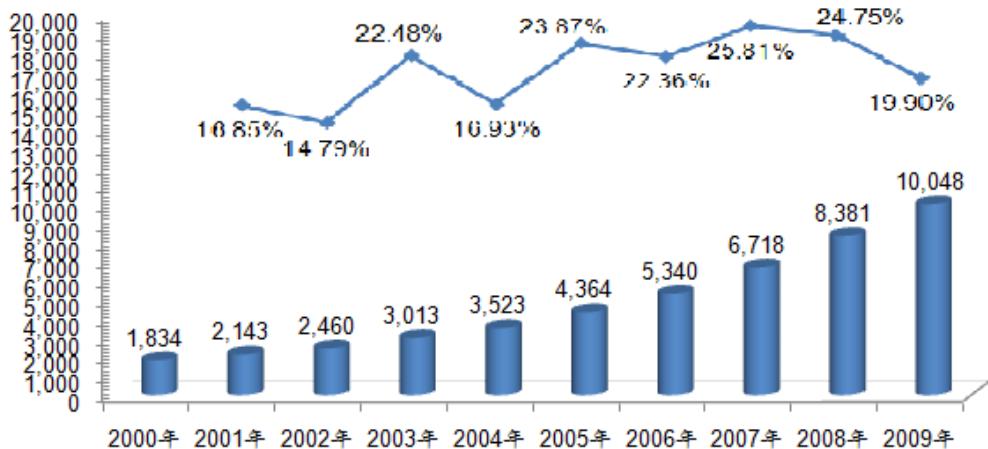
**2000-2009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规模及增幅（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受益于我国药品市场的高速增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也保持了快速增长，从 2000 年的 1,834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10,0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80%，即使在宏观经济遭受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 2009 年，仍保持了 19.90% 的增长率。

**2000-2009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给医药行业带来巨大机遇

2009年以来，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重点构建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区社区卫生和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增加基层医疗服务供给，加强居民的医疗保障，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为基础的医疗保障制度将覆盖全国总人口的90%以上。

本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简要如下：

改革重点	关注点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li><li>➤ 开拓医疗保障筹资来源</li><li>➤ 加大政府补助，降低病人的自付费比例</li></ul>
确保享受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公共卫生服务</li><li>➤ 整合医疗资源</li></ul>
基础医疗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基础医疗服务部门</li><li>➤ 提高卫生体系的有效性</li><li>➤ 政府给予基层医疗机构补助</li></ul>
基本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证满足基本医疗必需品</li><li>➤ 基本药物颁布政府指导价，推行集中采购</li><li>➤ 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合理使用</li></ul>
公立医院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变当前公立医院的利润驱动型模式，医药分离</li><li>➤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改善管理</li></ul>

本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立足于四大关键支柱。第一大支柱是新医保融资，融资的目的在于提高医保覆盖的宽度和深度，并开拓出更广泛的财政来源；系统加强基本医疗服务的渠道为第二大支柱，这些渠道由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三层体系以及城市医院和社区卫生项目的双向转诊机制所支撑；公开招标购买的基本药物目录、基本药物政府指导价以及带有首推市场优势的价值创新为第三大支柱。一系列的医院改革，包括医药分离，构成最后一大支柱。整个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将给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爆发性增长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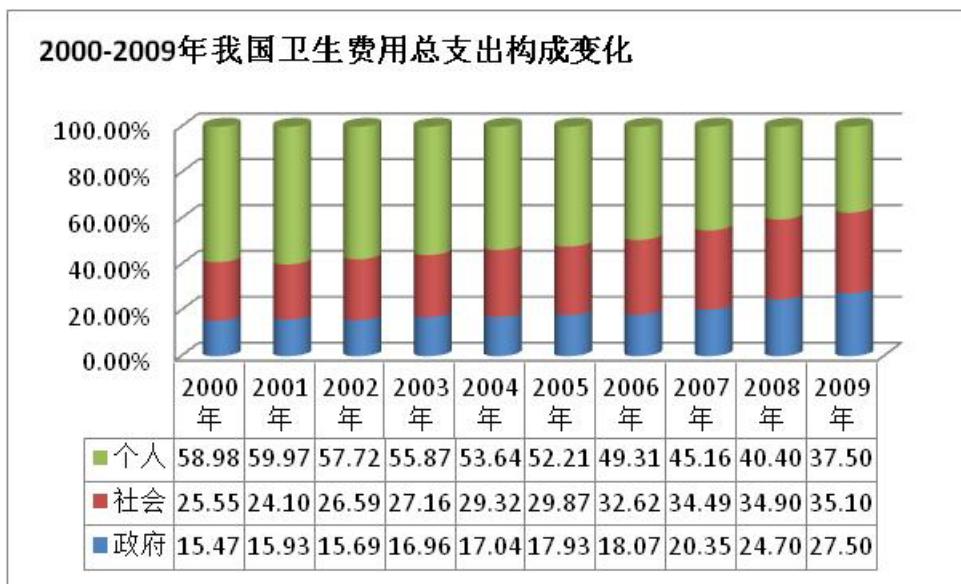
### ①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加大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社会焦点问题，医改方案将加大政府的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在于构建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区社区卫生和城乡居民基本的医疗保障，增加基层医疗服务供给，同时加强居民的医疗保障。

在新一轮医疗改革的推动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大幅提高，统筹基金筹资及支出提高，收益人群范围扩大，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参合农民的补助标准在 2010 年提高到人均 120 元。截至 2009 年年末，全国开展新农合的县（市、区）数达到 2,716 个，参合人口 8.33 亿，参合率为 94.0%，人均筹资 113.40 元，2009 年新农合基金支出 922.90 亿元，补偿支出受益人次达到 7.59 亿人次；截至 2010 年底，参合人口 8.36 亿，参合率为 96%，人均筹资 156.6 元，2010 年新农合基金支出 1,187.8 亿元，补偿支出受益 10.87 亿人次。根据医改精神，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 倍左右，并将逐步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未来几年中，统筹基金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的提高以及居民参保率的提高，将成为促进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两大动力。

### ②政府投入增加

据统计，我国个人卫生支出在各类卫生支出中的比重已从 2001 年的接近 60%下降至 2009 年的 40%左右。



数据来源：《2010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国家规划，“十二五”结束时个人卫生支出在各类卫生支出中的比例将下降到 30%左右。政府投入的加大和个人支付比例的下降，将使得潜在的医药需求得以更加充分的释放。

### ③基层医疗机构快速增多，就医更加便利，终端渠道增加

目前，我国医疗资源分布呈现“倒三角”状态。以三级医院为主的高端医疗市场占有我国医疗硬件资源 5%，却集中了 64%的医疗软件资源，造成严重的医疗服务供不应求和“看病难”问题，由于终端渠道的不畅通，对药品的有效需求并未完全释放。

我国新医改的主要方针是“低水平、广覆盖”，政府加大投入，直接投资建设农村和社区卫生机构，主要增加基层医疗服务的供给。所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本次医疗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城镇社区医院和农村县、乡、镇医院为主的基层医疗服务在新医改中迅速扩容。根据本次医疗体制改革的初步实施纲要，我国要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县级医院的龙头作用，三年内中央重点支持 2,000 所左右县级医院（含中医院）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标准化水平。完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全面完成中央规划支持的 2.9 万所乡镇卫生院建设任务，再支持改扩建 5,000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县 1-3 所。支持边远地区村卫生室建设，三年内实现全国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三年内新建、改造 3,7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1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央支持困难地区 2,400 所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截至 2010 年年末，全国卫生机构总数（含村卫生室）93.7 万个，比 2009 年增加 2 万个，其中：其中：医院 20,91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2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83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3 万个，乡镇卫生院 3.8 万个，诊所和医务室 17.3 万个，村卫生室 64.8 万个（数据来源：《2010 年我国卫生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健全，以及首诊制与分级转诊制的实施，以县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得到加强，基层医疗市场的容量将迅速增加，而在基层医疗市场广泛应用的大众

基本药物将在医改中最为受益。

#### ④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招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目标为：2009 年，每个省（区、市）在 30% 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率销售；到 2011 年，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到 2020 年，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年公布目录为基层部分，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共 205 个品种、中成药 102 个品种。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并定为甲类药品，全额报销。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必要时，经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可适时组织调整。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机构按《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2000 年 7 月，五部委下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随之又出台了《药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监督管理办法》，2001 年 7 月，国务院再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以这三个文件为标志，我国药品集中招标制度正式确立。此后，由政府主导的药品集中招标开始在全国推开。2009 年 1 月 17 日，卫生部等部委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药品招标采购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逐步形成全国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信息网络。国家发改委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制定零售指导价格要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和招标价格等市场购销价格及配送费用的监测，在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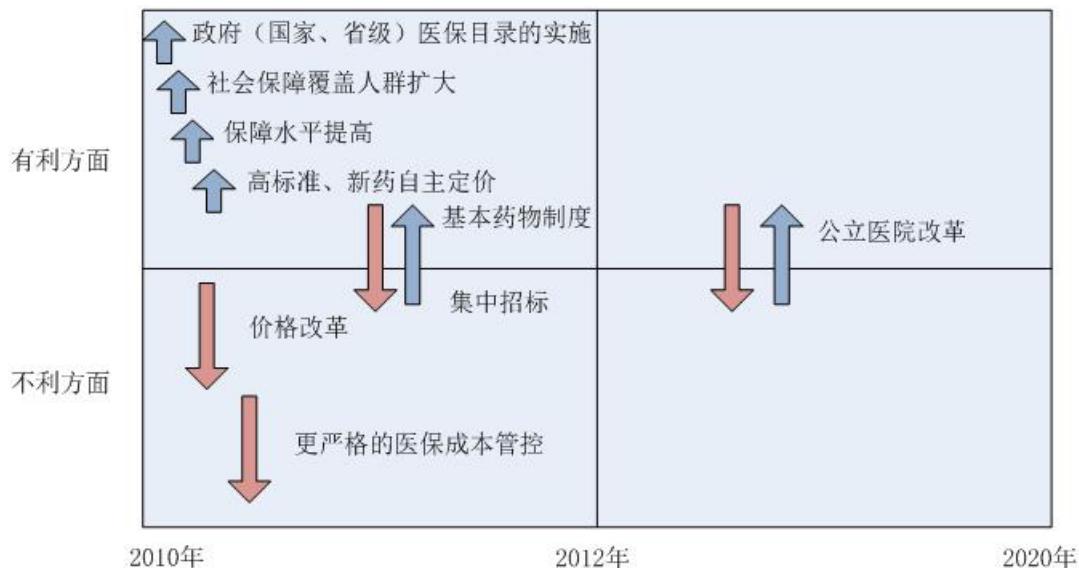
持生产企业合理盈利的基础上，压缩不合理营销费用。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原则上按药品通用名称制定公布，不区分具体生产经营企业。在国家零售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及药品加成政策确定本地区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

随着基本药物制度出台和实施，我国的基层医疗机构将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药品采购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公开招标，药品购销双方要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约。在此采购体系中，医药流通中间环节减少，市场透明度更高，医药生产企业具有更大的主动权。

#### ⑤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给医药行业企业带来巨大的机遇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中国中央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对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仍然是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要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加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新增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倾斜。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逐步改变医药行业的原有产业格局，对医药行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受益于医改的基本药物将主要集中在高发疾病与高就诊率疾病的慢性病和呼吸系统与消化系统疾病；基本药物药品种类主要为抗生素、消化系统用药、解热镇痛用药、心血管药等产品。从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产品看，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伏立康唑、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都在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中，其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国家基本药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正面的影响。

### （三）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基本情况

##### （1）化学药物制剂的分类

###### ①按疗效和药理

化学药物制剂按疗效和药理作用可分为 24 大类，例如：抗感染药、抗寄生虫病药、解热镇痛药、维生素及矿物质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用药、计划生育及激素类等。

###### ②按创新程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化学药物制剂分类如下：

类别	标准
1类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其中： 1.1 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1.2 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及其制剂； 1.3 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中的光学异构体及其制剂； 1.4 由已上市销售的多组份药物制备为较少组份的药物； 1.5 新的复方制剂； 1.6 已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增加国内外均未批准的新适应症
2类	改变给药途径且尚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制剂
3类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其中： 3.1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及其原料药，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2 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复方制剂，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3.3 改变给药途径并已在国外上市销售的制剂； 3.4 国内上市销售的制剂增加已在国外批准的新适应症
4类	改变已上市销售盐类药物的酸根、碱基（或者金属元素），但不改变其药理作用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类	改变国内已上市销售药品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6类	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者制剂

化学药物制剂按照创新程度不同可分为两大类。新药，即未曾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药品，按新药申请申报注册；6类药为仿制药，即已经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化学药物制剂中新药和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比较简要如下：

类别	研发；生产前	生产	销售
新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合物活性筛选</li> <li>➢ 临床前研究（非临床研究）</li> <li>➢ 临床批件报批，如原料药无国标，需同时申报原料药</li> <li>➢ I至III期临床试验</li> <li>➢ 新药注册</li> <li>➢ 药品生产批文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 GMP 标准生产</li> <li>➢ 设立 3-5 年监测期，监测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同品种注册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自主定价，如进入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政府制定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毛利率较高</li> <li>➢ IV 期临床试验</li> </ul>
仿制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借鉴原创药公开资料</li> <li>➢ 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需要用工艺和标准控制药品质量的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 GMP 标准生产</li> <li>➢ 不设监测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前已明确是否进入医保目录或基本药物目录</li> <li>➢ 如销售能力强，销</li> </ul>

	当进行临床试验。除上述外，不需进行临床试验 ➤ 药品生产批文申请		量有保障
--	-------------------------------------	--	------

不同类别的化学药物制剂在投入、风险和收益方面有较大差异，特别在研发阶段，难度差异极大。以临床试验为例，由于我国对临床批件报批的审核极为严格，因此取得临床批件就代表之前投入巨大的非临床研究基本成功，但即使在此种情况下，各类新药的临床试验过程和费用投入仍有极大差别：

类别	临床试验通常要求
1、2类	I期为 20 至 30 例，II期为 100 例，III期为 300 例，IV期为 2,000 例
3、4类	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至少 100 对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多个适应症的，每个主要适应症的病例数不少于 60 对
5类	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一般为 18 至 24 例；难以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口服固体制剂及其他非口服固体制剂，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100 对；缓释、控释制剂应当进行单次和多次给药的人体药代动力学的对比研究和必要的治疗学相关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100 对；注射剂应当进行必要的临床试验。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单一活性成份注射剂，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100 对；多组份注射剂，临床试验的病例数至少为 300 例（试验药）；脂质体、微球、微乳等注射剂，应根据注册分类 1 和 2 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

亿邦制药主营抗感染类化学药物制剂，主要产品均已列入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根据各类药品研发的周期、投入以及对其市场前景的判断，公司目前在产、即将申报生产的或在研的药品层次分明，既包括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但是预期利润丰厚、市场潜力巨大的 1 类新药，也包括研发难度相对较小、市场容量已得到证明的 3 类新药，同时还包括研发风险小、市场容量大，能够充分发挥公司销售能力的仿制药。

## (2) 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状况

### ① 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市场容量

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从解放初“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在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能够自行生产 34 个剂型、4,000 余个品种的化学药物制剂，化学制剂药行业产量已能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中国已经当之无愧的成为一个制药大国，但由于原研药、特别是 1 类新药的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因此中国实现从制药大国到制药强国的跨越，还需要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极大的努力。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大环境下，随着国家各项保障措施的不断出台和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化学药物制剂的市场容量快速提高。我国化学药物制剂企业抓住发展机遇，整个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稳定增长的国内需求给化学药物制剂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②我国终端销售化学药物制剂的主要构成

由于公司所产的化学药物制剂均为处方药，因此终端销售构成以医院销售为统计口径。2005年至2009年，我国医院终端销售的化学药物制剂大类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按2009年销售金额排名）：

类别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25.10%	23.70%	24.50%	24.04%	23.94%
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	14.40%	17.10%	16.70%	17.40%	17.72%
心血管系统药物	16.30%	13.60%	13.30%	13.39%	13.34%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2.30%	12.30%	12.50%	12.52%	12.67%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12.30%	12.80%	12.10%	10.95%	10.59%
神经系统药物	6.80%	6.90%	7.80%	8.53%	8.68%
肌肉-骨骼系统	2.20%	2.40%	2.60%	2.83%	2.89%

类别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呼吸系统用药	2.10%	2.50%	2.60%	2.52%	2.57%
全身用激素类制剂（不含性激素）	1.80%	1.90%	1.80%	1.84%	1.88%
生殖泌尿系统和性激素类药物	2.10%	1.90%	1.40%	1.30%	1.27%
皮肤病用药	0.90%	0.90%	0.80%	0.76%	0.66%
感觉系统药物	0.80%	0.70%	0.60%	0.57%	0.52%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0.10%	0.10%	0.10%	0.08%	0.09%
原料药及非直接作用于人体药物	0.10%	0.10%	0.10%	0.04%	0.03%
其他	2.80%	3.10%	3.10%	3.22%	3.15%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抗感染药物是我国用量最大的化学药物制剂，体现出中国药品市场不同于欧美市场的特色，这一情况符合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情，与我国目前的卫生环境、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意识、消费水平相一致。抗感染药在发达国家的增速已经显著放缓，但在发展中国家依然是临床中使用量最大的药物类别，并保持高速增长。2005 年至 2009 年，我国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医院销售金额平均增长率超过 25%。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抗感染药物还将是我国最主要的化学制剂药，且在医保改革实施后，随着基本药物的进一步推广，抗感染药物的市场容量仍将持续增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新的医疗技术的发展，我国疾病谱也正在发生变化，心血管系统药物和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药物市场增速较快，占化学药物制剂总销售额的比例提高较快。

### ③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发展情况

化学制药行业占我国医药行业的比重最大，近年来进入了一个快速分化、调整、重组的阶段，新版 GMP 颁布实施后，这一过程还将继续加快。随着国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国家新医改的推进、全民医保的实施，整个化学药物制剂行业未来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其中基

本药物市场的增长速度将高于行业的整体水平。

#### ④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际上技术先进的国家正在探求多种制药技术结合道路，生物化学与现代药学的结合，促使药学研究模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加速了生物新药的研究与先导化合物的深入发现，开创了以重组 DNA 技术为基础的制药工业新门类，发展了以分子生物学为基础的药物设计新途径，生物技术广泛应用于改造传统制药工业，以化学模式为主体的药学科学已迅速转向以生物学和化学相结合的新模式。与之形成鲜明对照，我国药品研发仍以仿制药为主。我国医药生产企业存在“规模小、数量多、技术水平低”的现象，而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耗资大”的特点，就我国的新药研发现状而言，形势严峻。首先研发投入严重不足，研发投入仅占销售收入的 1%-2%。以创新研发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跨国制药公司绝大多数的研发投入比例占销售收入的 15%-20%。即使是以仿制非专利药为主的印度制药公司，其研发投入的比例也接近销售收入的 10%。其次研发水平明显偏低，据中国卫生经济学会统计，中国目前生产的药品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不到 3%，97%以上的国产药品为仿制药，外资制药企业以及合资制药企业基本占据了原研药市场。

研发投入严重不足，专业研发人员的稀缺以及药品研发经验的欠缺，直接导致我国化学制剂药行业创新研制能力及制剂水平与国际水平存在差距。在此种情况下，国内的合同研发机构发展迅速。CRO 可作为制药企业的一种可借用的外部资源，可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个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临床研究经验的研究队伍，降低整个制药企业的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目前 CRO 的业务范围已经从原来单纯提供临床研究，扩展到新药研究的各个领域和阶段，包括：化学结构分析、化合物活性筛选、药理学、药代学（吸收、分布、代谢、排泄）、毒理学、药物配方、药物基因组学、药物安全性评价和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试验设计、研究者和试验单位的选择、监查、稽查、数据管理与分析、药品申报等。

## 2、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发展现状

医药商业行业是整个医药产业链中非常关键的一环。作为重要的中介，医药

商业企业是连接医药制造企业和终端消费者（包括医院药房和社会零售药房）的桥梁。医药商业企业的功能包括医药产品的分销，以及数据查询、第三方物流等增值服务。

随着我国医药需求的快速增长，医药商业购销越来越活跃。我国医药商业七大类商品总销售额从 2000 年的 1,505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5,684 亿元，十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91%。其中药品类总销售额在十年间增长了 3 倍，2009 年达到 4,2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0%。

在医药商业领域，由于历史和体制的原因，我国医药代理销售主要依靠的是当地的网络，每个地区都有本地的医药商业龙头，比如华东有上海医药，华北有国药股份，华南有广州药业等。

#### （四）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截至 2009 年年末，我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 4,696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 万家，可生产化学原料药近 1,500 种，产量和出口量居世界第一，能生产化学制剂 34 个剂型 4,000 余个品种，疫苗年产量超过 10 亿个剂量单位（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在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发展基础，拥有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制药企业。2005 年至 2009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3.66%，而同期制药工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复增长率为 21.30%。2009 年，中国制药工业百强销售规模已达到 3,393 亿元，整体集中度超过 40%。医药行业的集中程度正在增加，行业内整合持续进行。

##### 2、医药行业进入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同时也是特许经营行业。我国对医药产品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只有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特定药

品的药品批准证书并符合 **GMP** 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生产经批准的医药产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管理规范的企业才能销售经批准的医药产品。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日益规范化，为满足 **GMP**、**GSP** 等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医药行业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场地等方面的投入将越来越大，医药行业已经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企业，没有一定的技术、资金的支撑和先进的管理，已无法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因此对于拟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设备、场地等方面都存在较高要求。

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按照生产药品的剂型分类通过 **GMP** 认证。

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对于进入医药生产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要求。

另外，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新建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新竞争者树立品牌必须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

总体看来，随着我国对药品生产监管力度的加强，完全以仿制药为主的缺乏创新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生存危机，行业的进入壁垒在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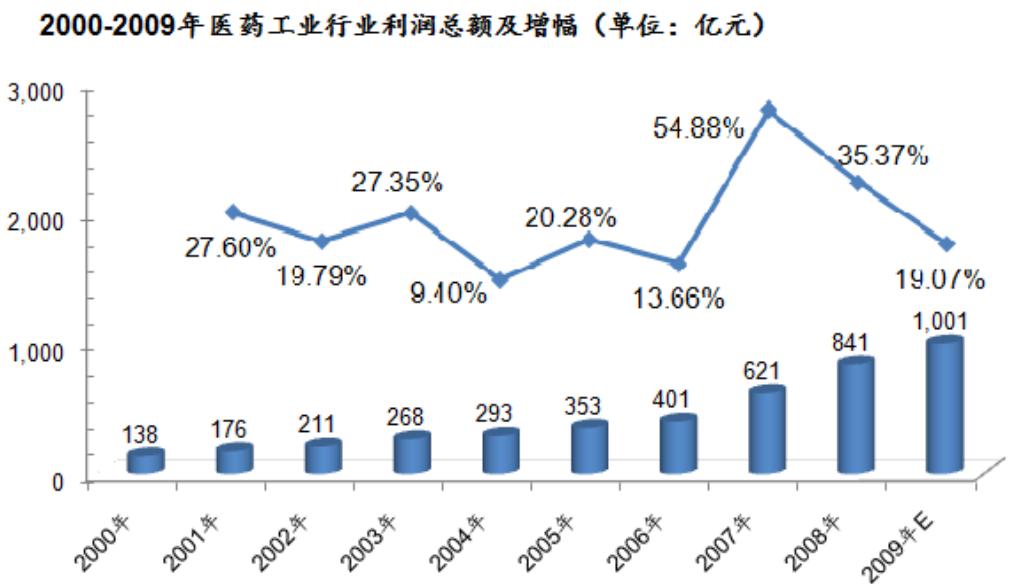
### 3、行业利润的变动情况和变动趋势

#### (1) 医药工业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我国医药工业行业在 2000 年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17%，此后 6 年间，工业销售利润率一直保持在 8%-9% 之间，并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低点，为 8.00%。之后在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和专项整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等政策的影

响下，整个行业销售利润率水平有大幅度提高，2008 年开始，医药工业行业销售利润率上升到 10%以上。

由于医药行业产品市场容量的持续增大，行业销售利润率水平稳中有升，医药工业七大子行业的总利润从 2000 年的 138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1,001 亿元，十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63%。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 (2) 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在经过医药购销商业贿赂专项治理、药品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以及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价格等一系列改革后，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总利润快速增长。2009 年，我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总利润达到 319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 17.07%。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全民医保的大力推进，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趋势和日益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的支持下，我国化学药制剂的利润水平在未来几年中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 (3) 医药商业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近期我国医药商业行业的销售利润率低点出现在 2004 年，为 0.55%，至 2007 年，销售利润率回升到 1%以上。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数据，2009 年医

药商业行业毛利率为 7.09%，费用率为 5.16%，销售利润率为 1.29%。按照国际惯例，医药商业行业的毛利率如维持在 4%，则销售利润率应该达到 1%，因此我国医药商业面临的主要问题还是集中度不高、物流规模偏小，导致费用率偏高，另外医药商业企业专业化程度低，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少，也降低了医药商业企业的盈利能力。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医药需求的增长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发展带动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人民的健康意识逐步增强，继而使得人均药品消费额提高。按终端购买价格计算，我国的人均用药水平从 2000 年的 126.6 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45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3%。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预计未来 10 年，我国人均用药水平将以 20% 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稳步提高，消费提升的空间非常大，也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

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经济发展的原因，城镇人口的医药保健水平远远高于农村。目前，我国城市人口的平均用药水平为 1,500 元，而广大农村人口的平均用药水平仅为 25 元（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城镇人口比例的提高将有利于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截至 200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46.6%，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56%，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3.6%。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正在逐渐上升，医药需求将出现飞速增长。

#### （3）人口老龄化趋势

根据人口统计数据，2010 年到 2020 年间，中国将有约 1.8 亿的人步入到 50 岁以上的行列，估计有 10% 的人口，即 1.3 亿人，将在 2015 年超过 65 岁。

由于中国人口结构的变化正逢经济繁荣、稳定增长的时期，因此上述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巨大的医药产品潜在需求有相当大的几率快速转变为实际需求。

#### (4) 国家政策

医药行业事关人民防病治病的基本需求，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家从产业政策角度给予了大力扶持，2009年开始的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的建立为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具体详见本节“医药行业基本情况”中“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给医药行业带来巨大机遇”。

#### (5) 相关规范、标准提高促进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

我国已制定颁布了 GLP、GCP、GMP、GSP 等质量管理规范，淘汰了一批未达标企业，促进了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2011 年 1 月，新版 GMP 颁布，大幅度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进一步使得小型药厂关停或被大中型企业并购，行业集中度有望快速提高。同时，新版 GMP 和国际标准接轨后，国产药的质量将更受 WHO 等国际组织及海外国家所认可，有利于国产制剂的出口，或是被纳入国际机构的采购名单。

## 2、不利因素

#### (1) 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虽然全面实施 GMP 和 GS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整个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

#### (2) 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平不高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规模较小，导致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不足，更多的关注短期利益，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较弱，缺乏能进入国际医药主流市场的品种。有资料表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上市的 1 类新药中只有一种抗疟疾药蒿甲醚进入了国际市场。

#### (3) 进口产品的冲击

随着国内民众对高价药品承受能力的提高，更多的国外药品参与中国市场的竞争。由于国产药品在生产条件、原辅材料、工艺设备、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方面与进口产品仍存在一些差距，因此部分高端市场被进口产品占据。

## (六)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就公司所在行业来说，并无特殊的经营模式。但由于药品用途的特殊性，其生产和销售必须经过有关国家机关的批准，属于特许经营商品。就化学药物制剂企业而言，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书（批件）》等批准证书；就医药商业企业而言，需取得《药品销售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等批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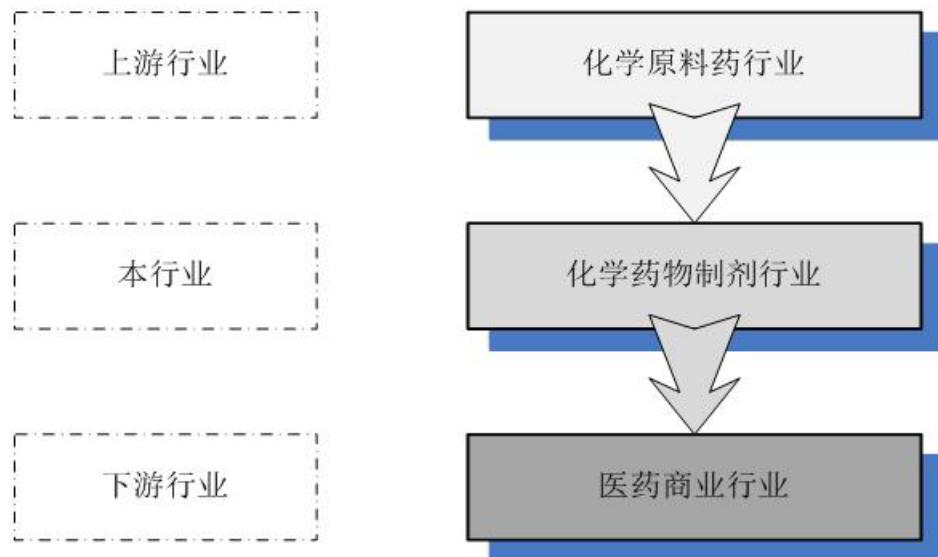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 (七) 上下游行业对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影响

化学制剂药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如下：



##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物制剂的基础，原料药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化学药物制剂的生产成本，原料药的质量也将对化学药物制剂的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影响化学原料药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有：

(1) 原料药原料或上游原料的价格变动，主要是石化产品和粮食价格的变动；

(2) 环保要求的提高。2008年以来，国家专门针对制药工业污水排放发布了强制性标准，提高了现行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增加了原料药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3) 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出口国。上述产业转移造成国内原料药价格与国际市场密切相关，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对国内原料药价格的影响增大。

从生产规模和供应能力看，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2009年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达到2,000亿元左右，供应能力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需要。

##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确立了“医药分离”的改革方向，基本药物政策、药品招投标政策、药品价格管理政策、GSP 管理政策、公立医院改革和医保政策等都对医药商业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新医改方案的推出，提高物流效率、降低流通环节费用率、提供信息管理等增值服务的要求将进一步推动具备现代物流、信息管理能力的跨区域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行业内部整合。药品市场竞争将以质量、价格为主要标准，医药商业企业对优质药品生产企业的依赖性将增强，而在医药商业行业集中度提高后，药品生产企业也更加需要网络完善、配送能力强的医药商业企业帮助其开拓市场，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将比以往更为密切。

###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公司自产的主导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其他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左卡尼汀和注射用伏立康唑，独家代理销售的主导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

公司上述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奥硝唑注射液
	注射用伏立康唑
心血管系统药物	银杏达莫注射液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注射用左卡尼汀

公司对医药市场终端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自产和代理的主要产品不仅有较大的市场容量，而且产品质量标准高。公司自产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国内共有 31 个厂家拥有生产批文，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高、不良反应率低；公司自产的注射用伏立康唑，国内仅有 4 个厂家拥有生产批文；公司独家代理销售的奥硝唑注射液，国内仅有 2 个厂家拥有剂型为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批文；公司代理销售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国内仅有 5 个厂家拥有生产批文。在竞争激烈、同

质化竞争严重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公司选择独特产品，以及确保高质量内控标准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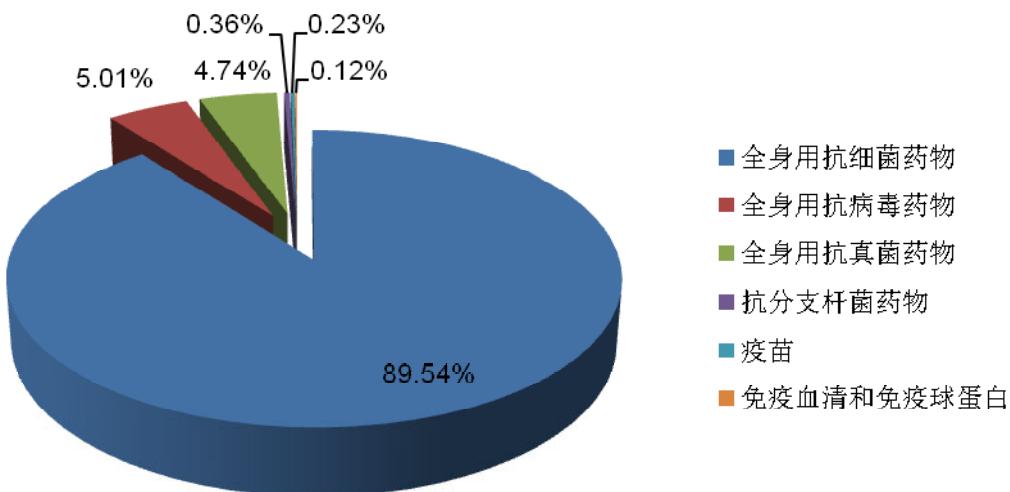
### (一) 自产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与竞争情况

#### 1、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市场前景与行业竞争情况

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中的全身用抗细菌处方药，是化学合成的林可霉素类的衍生物，在体外无抗菌活性，注射入肌体后迅速被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药理作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对金黄葡萄球菌、肺炎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革兰阳性菌及多数厌氧菌具抗菌活性，适应症包括扁桃体炎、鼻窦炎、化脓性中耳炎、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骨髓炎、败血症等。克林霉素磷酸酯临床应用广泛，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近 10 年来一直是我国医院终端销售金额排名第一的药物大类，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间，其销售金额的年平均增长率达 25.44%。基于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和用药特点，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市场地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2009 年，全身用抗感染药物销售额占全部药品的比例为 23.94%，同比增长率为 25.44%，其中：全身用抗细菌药物占 90%左右的份额，全身用抗病毒药占 5%左右的份额，全身用抗真菌药占 4.7%左右的份额。

### 2009年抗感染类药物市场份额



克林霉素属于林可胺类抗生素。林可胺类抗生素 2009 年在全部全身用抗细菌药物中的销售金额占比为 1.68%，排名第 25 位，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棕榈酸酯、林可霉素等细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排序	产品名称	市场份额
1	克林霉素磷酸酯	51.38%
2	盐酸克林霉素	32.52%
3	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15.90%
4	林可霉素	0.18%
	合计	100.00%

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重点标本医院统计数据

林可霉素是克林霉素的前一代产品，疗效、毒副作用等各方面都劣于克林霉素，在大中型医院中已基本不再使用，但由于价格较低，目前在基层医疗机构中还有较大量的使用。

与盐酸克林霉素相比，克林霉素磷酸酯脂溶性好及用药效果好，不良反应率低，肾功能损害、血尿等严重不良反应比例更是远低于盐酸克林霉素。

公司的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为注射用粉针剂，规格齐全，包括 0.25g-1.2g 等 8 个规格，使用范围广，市场覆盖面大。公司拥有发明专利“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的制备方法”（专利号：200410057318X），产品的各项标准均优于其它厂家的同类或相近产品。

项目	公司产品	普通粉针剂	冻干粉针剂	小容量注射剂
性状	白色结晶性粉末	白色结晶性粉末	白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	液体
总杂	3	8	8	8
单杂	1.8	-	2.5	-
水分	1.3	6	3	-
稳定性	好	好	好	一般
生产厂家数	—	30 个		74 个

尽管公司产品上市相对较晚，但正是由于具有上述质量优势，使得公司产品自 2006 年至 2009 年，连续 4 年占据市场份额第一的位置，且市场占比逐年上升，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35%（数据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对全国标本医院的统计）。2011 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销售量较 2009 年增长 34.46%，预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市场容量仍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 临床抗感染领域的技术背景和市场格局在一定时期内尚难有根本性的改变，克林霉素作为抗革兰阳性菌和抗厌氧菌抗生素品种，抗菌谱广，加之产品的价格优势和已有的市场影响力，短期内不会被替代。

(2) 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各项标准较高。

(3) 林可霉素产品在全国重点标本医院的林可胺类抗生素用量中占比较低，但由于其售价低廉，在基层医疗市场中仍有较大的用量。根据最近一次统计，在 2001 年，林可霉素注射液的基层用药量为接近 10 亿支，且集中在县医院、乡卫生院、村卫生所和个体诊所，近年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大的市场规模。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统筹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12 月下

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中对基层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落实，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有望逐步替代疗效一般但价格低廉的林可霉素产品，更多的应用在基层卫生机构。

(4) 根据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处理克林霉素磷酸酯类大容量注射剂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7]224号)，克林霉素磷酸酯类大容量注射剂品种遇热不稳定，生产中易分解，难以达到质量标准，同时国家药监局也要求对克林霉素磷酸酯小容量注射剂和盐酸克林霉素注射液加强监管。基于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有望替代其它剂型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取得更广泛的临床应用。

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为公司产品的 1/4-1/6 左右。

## 2、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的市场前景与行业竞争情况

伏立康唑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中的全身用抗真菌处方药，是化学合成的氟康唑的衍生物，主要用于抗真菌感染。真菌感染是一种常见病或多发病，在人体可分为两大类：浅表真菌感染和深部真菌感染。随着肿瘤化疗、人体器官组织移植、外科介入疗法、艾滋病毒感染、长期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糖尿病患者的增加以及高效广谱抗生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的广泛应用，免疫受损患者数量的逐渐增多，真菌感染日益严重。免疫缺陷病人可由真菌（主要为念珠菌属和曲霉菌属）导致全身感染，存在高发病率和死亡率，必须施以及时的攻击性治疗。

伏立康唑是一种最新型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氟康唑的抗真菌谱和功效而研发，属于氟康唑的升级品种，较之前的抗真菌药具有更广的抗菌谱和更强的抗菌效力。根据大量的实验研究和临床使用，伏立康唑用于念珠菌属感染时，无论是对氟康唑敏感的还是对氟康唑耐药的菌株，伏立康唑均具有优于其他抗真菌药物的抗菌活性，其对主要感染菌种的抗菌能力和活性较氟康唑高 16 倍，较伊曲康唑高 2 倍。

因其更好的抗真菌效力，伏立康唑近年来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在全球抗真

菌感染领域已表现出陆续取代伊曲康唑、氟康唑的趋势。在我国，2004年医保药品目录中尚未包括伏立康唑，但随着真菌感染病例数的急剧增加，对抗真菌感染药品的临床需求和临床用量也不断增长，价格相对较高但疗效良好的伏立康唑逐渐被接受。伏立康唑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年版）后，其临床用量也随之开始快速提高，销售量较2008年增长59.17%，大大高于全身抗真菌药物33.51%的平均增长率，已成为第二大全身用抗真菌药物，仅次于其前一代产品氟康唑。2009年全身用抗真菌药物市场份额按销售金额排名如下：

序号	药物	市场份额
1	氟康唑	29.90%
2	伏立康唑	24.92%
3	伊曲康唑	23.26%
4	卡泊芬净	14.16%
5	两性霉素B	4.73%
6	米卡芬净	2.71%
7	氟胞嘧啶	0.20%
8	制霉菌素	0.09%
9	硝酸咪康唑	0.03%
	合计	100.00%

上表中1-4项是目前主要用于深部真菌感染的药品。由于注射用伏立康唑价格一般为注射用氟康唑的10倍左右，因此从临床用量角度，目前伏立康唑的使用量远小于氟康唑，仍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抗真菌药物临床应用的不断增加和伏立康唑药品对氟康唑和伊曲康唑药品的逐步取代，注射用伏立康唑有巨大的临床应用空间。

公司于2005年取得注射用伏立康唑药品注册批件后，由于该品种尚未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临床应用尚处于培育期，且公司当时将相对有限的产能优先保证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因此公司仅将其视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柱品种，并未马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公司近年来持续对伏立康唑产品进行后续研发，不断提高其质量标准，目前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在溶解性、稳定性、用

药便利性等方面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09 年公司就在产的伏立康唑药物组合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完成初审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注射用伏立康唑被列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后,公司抓住机遇,快速完成了技术、生产和营销的准备工作。2010 年第四季度,公司已开始扩大注射用伏立康唑的生产规模,并在 2010 年 11、12 两个月销售 10 万支,销售额达到 242.05 万元,继而在 2011 年实现 60 万支的销量,销售收入达 1,458.76 万元,增长迅速。在公司强大销售能力的推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充足产能的支撑下,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将在未来几年成长为新的利润支柱。

目前国内企业包括公司在内共有四家企业取得注射用伏立康唑生产批文,但进口的辉瑞制药产品 2009 年在中国伏立康唑市场中占据了接近 70% 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国内伏立康唑生产厂商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四川德阳华康制药厂等,市场份额远远低于辉瑞制药。

### 3、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情况

左卡尼汀,又称左旋肉碱,是动物体内的一种内源性物质,人体可自行合成,在脂肪氧化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其基本功能是运载长链脂肪酸进行氧化,从而产生能量,人体骨骼肌和心肌主要依靠这种途径获得能量。另外它还可以消除血液和组织中的有机酸、氨等有毒废物。左卡尼汀缺乏将产生能量供应障碍及脂肪酸代谢的各种中间酸性产物累积中毒,会使患者出现心肌病变、心律失常、疲劳等症状。左卡尼汀药品既可用于补充体内左卡尼汀不足,也可有利于肌病、心脏病、肝病等病症的治疗。左卡尼汀药品属于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近 10 年来在我国医院终端销售金额排名中基本保持第四的位置(2006 年排名第五),2009 年,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销售额占全部药品的比例为 12.67%,左卡尼汀产品销售额占全部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销售额的 2.59%,排名第七。

随着临床实践的增多,左卡尼汀产品的临床应用范围不断拓展。根据最新的临床研究,左卡尼汀对心绞痛、心力衰竭、急性心梗、急性病毒性心肌炎、扩张

型心肌病、冠心病介入术后心肌保护等心血管疾病，肾性贫血、血液透析低血压、血液透析新功能不全、急性肾功能衰竭等肾脏疾病，以及糖尿病足、糖尿病肾病等都有一定的治疗辅助作用，左卡尼汀产品的市场容量有望稳步增长。

由于与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共用一条生产线，在公司首先保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生产规划下，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只是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空隙安排生产，因此产销规模并未直接反映出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的竞争力和销售能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投产后，公司冻干粉针剂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充分的保障，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将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利润来源。

公司左卡尼汀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松鹤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等，各公司市场份额比较接近。

#### 4、国家有关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规定及其后续执行对公司抗生素类产品的影晌分析

为推动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和规范医务人员的用药行为，卫生部相继出台了《关于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通知》(卫医发[2004]285号，2004年8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48号，2008年3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09〕38号，2009年3月)、《关于印发<全国抗菌药物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11号，2010年12月，附件为《2011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以上有关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自2004年8月以来，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规定各医疗机构应结合本机构实际，根据抗菌药物特点、临床疗效、细菌耐药、不良反应及当地社会经济状况、药品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限制使用与特殊使用三类进行分级管理。

非限制使用，经临床长期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

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限制使用，与非限制使用抗菌药物相比较，这类药物在疗效、安全性、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药品价格等某方面存在局限性，不宜作为非限制药物使用；特殊使用，不良反应明显，不宜随意使用或临床需要倍加保护以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而导致严重后果的抗菌药物、新上市的抗菌药物、其疗效或安全性任何一方面的临床资料尚较少，或并不优于现用药物者，药品价格昂贵。

一般对轻度及局部感染患者应首先选用非限制使用抗菌药物进行治疗；严重感染、免疫功能低下者合并感染或病原菌只对限制使用抗菌药物敏感时，可选用限制使用抗菌药物治疗；特殊使用抗菌药物的选用应从严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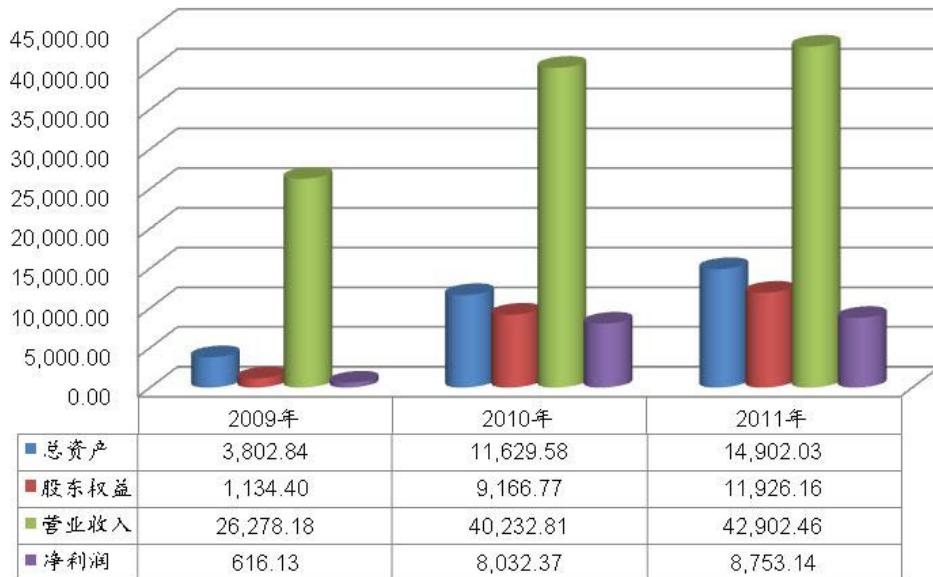
抗菌药物临床使用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逐步延伸到药品品种层面。公司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国家基本药物，属《国家医保目录》甲类，为非限制使用类，具有经临床长期应用证明安全、有效，价格相对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数量及金额稳步增长，基本未受抗生素临床应用管理等事项的影响；公司的注射用伏立康唑属《国家医保目录》乙类，主要用于严重的深部真菌感染，其适用患者的危重程度决定了该种药品不属于日常抗感染药，使用本来就受到严格限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的技术级别要求高，因此抗生素临床应用管理等事项并未对其应用产生附加影响。

## （二）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市场前景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是一家从事药品代理销售的企业，开展药品批发业务。亿邦医药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已通过药品经营管理规范即 GSP 认证，取得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亿邦医药通过与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代理药品经销协议，取得药品全国销售代理权，亿邦医药自主开拓市场、组织销售，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目前亿邦医药的代理方式主要为买断式独家代理。

2009 年至 2011 年亿邦医药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简要如下：

亿邦医药2009年-201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 万元)



影响医药商业企业盈利能力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是经营品种和营销网络，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亿邦医药在品种选择和营销网络构建、运行上都有非常成熟的经验。

首先，亿邦医药选择代理品种时除考虑药品的市场容量外，非常重视品种的选择。基于我国存在大量的仿制药生产企业的现状，制备工艺简单的药品一般都会出现生产厂家众多、品牌参差不齐、供大于求的情况，因此亿邦医药通常选择制备工艺难度大、涉及生产的厂家数量较少的品种进行代理，这些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强，是亿邦医药代理的主要目标产品。

其次，亿邦医药构建了稳定、高效和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活跃客户数量超过 2,400 个。据公司销售部门统计，公司产品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数量超过 10,000 家。

再次，发行人组建了主要以医学、药学专业背景人员为主的营销队伍，集中精力对主要代理产品进行了持续的专业推广。公司的代理业务类似“少而精”的专卖店模式而非“大而全”的超市模式，公司不仅通过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与厂家保持了顺畅的沟通，还在取得主要代理产品的独家代理权后，主动进行主要代理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提高质量标准等的基础性研究。通过做深、做精主要代理产品的专业推广，公司代理业务的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业务的持续性也得到了保证。

亿邦医药提供给客户的药品品种使客户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客户对亿邦医药的信任度和依赖程度不断提高，进而使得亿邦医药的新产品有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认可重点产品—信任公司品牌—接受其他产品”的良性循环。

亿邦医药目前代理销售的除公司自产产品外的其他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生产厂家数量	代理方式	2011年销售额(万元)
1	银杏达莫注射液	心血管系统	5	全国独家代理	23,513.46
2	奥硝唑注射液	全身抗感染	2	全国独家代理	5,821.58

银杏达莫注射液是利用我国特有的具有植物化石称号的银杏树叶，提取其中的银杏黄酮与化学药物双嘧达莫组合而成的中西药复合制剂。该药品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同时在促进循环系统的血小板活化、抗氧化作用、抗衰老功能、抗老年性痴呆和眼部视网膜病变等多方面临床广泛使用，因此被视作神经系统和心脑血管疾病的双跨性治疗药物。心脑血管疾病是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疾病，在所有的疾病类别中，是发病率较高、治疗难度较大的一种疾病类型。目前银杏达莫注射液的主要竞争产品为舒血宁注射液、银杏叶片、百路达胶囊等。银杏达莫注射液相较其他银杏制剂具有较为明显的中西药复方制剂的整体疗效优势。

奥硝唑在体内主要以具有细胞毒作用的原药和具有细胞毒作用的中间代谢活性产物的形式存在，作用于厌氧菌、阿米巴虫、贾滴虫和毛滴虫细胞的DNA，使其螺旋结构段裂或阻断其转录复制而至其死亡，达到抗菌抗原生质的目的。奥硝唑注射液主要适用于由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腹部感染、盆腔感染、口腔感染等多种感染性疾病的治疗和手术前预防。奥硝唑的抗菌谱几乎覆盖所有的厌氧菌谱，且患者的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临床应用非常广泛。

亿邦医药在销售过程中不断加深对代理品种市场竞争情况的认识，经过一定时期的代理销售，对上述主要代理品种的市场前景和临床应用情况有了清晰、准确的认识后，为确保该品种全国营销体系的稳定运行，降低营销风险，提高营销效率，与上述品种的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对于药品生产企业来说，将独家代理权授予亿邦医药，既降低了应收账款风险，增强了流动性，又降低了销售费用，提高了效益，同时亿邦医药高效的营销网络也保证了其产品的销售量，

使其获得了稳定的利润来源。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了共赢。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研发及产品储备优势

①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的投入，2009年至2011年各年研发费用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3.77%、3.54%，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5%、12.34%、10.51%，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的比例，且逐年快速递增。公司2008年12月29日被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广东省2011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示，公示期已于2011年11月2日结束；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珠海市2009年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②公司研发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储备了一批包括两个1类新药、十四个3类新药在内的满足临床需求、符合临床用药趋势的产品品种。基于现阶段需求和未来规划，公司在研发项目的选择上既注重研发周期短、风险低、生命周期长、具备现实市场容量的仿制药的研发，如公司在研产品中的美罗培南、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等，也给予研发周期长、风险相对较大、潜在市场大的新、特药的研发足够的重视，如公司在研产品中的替加环素、比阿培南、艾帕培南等；既保证了现阶段公司丰富产品线的需求，也使得公司未来的成长具备足够的张力。

③公司既注重自主研发，也注重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大专院校、合作研发公司的研发力量，坚持多种研发方式并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研发计划立项管理制度，完善了研发进度沟通汇报、研发费用管理机制，确保能够对各个项目的研发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效降低了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

##### （2）营销网络优势

根据企业自身和产品的特点，公司对各销售联络处统一实施规范的管理，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全面的掌控价格、质量、品牌形象等信息反馈，对销售网络的

运行进行准确的控制。公司在细化招商模式的基础上，强化公司主导地位，加强对下游渠道的筛选和组织，明确分工协作，以双方共赢为合作理念，构建了稳定、高效的营销网络，有效降低了营销风险和营销成本，提高了营销效率。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覆盖面大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9 个联络处，覆盖了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与 2,400 多个活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产品终端客户、特别是重点医疗机构终端客户的数量超过 10,000 家。覆盖面大的营销网络确保了营销的辐射能力，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保障。

②运行高效

通过科学的管理和有效的激励，公司在营销队伍在仅有 100 多人的情况下，保证了整个营销网络的稳定运行。精干的销售队伍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营销成本，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不超过 10%，整个营销体系的运行高效，自产及代理销售的主导产品在临床应用中的份额均在同剂型产品中位居前列，其中自产主导产品克林霉素磷酸酯自 2006 年至 2009 年，连续 4 年占据市场份额第一的位置，且市场占比逐年上升，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35%。2011 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销售量较 2009 年增长 34.46%，预计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③营销团队稳定

营销团队是公司营销战略的最终实施者，是构成公司营销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施行有效的激励措施，在联络处负责人、下属业务经理之间设定了合理的利益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使得销售团队成员之间相互依赖又相对独立，激发了全体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对团队的整体掌控能力，同时最大程度的保证了营销团队的稳定性。目前公司营销团队中 80%左右的员工已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的软、硬件条件，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等生产车间均已通

过国家 GMP 认证，药品生产严格按 GMP 标准制定并执行质量控制制度，避免了污染、混淆等人为差错的发生，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均一性和内在稳定性。公司不断提升在产产品的质量标准，展开差异化竞争，如公司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质量标准，显著高于一般粉针剂的国家标准。最近三年以来，公司药品未发生重大不良反应。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根据新版 GMP 标准建设，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质量控制优势。

#### (4) 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锐度高，发展思路明确，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管理体系，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实施了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加快了高科技人才的引进速度，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素质。公司经营团队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为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相对集中

尽管目前公司拥有 20 个药品注册批件，但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左卡尼汀等三个品种上，与国内知名医药生产企业相比较，产品结构有待丰富。

#### (2) 产能受限且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储备品种众多，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及医保覆盖面增大后，未来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受现有产能限制，公司的生产能力与销售能力及产品需求前景不能匹配，公司亟需快速扩大产量，迅速占领市场，然而扩张产能、提高装备水平、加大新药研发投入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没有打开，资本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四) 企业荣誉和社会责任的履行

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履行经济责任的同时，始终关注环保、创新、员工、慈善等其他方面社会责任的履行。自创立以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及取得荣誉情况简示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百企扶村就业安置基地	金湾区政府	2005年10月
2	珠海市药学会集体会员	珠海市医会第五届理事会	2006年1月
3	2005年度十大纳税企业	三灶镇政府	2006年3月
4	金湾区党群工作一体化模范企业主	金湾区委	2007年2月
5	新春“关爱行动”暨“关爱之夜”文艺晚会爱心企业	珠海市关爱协会	2007年2月
6	三灶中学建校50周年捐资助学先进集体	三灶镇政府、金湾区教育局	2007年12月
7	2007年度纳税突出贡献三等奖	三灶镇党委、三灶镇政府	2008年1月
8	2008年三灶镇“十佳和谐企业”	三灶镇政府	2008年4月
9	先进基层党组织	金湾区委	2008年6月
10	热心体育功在当代	三灶镇政府	2008年11月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科学技术厅	2008年12月
12	2008年度三灶镇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三灶镇政府	2009年3月
13	2008年度十大工业产值增长企业	三灶镇政府	2009年3月
14	2008年度十大纳税工业企业	三灶镇政府	2009年3月
15	2008年度自主创新奖	三灶镇政府	2009年3月
16	2008年度十大工业产值企业	三灶镇政府	2009年3月
17	2006-2008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三灶镇总工会	2009年4月
18	2008年度支持红十字会事业贡献奖	金湾区红十字会	2009年5月
19	广东省工人先锋号	广东省总工会	2009年6月
20	2008年度医药工业综合实力六十强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09年7月
21	2008年度医药工业化学药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二十强企业	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09年7月
22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的制备方法”获专利金奖	珠海市政府	2009年11月
2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技厅	2009年12月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24	2009 年度技术创新奖	金湾区政府	2010 年 2 月
25	2009 年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珠海市政府	2010 年 2 月
26	2009 年度珠海市技术创新奖	珠海市政府	2010 年 2 月
27	广东省工人先锋号	广东省总工会	2010 年 4 月
2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被评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改委、财政厅、知识产权局等	2010 年 4 月
29	先进工会	金湾区工会	2010 年 5 月
30	2009 年度纳税 30 强民营企业	珠海市政府	2010 年 8 月
31	2009 年度自主创新 30 强民营企业	珠海市政府	2010 年 8 月
32	2010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	医药观察家报	2010 年 12 月
3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34	金湾区 2010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	金湾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35	金湾区 2010 年度发展成就二等奖	金湾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2 月
36	2010 年度珠海市纳税百强贡献企业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4 月
37	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珠海市经济发展促进会、经济文化大典评选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38	优秀企业	珠海市经济发展促进会、经济文化大典评选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39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厅、环保厅	2011 年 9 月
40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广东省总工会	2011 年 11 月
41	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广东省总工会	2011 年 11 月
42	广东省基层工会工作红旗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	2011 年 11 月
43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	2012 年 1 月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产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简要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是否 09 版医保目录用药	剂型	规格	来源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是	粉针剂	0.25g、0.3g、0.4g、0.5g、0.6g、0.75g、0.9g、1.2g, 共 8 个规格	自产
注射用伏立康唑	是	冻干粉针剂	50mg	自产
注射用左卡尼汀	是	冻干粉针剂	1g	自产
银杏达莫注射液	是	小容量注射剂	5ml: 0.25g 10ml: 0.5g	代理
奥硝唑注射液	是	小容量注射剂	5ml、10ml	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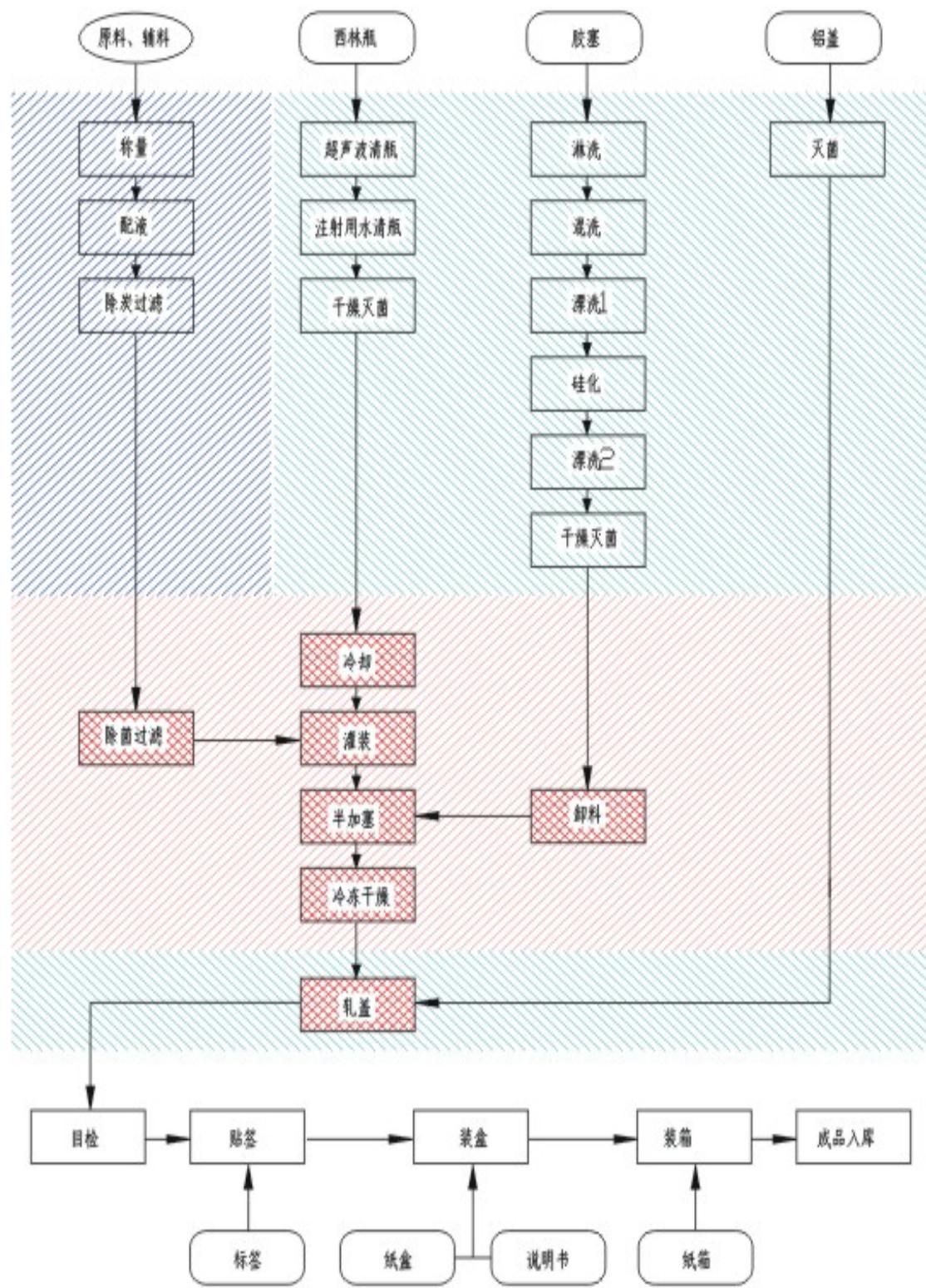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适应症如下：

名称	适应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适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1) 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2) 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3)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痈、脓肿、蜂窝组织炎、创伤、烧伤和手术后感染等；(4) 泌尿系统感染：急性尿道炎、急性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等；(5) 其他：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口腔感染等。 2、适用于厌氧菌引起各种感染性疾病：(1) 胸、肺脓肿、厌氧菌性肺病；(2)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3) 腹腔内感染：腹膜炎、腹腔内脓肿；(4) 女性盆腔及生殖器感染：子宫内膜炎、非淋球菌性输卵管及卵巢脓肿、盆腔蜂窝组织炎及妇科手术后感染等。
注射用伏立康唑	治疗侵袭性曲霉病。治疗对氟康唑耐药的念珠菌引起的严重侵袭性感染（包括克柔念珠菌）。治疗由足放线病菌属和镰刀菌属引起的严重感染。用于治疗免疫缺陷患者中进行性的、可能威胁生命的感染。
注射用左卡尼汀	适用于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
银杏达莫注射液	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奥硝唑注射液	1、用于治疗由脆弱拟杆菌、狄氏拟杆菌、卵圆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普通拟杆菌、梭状芽孢杆菌、真杆菌、消化球菌和消化链球菌、幽门螺杆菌、黑色素拟杆菌、梭杆菌、CO <sub>2</sub> 噬织维菌、牙龈类杆菌等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多种感染性疾病，包括：(1) 腹部感染：腹膜炎、腹内脓肿、肝脓肿等；(2) 盆腔感染：子宫内膜炎、子宫肌炎、输卵管或卵巢脓肿、盆腔软组织感染、嗜血杆菌阴道炎等；(3) 口腔感染：牙周炎、根尖周炎、冠周炎、急性溃疡性龈炎等；(4) 外科感染：伤口感染、表皮脓肿、褥疮溃疡感染、蜂窝组织炎、气性坏疽等；(5) 脑部感染：脑膜炎、脑脓肿；(6) 败血症、菌血症等严重厌氧菌感染等。2、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3、治疗消化系统严重阿米巴虫病，如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等。

##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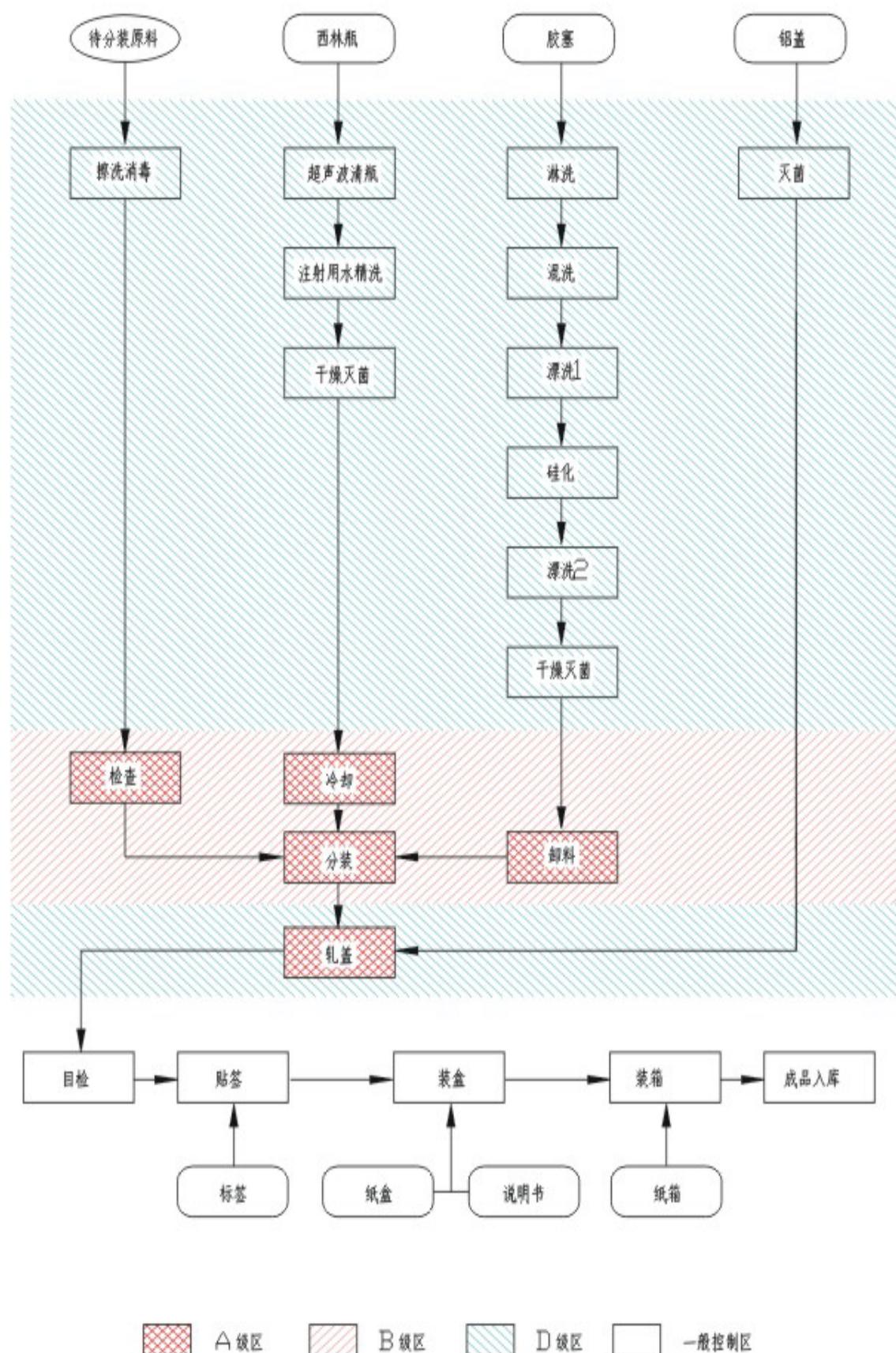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自产主要产品的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和粉针剂。

### 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A 级区   ■ B 级区   ■ C 级区   ■ D 级区   ■ 一般控制区

## 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A 级区 ■ B 级区 ■ D 级区 □ 一般控制区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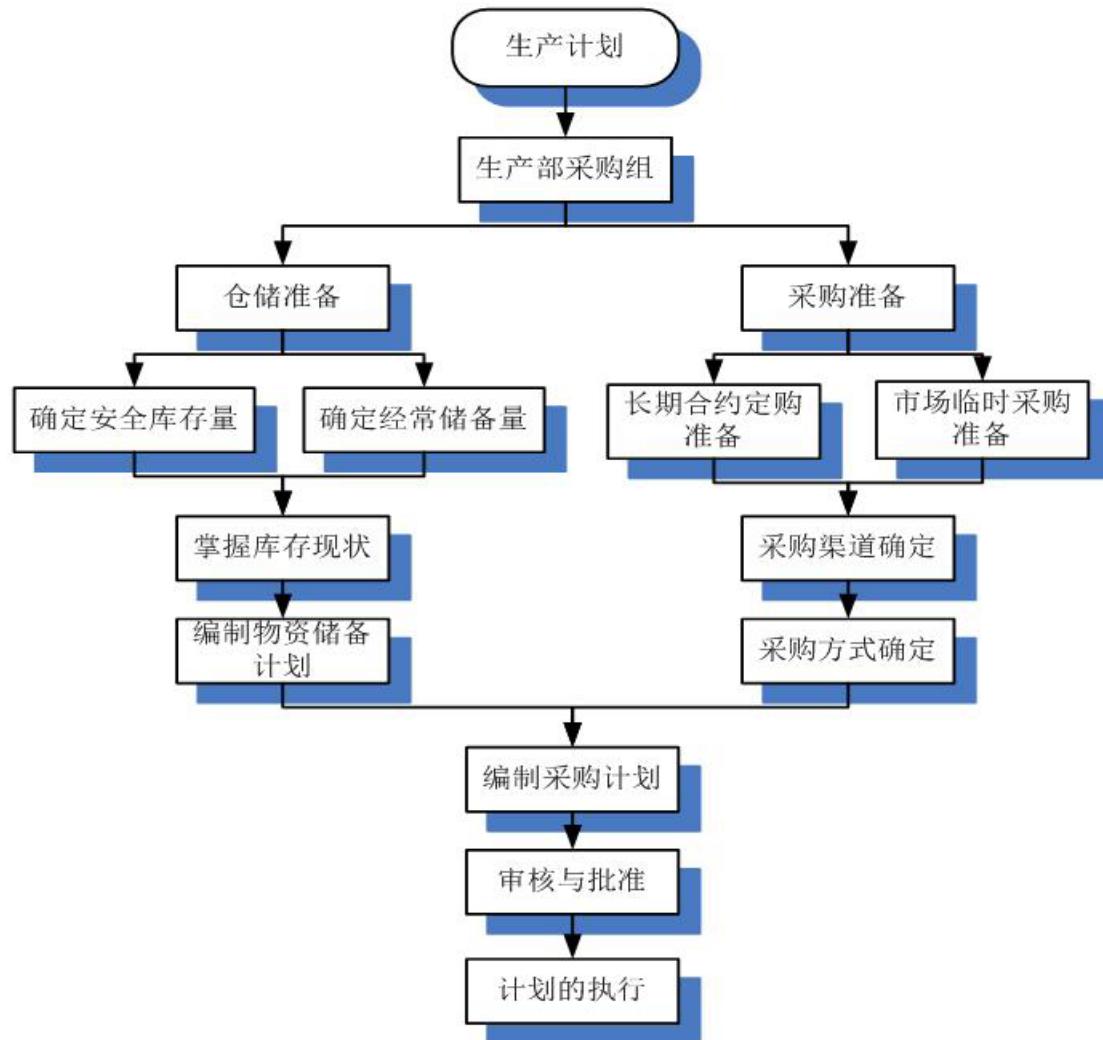
作为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 1、采购模式

##### (1) 公司自产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所需设备的采购

公司建立了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每年由质量部门牵头进行质量审计，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由生产部统一向国内厂商和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每年末生产部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发征询函，进行询价，通过集中比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年供货协议。每月底生产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拟订采购品种、数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采购员根据分解落实后的采购计划，在已确定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产销能力确定每种原材料及辅料的最低库存预警线，该预警库存可保证公司一个月的正常生产。

公司执行采购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公司对于大型设备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组织和管理招投标工作，根据设备部提出的设备需求进行发标，按流程进行开标、评标，最终从中标企业采购所需设备。

## (2) 代理产品的采购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为医药商业企业，从事药品代理销售业务。亿邦医药与供货商签订代理产品经销协议，供货商对产品质量负责，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换货或补货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供货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为亿邦医药提供相应的支持，亿邦医药在约定区域内自主开拓市场、经营业务，亿邦医药自行承担市场风险。亿邦医药与供货商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在产品总经销协议内约定，在产品市场价格或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亿邦医药与供货商进行协商，根据市场变动调整供货价格，保证双方利润空间，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亿邦医

药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秀的销售团队保障了代理药品的顺利销售。

### (3) 与供应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

#### ①发行人自产业务与供应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

需方即发行人应于收到供货商产品时对所购货物数量及外在质量验收并提出异议。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为需方收到产品后的<sup>\*</sup>日内（不同供应商异议期约定不同，故以<sup>\*</sup>号列示）。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产生异议的，可书面约定有资质的药品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供应商确认后予以退换货；如符合质量标准，供应商不予退换货。

#### ②发行人代理业务与供应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

需方在收货后 30 日内如发现代理产品存在外在包装的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负责将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代理产品予以调换，需方在上述质量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提供的代理产品外在包装的质量合格；代理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内在质量问题的，需方在保质期内应及时向供方提出，经供方检验认可后，由供方负责将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代理产品及时予以调换，已经造成严重事故的，由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分别承担责任；除上述两种情形，供方不予调换代理产品。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按照 GMP 组织生产，由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制定车间的生产计划，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公司质量管理部对制造过程、工艺安排、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关键生产环节的原料、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监控。

## 3、产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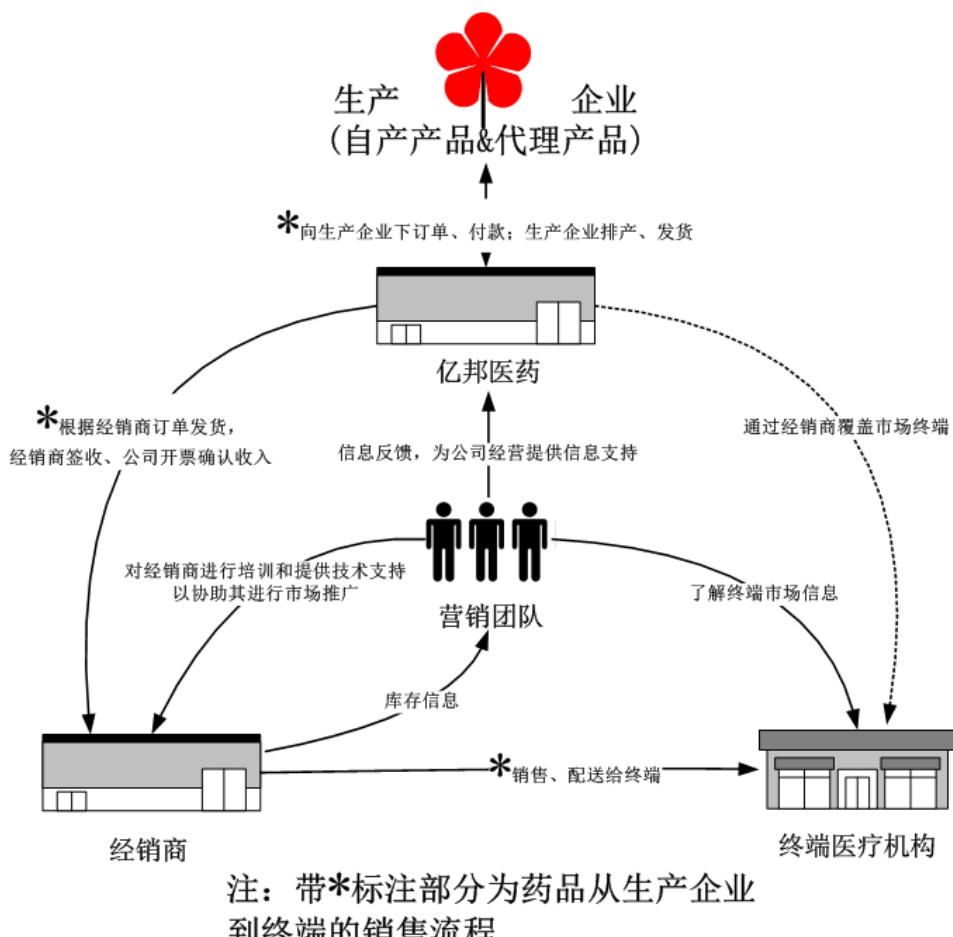
除 0.3g 规格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交由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瑞医药”）独家代理外，公司全部自产产品均由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独家代理销售，全部外购的代理产品也均由亿邦医药代理销

售。

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均涉及到对子公司亿邦医药的管理。公司构建了系统和完善的管理架构和运营流程，对亿邦医药的经营战略、业务模式、销售管理、财务流程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亿邦医药的经营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进行。

### (1)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自产及代理的产品均为处方药，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商买断，即公司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货款的结算，经销商通过其销售、配送渠道将药品销售、配送给终端医疗机构。公司药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终端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周期一般从 1 周到 1 个月不等，且根据临床需要和药品库存情况经常不定期的要求临时补货，因此单品种药品的单次采购金额小、采购频率高，且公司超过 10,000 家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以保证药品配送效率和客户服务质量和。

公司构建了扁平化的营销网络，确保产品按照“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的路径，仅通过一次分销就直接到达医疗机构，缩短了营销链条，保证了各环节的价值实现。营销网络的扁平化使得公司能够更为直接、及时的取得客户终端反馈的信息，更有针对性的向经销商提供协销服务，更灵活、准确的调整销售政策，最大程度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与全国 2,400 多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数量众多的经销商增强了公司营销网络的辐射能力，也使得公司不依赖于其中任何一家经销商，保证了经销商选择的自主性，确保了公司对渠道的掌控能力，分散了营销风险。

目前公司由销售部统一制定营销方案，提供营销资料，规范营销流程，参与各地集中招投标，制定学术推广计划，并对公司的营销活动进行整体监控。由亿邦医药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具体实施，以及对各地联络处的日常业务管理，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也由亿邦医药负责统一组织。各地联络点负责具体营销工作的执行，包括向公司销售部反馈当地市场信息、协助招投标工作、寻找并稳定经销商队伍、根据订单协助发货及回款、对经销商员工进行培训、具体组织地区性的学术会议等。

公司通过组织各种学术性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培训，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宣传、推广活动，提高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公司结合经销商反馈和自身搜集的信息，分析产品优劣势，明确产品定位，帮助经销商结合产品亮点实施差异化营销；公司帮助经销商进行营销策划，制定营销方案，总结成功的营销经验并进行推广。在大力协助经销商的同时，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协议时，会对经销商的配送数量、网络覆盖范围，以及对当地主要终端客户的覆盖程度等内容进行约定。当经销商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时，公司会选择将其中的全部市场或者部分市场进行收回，由

备选经销商来负责该部分市场的销售工作。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一般采用货币资金方式，先款后货。对于合作时间长、信用级别较高的极少部分客户，可由各联络处负责人提出申请，给予其不跨月的账期。通常情况下，公司会要求销售规模较大及新进入的经销商支付保证金作为与公司交易的担保，主要用于约束经销商的违约行为。根据代理区域、品种、销售规模及产品的供应紧张程度，公司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保证金数额。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金期末余额	158.01	130.80	134.46

## (2) 0.3g 规格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销售模式

0.3g 规格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价较低，更便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公司将此产品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交由哈瑞医药独家代理，以便能以较小的成本和较低的风险，快速进行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并取得收益。

公司与哈瑞医药签署的《全国总经销协议》中约定的重要事项简要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合作期限	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0日
销售目标	年度销售目标为 600 万支
代理品种及规格	0.3g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商标为福德）
供货价格	1.70 元/支
市场区域	全国基层医疗机构市场
结算方式	现款现货
协议取消或新设代理	如未达到销售目标，公司可单方面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随着医疗卫生改革的深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含乡村卫生室等）等公立基层医疗服务单位，预计今后几年将进入高速增长期。公

司原有的销售渠道重点覆盖了二甲以上医院市场，上述与哈瑞医药的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营销渠道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辐射能力，加快公司产品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布点速度。

### (3) 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条款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为：质量标准、包装标准、验收办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各品种规定标准执行，由经销商当场验收。合理的损耗由发行人确认后负责换货；对非产品质量问题或因经销商原因超过产品质保期引起的退、换货，发行人不予受理。在质保期内若有药品质量异议，经销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四)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自产的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上述三种产品的销售占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4.27%、97.65% 和 98.85%。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为“一头两尾”，既可以生产粉针剂，也可以生产冻干粉针剂，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灵活安排，因此对整条生产线而言，其生产能力的利用率主要为三种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的加和。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万支）		3,600	3,600	2,760
产 量 （ 万 支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139.36	4,043.72	2,705.60
	注射用伏立康唑	98.49	12.52	12.88
	注射用左卡尼汀	223.95	135.06	126.45
	合计	4,461.80	4,191.30	2,844.93
产能利用率 (%)		123.94	116.43	103.08

注：上表中的产能未考虑轮班生产和节假日加班的情况，因此出现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增加工作班次、临时加班等方式尽可能的提高生产能

力，但由于设备生产能力的制约，公司产能继续提高的空间有限。根据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每批药品的每一生产阶段完成后必须由生产操作人员清场，并填写清场记录。公司因多种药品、不同规格的产品均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在更换生产品种或规格时，均需进行全面的现场清理，因此对公司的产能又产生了进一步的限制。

##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产产品主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销售的代理产品主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

### (1)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量(万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139.36	4,043.72	2,705.60
	注射用伏立康唑	98.49	12.52	12.88
	注射用左卡尼汀	223.95	135.06	126.45
销量(万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132.53	3,769.07	3,143.14
	注射用伏立康唑	59.94	10.00	12.66
	注射用左卡尼汀	207.39	134.96	128.58
产销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99.83	93.21	116.17
	注射用伏立康唑	60.86	79.87	98.34
	注射用左卡尼汀	92.61	99.92	101.69
	平均	98.61	93.38	115.45
销售收 入 (万元)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1,867.38	11,529.22	8,825.74
	注射用伏立康唑	1,458.76	242.05	303.58
	注射用左卡尼汀	694.72	500.41	482.68
	合计	14,020.86	12,271.68	9,612.01
单 价 (元/ 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87	3.06	2.81
	注射用伏立康唑	24.34	24.21	23.97
	注射用左卡尼汀	3.35	3.71	3.75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单价稳定，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单价的小幅波动主要是由各规格销售比例的变动引起。

公司报告期内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产销量远大于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的主要原因为：

①2009 年前注射用伏立康唑未被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临床应用尚处于培育期，且公司当时将相对有限的产能优先保证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因此公司并未马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注射用伏立康唑被列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后，公司完成了技术、生产和营销的准备工作，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扩大注射用伏立康唑的生产规模。

②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公司在报告期内优先保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注射用伏立康唑及注射用左卡尼汀的生产暂时受到了限制。

## （2）报告期内代理产品的销售情况

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其产业链各环节的专业化程度都在不断提高，合理利用 CRO、CSO（销售外包）等成为医药生产企业在研发、销售各环节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成本、减小风险的重要手段。公司从市场容量、产品或剂型的独特性以及临床疗效等角度出发选择代理产品，通过自身高效的营销网络帮助其进行市场开拓、市场开发并完成销售，基于商业原则和产业链分工与代理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合理的利润分配，使双方达成共赢，也使药品代理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代理的主要药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两种药品的代理销售收入占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代理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4%、96.58% 和 99.76%。上述两种药品报告期内的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杏达莫注射液	23,513.46	21,157.57	12,681.03
奥硝唑注射液	5,821.58	6,675.85	4,934.99
合计	<b>29,335.04</b>	<b>27,833.42</b>	<b>17,616.02</b>

公司报告期内两种主要代理药品的生产厂家为山西普德。最初山西普德的上述两种药品存在多个代理商，公司未能直接与山西普德建立业务关系，而只能从其代理商处采购上述两种药品。通过对上述两种药品长期的市场推广，公司营销团队对该两种药品的认知程度和认可程度逐步提高，销售业绩也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在公司确定未来的发展重心为自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后，代理业务的作用被定位为提高公司营销网络利用效率、提供发展所需的稳定现金流，因此公司选择临床应用前景良好、营销经验丰富的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作为代理销售业务的主营药品，集中精力做深、做精，逐步减少了其他代理品种。

在公司确定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为代理销售的主营品种后，两种药品经销商的分散和公司从各经销商处间接采购的方式严重阻碍了药品的市场推广，增大了市场竞争的无序性和代理业务的风险，也无法保障代理业务的稳定性。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开始就代理销售上述两种药品与山西普德进行了持续的沟通。经协商，由于：（1）公司对上述两个产品的市场前景非常看好，且经过多年持续努力，已建立了非常成熟的营销网络，公司现有的经销商队伍对上述两个产品的认知度、认可度都比较高，营销投入小，营销效率高；（2）目前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产品对山西普德而言均为比较重要的产品，山西普德希望其成为稳定的盈利来源；（3）相较分散代理而言，独家代理更有利于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有序的市场开发、销售和服务。因此，亿邦医药与山西普德于2009年12月30日分别就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产品签订了《代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12月30日起，亿邦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山西普德生产的上述两种产品。

上述《代理协议书》约定的重要事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代理产品	银杏达莫注射液（5ml、10ml两规格）	奥硝唑注射液（5ml、10ml两规格）
代理方式	独家代理	独家代理
代理区域	全国范围	全国范围
代理期限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协议到期后有优先签约权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协议到期后有优先签约权
采购价格	5ml: 1.5元/支；10ml: 2.8元/支	5ml: 1.18元/支；10ml: 1.47元/支

事项	约定内容	
最低销量	两规格合计 3,600 万支/年	两规格合计 1,000 万支/年

注：上述协议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

鉴于上述两种代理产品的生产批件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续期，亿邦医药（乙方）与山西普德（甲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代理协议书》的基础上，重新签署了上述两种产品的《独家代理协议》，进一步规范了上述代理关系。《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重要事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代理产品	银杏达莫注射液（5ml、10ml 两规格）	奥硝唑注射液（5ml、10ml 两规格）
代理方式	独家代理	独家代理
代理区域	全国范围	全国范围
代理期限	至该产品生产批件有效期结束（2015 年 9 月 18 日），如该产品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至该产品生产批件有效期结束（2015 年 9 月 18 日），如该产品完成续期再注册，则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采购价格	5ml：1.5 元/支；10ml：2.8 元/支 如遇国家发改委调整代理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甲乙双方就价格波动部分另行协商，除此之外，甲方不得随意调高向乙方销售代理产品的价格	5ml：1.18 元/支；10ml：1.47 元/支 如遇国家发改委调整代理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甲乙双方就价格波动部分另行协商，除此之外，甲方不得随意调高向乙方销售代理产品的价格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最低采购量	乙方 2011 年累计向甲方购买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规格不低于 1,300 万支，10ml 规格不低于 1,800 万支；在协议存续期限内，2012 年乙方向甲方购买两个规格代理产品的最低数量较 2011 年的承诺采购数量递增 3%，且以后每年的承诺最低采购量均应较上一年的承诺采购量递增 3%，递增至 2013 年后，之后各年乙方的承诺最低采购量不再递增，并在以后各年均不低于 2013 年乙方承诺最低采购量。在协议需要自动延续的情形下，双方就最低销量再次协商达成一致	乙方 2011 年累计向甲方购买奥硝唑注射液 5ml 规格不低于 750 万支，10ml 规格不低于 350 万支；在协议存续期限内，2012 年乙方向甲方购买两个规格代理产品的最低数量较 2011 年的承诺采购数量递增 3%，且以后每年的承诺最低采购量均应较上一年的承诺采购量递增 3%，递增至 2013 年后，之后各年乙方的承诺最低采购量不再递增，并在以后各年均不低于 2013 年乙方承诺最低采购量。在协议需要自动延续的情形下，双方就最低销量再次协商达成一致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年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量，实际采购量和约定最低采购量的差额部分，乙方按照 0.2 元/支补偿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重大异常事件造成情况例外；	

事项	约定内容
	(2) 如甲方违反协议约定, 致使乙方丧失对代理产品的独家代理权, 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 甲方出现违约事实前 1 个会计年度乙方的净利润×代理产品在乙方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5 年
协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甲方货款,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延迟付款; 乙方及相关第三方因重大过失, 对代理产品的销售给甲方造成严重的不良市场影响; (2) 代理产品的批准文号到期, 同时甲方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续期; 或批准文号到期后甲方未能另行取得代理产品的批准文号, 双方将不再就代理产品续签或另行签署代理协议

注: 上述协议采购价格为含税价格

公司未来最重要的战略目标是扩大产能, 丰富产品线, 并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快速提高自产药品的销售, 但代理业务仍将是公司长期、稳定的收益来源和提高营销网络利用效率的有益补充。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确定长期合作关系, 使公司的营销能力和山西普德的生产能力均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以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的收益划分也使双方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从协议签订后的 2010 年的销售情况看, 公司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销售金额分别较 2009 年增长了 66.84% 和 35.28%, 此两种产品的市场得到了快速拓展, 双方实现了共赢。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公司取得上述两种产品独家代理权前后从山西普德直接采购的价格和山西普德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简示如下:

项目	银杏达莫注射液		奥硝唑注射液	
	5ml	10ml	5ml	10ml
<b>2009 年度</b>				
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 (元/支)	1.28	2.39	1.01	1.25
厂家其他对外销售价格 (元/支)	1.28	2.39	1.01	1.25
<b>2010 年度</b>				
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 (元/支)	1.28	2.39	1.01	1.25
厂家其他对外销售价格 (元/支)	1.28	2.39	1.01	1.25
<b>2011 年度</b>				
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 (元/支)	1.28	2.39	1.01	1.25
厂家其他对外销售价格 (元/支)	-	-	-	-

注: 2010 年厂家其他对外销售系山西普德履行与公司签署《代理协议书》之前

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供货协议。公司在签署《代理协议书》之前已知悉该等供货协议的存在。2011年厂家只向公司销售，无其他对外销售。

山西普德对银杏达莫注射液及奥硝唑注射液产品的定价政策稳定，对外销售价格基本未发生变动。公司取得独家代理权后，上述两种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产、销双方实现了共赢。公司取得上述两种产品独家代理权对公司业绩、毛利率等的影响和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山西普德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3日

住所：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东片）

法定代表人：胡成伟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3,880万元

实收资本：13,88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均含抗肿瘤药）（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山西普德于2010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目前，山西普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同市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	7,670.00	55.26%
2	胡成伟	1,899.80	13.69%
3	大同市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	8.50%
4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0.00	6.27%
5	厦门宝嘉九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	6.05%
6	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54	5.55%
7	宇鑫九鼎（厦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2.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66	2.01%
	合计	13,8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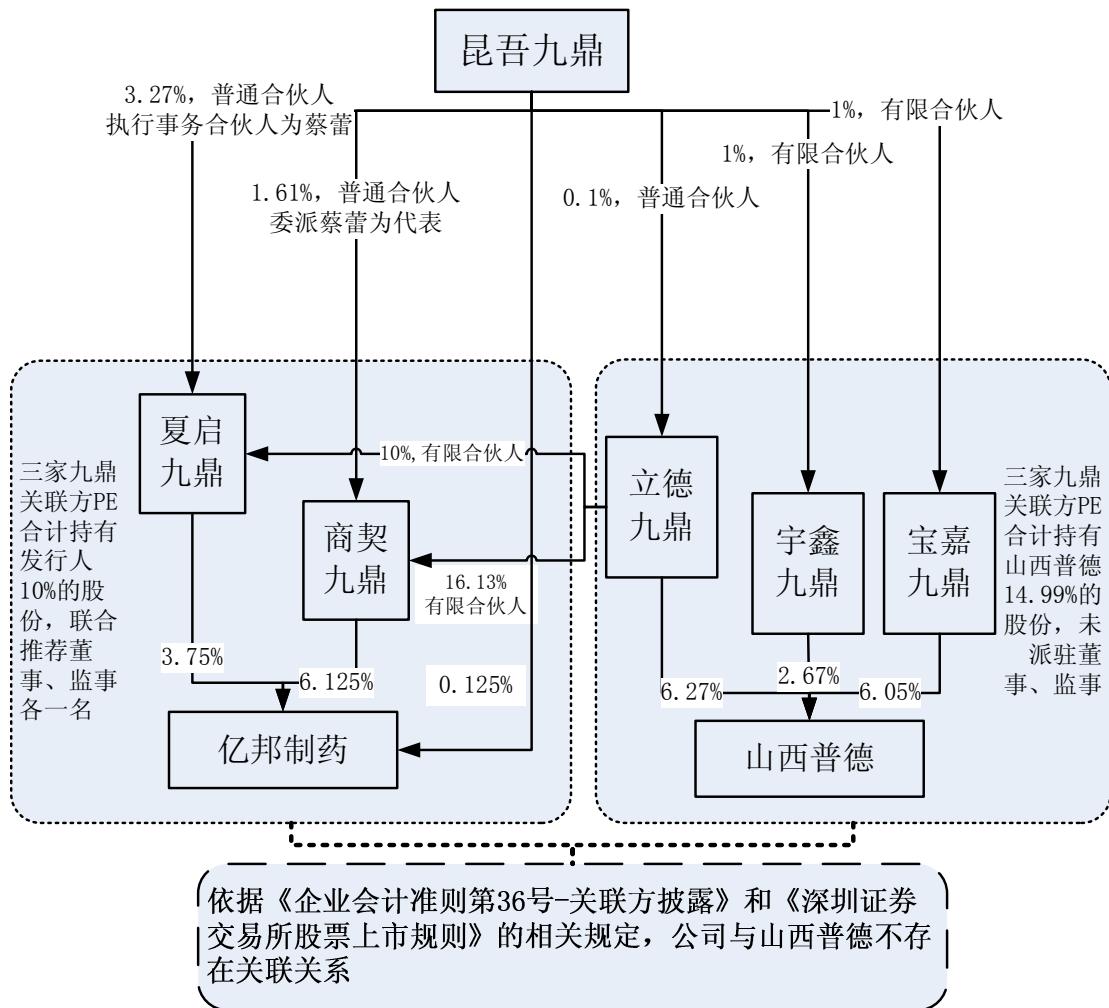
山西普德主要从事化学药品、中西药复合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疗效范围以心脑血管、微生物感染和肿瘤疾病为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维生素及矿物质缺乏疾病等。山西普德现持有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 20110040)，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普德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914.84
净资产	45,920.05
项目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0,755.59
净利润	8,926.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核查，昆吾九鼎及其实际管理的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合计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昆吾九鼎实际管理的立德九鼎、宝嘉九鼎及宇鑫九鼎合计持有山西普德 14.99%的股权。鉴于：

①昆吾九鼎作为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其管理的基金最主要的投资行业即包括医药行业，包括公司及山西普德在内，已投资的医药行业企业达到 20 家；

②昆吾九鼎及其管理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股权增值和分红收益，而非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控制、共同控制；

③公司现任董事温植成及监事长乔洪波由昆吾九鼎及其实际管理的夏启九鼎、商契九鼎提名，昆吾九鼎及其实际管理的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并未向公司推

荐或派驻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山西普德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无立德九鼎、宝嘉九鼎及宇鑫九鼎提名或推荐、派驻。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定昆吾九鼎及其管理的基金并未同时对山西普德及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山西普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山西普德之间的商业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原因，且公司自 2004 年起即开始销售山西普德的产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代理山西普德产品取得的收益持续、稳定，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提出的“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代理产品供应商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占销售总额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份额
<b>2009 年度</b>			
1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223.49	4.24%
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788.45	2.73%
3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40	1.67%
4	贵州鼎圣药业有限公司	420.66	1.46%
5	重庆最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62.62	1.26%
合计		<b>3,275.62</b>	<b>11.35%</b>
<b>2010 年度</b>			
1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904.88	2.19%
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861.49	2.08%
3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2.61	1.77%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份额
4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701.25	1.69%
5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551.54	1.33%
合计		<b>3,751.77</b>	<b>9.06%</b>
<b>2011 年度</b>			
1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1,629.36	3.74%
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707.61	1.62%
3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705.10	1.62%
4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703.32	1.61%
5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519.36	1.19%
合计		<b>4,264.74</b>	<b>9.78%</b>

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少数重点客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其占自产产品销售总额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份额
<b>2009 年度</b>			
1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1,174.36	11.52%
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190.45	1.87%
3	重庆最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4.74	1.71%
4	北京鹤年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3.95	1.61%
5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154.79	1.52%
合计		<b>1,858.29</b>	<b>18.22%</b>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份额
<b>2010 年度</b>			
1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904.88	7.07%
2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692.77	5.41%
3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526.25	4.11%
4	成都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387.06	3.02%
5	广州盈丹医药有限公司	285.57	2.23%
合计		<b>2,796.53</b>	<b>21.83%</b>
<b>2011 年度</b>			
1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703.32	4.96%
2	四川神宇医药有限公司	637.03	4.49%
3	成都万隆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519.36	3.66%
4	安徽国泰国瑞医药有限公司	386.74	2.73%
5	广西平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3.79	1.86%
合计		<b>2,510.24</b>	<b>17.70%</b>

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自产产品占自产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少数重点客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客户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及其占代理产品销售总额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份额
<b>2009 年度</b>			
1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597.62	3.20%
2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42	2.21%
3	山西康益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288.23	1.55%

名次	客户名称	金额	份额
4	贵州鼎圣药业有限公司	285.78	1.53%
5	黑龙江省恒安新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2.73	1.30%
合计		<b>1,826.77</b>	<b>9.79%</b>
<b>2010 年度</b>			
1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14	2.36%
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672.30	2.35%
3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40	1.48%
4	黑龙江省恒安新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5.23	1.31%
5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327.78	1.15%
合计		<b>2,473.85</b>	<b>8.66%</b>
<b>2011 年度</b>			
1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1,629.36	5.54%
2	安徽阜阳医药采供站有限责任公司	570.13	1.94%
3	黑龙江省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501.14	1.70%
4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430.53	1.46%
5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3.46	1.34%
合计		<b>3,524.61</b>	<b>11.99%</b>

公司的客户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代理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少数重点客户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产品客户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 (4) 公司销售收入分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	10,655.66	24.44%	9,389.93	22.69%	6,578.26	22.80%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	5,975.39	13.71%	5,245.75	12.68%	4,031.55	13.97%
华中	5,011.46	11.50%	5,149.08	12.44%	4,341.96	15.05%
华北	6,156.31	14.12%	4,439.31	10.73%	4,483.17	15.54%
东北	7,053.26	16.18%	7,565.55	18.28%	4,376.48	15.17%
西南	6,302.02	14.46%	7,343.26	17.74%	3,700.05	12.83%
西北	2,435.96	5.59%	2,252.72	5.44%	1,337.60	4.64%
合计	<b>43,590.05</b>	<b>100.00%</b>	<b>41,385.60</b>	<b>100.00%</b>	<b>28,849.08</b>	<b>100.00%</b>

## (五)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能源为一般的水、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包装料、辅料等。

### 1、化学原料药

主要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伏立康唑原料药及左旋肉碱等，均从国内厂家采购。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厂家众多，供应充足。

### 2、包装料

主要包括瓶、铝盖、胶塞、标签及纸箱等，均从国内厂家采购。国内药用包材及印刷企业数量众多，供应非常充足。

### 3、辅料

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剂型为冻干粉针剂及粉针剂，所需的少量辅料均可从国内直接采购。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简示如下：

原材料及能源	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金额(万元)
2009 年度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公斤)	15,653.00	1,119.74	1,752.73
伏立康唑原料药(公斤)	5.00	38,873.33	19.44
左旋肉碱(公斤)	2,513.79	529.38	133.08
瓶(个)	30,635,826.00	0.11	334.79
铝盖(个)	27,098,351.00	0.04	106.42
胶塞(个)	30,193,000.00	0.06	196.12
水(吨)	65,623.00	1.82	11.91
电(度)	1,959,710.00	0.70	136.24
2010 年度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公斤)	25,292.24	1,045.34	2,643.90
伏立康唑原料药(公斤)	16.73	43,731.88	73.15
左旋肉碱(公斤)	1,500.00	529.91	79.49
瓶(个)	44,999,080.00	0.10	448.98
铝盖(个)	47,341,527.00	0.04	178.09
胶塞(个)	46,535,000.00	0.07	307.12
水(吨)	93,843.00	1.96	18.35
电(度)	2,613,276.00	0.77	201.43
2011 年度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公斤)	26,668.03	1,056.32	2,817.01
伏立康唑原料药(公斤)	65.77	47,797.20	314.20
左旋肉碱(公斤)	2,000.00	529.91	105.98
瓶(个)	45,542,086.00	0.10	440.93
铝盖(个)	44,105,000.00	0.04	159.51
胶塞(个)	46,472,000.00	0.07	310.41
水(吨)	106,036.00	1.97	20.90
电(度)	2,778,990.00	0.71	196.48

报告期内，除伏立康唑原料药外，其他两种主要自产产品的原料药价格基本保持了稳定，其中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的价格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一般就某种原材料、包装料选取几家备选合格供应商，但为了更好的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控性，会主要与其中 1-2 家进行日常的采购，在该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时，公司再从其他备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产产品业务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8%、76.51% 及 72.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份额	主要交易内容
<b>2009 年度</b>				
1	华北药业集团海翔医药有限公司	1,773.58	59.89%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2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92.97	6.52%	药用氯化丁基胶塞
3	德州晶峰有限公司	181.88	6.14%	注射剂玻璃瓶
4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131.09	4.43%	产品说明书、标签印刷品
5	广东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06.79	3.61%	左旋肉碱原料药
合计		2,386.32	80.58%	
<b>2010 年度</b>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62.96	45.50%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2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568.41	12.54%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3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307.12	6.77%	药用氯化丁基胶塞
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67.49	5.90%	注射剂玻璃瓶
5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262.85	5.80%	产品说明书、标签印刷品
合计		3,468.84	76.51%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份额	主要交易内容
<b>2011 年度</b>				
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669.34	51.47%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4.20	6.06%	伏立康唑原料药
3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312.45	6.02%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4	江苏润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287.47	5.54%	药用氯化丁基胶塞
5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168.46	3.25%	产品说明书、标签印刷品
<b>合计</b>		<b>3,751.93</b>	<b>72.34%</b>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北药业集团下属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自产产品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各期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6%、91.74%和 83.67%，而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主要从华北制药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因此向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华北制药集团实力雄厚，产能充足，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业务关系，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从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看，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可见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增加，双方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公司对该原料药的采购始终保持了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产品原材料供应商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代理产品业务向前五名产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7%、99.80%及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份额	交易内容
<b>2009 年度</b>				
1	江苏可一医药有限公司	6,577.81	41.38%	银杏达莫
2	湖北惠丰医药有限公司	3,625.30	22.81%	银杏达莫、奥硝唑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份额	交易内容
3	山西普德	1,805.98	11.36%	银杏达莫、奥硝唑
4	武汉九鼎药业有限公司	2,447.59	15.40%	银杏达莫、奥硝唑
5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655.24	4.12%	氨曲南、头孢米诺钠
合计		15,111.92	95.07%	
<b>2010 年度</b>				
1	山西普德	12,532.23	85.72%	银杏达莫、奥硝唑
2	南京苏耀医药有限公司	1,446.57	9.89%	银杏达莫、奥硝唑
3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454.97	3.11%	硫酸奈替米星、七叶皂苷钠
4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132.10	0.90%	甘油果糖
5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药材分公司	24.40	0.17%	曲妥珠单抗
合计		14,590.26	99.80%	
<b>2011 年度</b>				
1	山西普德	10,230.46	99.79%	银杏达莫、奥硝唑
2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21.04	0.21%	甘油果糖
合计		10,251.5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产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产品供应商中，山西普德与公司董事温植成、监事乔洪波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的相关内容。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产品供应商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 (六)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

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剂型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主要是分装，不产生工艺废气，生产清场及设备容器具清洗，以及包装材料如玻璃瓶和胶塞的清洗

产生废水，公司生产车间无大型产噪设备。在生产中，分装、称量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捕吸尘装置收集。

公司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 GMP 要求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90 吨/天，采用生化处理工艺，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一级标准后排放。公司设有燃油锅炉 1 台，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公司自觉遵守环境的各项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等行为。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联合认定为广省清洁生产企业。

2011 年 5 月 6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2012 年 1 月，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和 GMP 规范，贯彻、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禁令》、《水电安全管控》、《电工安全操作规范》、《高空户外作业安全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制度及针对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防火责任制，严格树立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的相关培训。公司按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公司对各类危化品的管理及使用均有相关规定，同时定期对各类生产设备、系统以及安全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测。通过规范的管理和制度的落实，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并在 2010 年珠海市安全评级活动中获得 A 级。

##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另有部分正在使用的房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无设定抵押的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320.99	1,184.97	-	4,136.02
2	机器设备	1,500.26	716.44	-	783.82
3	电子设备	304.11	189.49	-	114.62
4	运输设备	433.64	195.60	-	238.04
5	其他设备	11.61	0.18		11.43
	合计	7,570.61	2,286.68	-	5,283.93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仪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方式	成新率	尚可使用 年限(年)	分布情况
1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23	1	外购	88.30%	8.83	公司本部
2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18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3	水浴式自动灭菌柜 YSD.SG14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4	蒸汽锅炉 WNS4-1.25-Y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5	纯化水制水系统 FSJ10-2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6	螺杆冷水机组 LSBLG850I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7	螺杆冷水机组 LSBLG640DI	1	外购	41.70%	4.17	公司本部
8	超声洗瓶机 QJB12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9	多效蒸馏水机 LD3000-6B-00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0	全自动胶塞清洗剂 CDDA-08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1	隧道式灭菌干燥剂 GMS-900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方式	成新率	尚可使用 年限(年)	分布情况
12	全自动胶塞清洗剂 CDDA-S14R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3	稀配罐两台 NPG4000L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4	液体加塞灌液装机 KGS8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5	超声波立式洗瓶机 QCL60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6	柴油发电机 YGV-250D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7	联动线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8	不干胶贴标机 KK916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19	不干胶贴标机 KK916	1	外购	64.20%	6.42	公司本部
20	螺杆空压机组 GA37AP-7.5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21	旋转式罐装机 GCD18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22	螺杆分装机 KFG-200	1	外购	50.80%	5.08	公司本部
23	脉动真空灭菌柜 YXQMG-203	2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24	液相色谱仪 Agilent1100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100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26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	2	外购	83.40%	4.17	公司本部
27	总有机碳分析仪 sievers 900 lab	1	外购	78.40%	3.92	公司本部
28	高效气相色谱仪 Agilent6890N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29	顶空仪 G1888	1	外购	84.20%	8.42	公司本部
30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1	1	外购	76.60%	3.83	公司本部
3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	外购	50.00%	5.00	公司本部
3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BASIC794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33	示差折光检测器 G1362A	1	外购	78.40%	3.92	公司本部
34	抑菌圈测量仪 ZY-300IV	1	外购	80.80%	8.08	公司本部
35	智能微粒检测仪 GWJ-4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36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BET-32M	1	外购	38.30%	3.83	公司本部
37	细菌内毒素测定仪	1	外购	93.30%	9.33	公司本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方式	成新率	尚可使用 年限(年)	分布情况
38	酸度计	1	外购	43.30%	4.33	公司本部
39	浮游空气尘菌采样器	1	外购	94.20%	9.42	公司本部
40	智能热球式风速计	1	外购	94.20%	9.42	公司本部
41	生产线赋码系统	2	外购	95.00%	9.50	公司本部

### 3、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共拥有 6 处自建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3,079.61 平方米；拥有 14 处外购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15.70 平方米。

公司自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地证下发日期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04号	8,917.94	厂房	2011年3月14日
2	粤房地权证证字第0200012209号	4,041.29	仓库	2011年3月14日
3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06号	3,165.04	厂房	2011年3月14日
4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08号	2,761.02	宿舍	2011年3月14日
5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07号	177.88	厂房	2011年3月14日
6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205号	4,016.44	办公及研发	2011年3月14日
	合计	23,079.61		

公司外购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拟作 用途	购房款项 支付情况	购房合同 签署日期
1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广州富力盈盛广场 A 栋 25 层 2505 号	114.23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10 年 9 月 1 日
2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广州富力盈盛广场 A 栋 25 层 2503 号	95.68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10 年 9 月 1 日

序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拟作 用途	购房款项 支付情况	购房合同 签署日期
3	上海市平型关路 1088 弄慧芝湖花园三期 6 号 21 层 2503 室	88.73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10 年 11 月 18 日
4	上海市平型关路 1088 弄慧芝湖花园三期 6 号 21 层 2502 室	88.69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10 年 11 月 18 日
5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8 商品住宅楼 22 层 2212	133.71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
6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8 商品住宅楼 22 层 2207	90.58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
7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8 商品住宅楼 22 层 2208	77.00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
8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8 商品住宅楼 22 层 2209	92.91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
9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8 商品住宅楼 22 层 2210	92.91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
10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8 商品住宅楼 22 层 2211	86.10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3 月 2 日
11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3 商品住宅楼及配套、非配套商业楼 20 层 2022	63.78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1 月 16 日
12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3 商品住宅楼及配套、非配套商业楼 22 层 2222	63.80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1 月 16 日
13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3 商品住宅楼及配套、非配套商业楼 21 层 2122	63.80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1 月 16 日
14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 A 地块 A3 商品住宅楼及配套、非配套商业楼 19 层 1922	63.78	联络处	全额支付	2009 年 1 月 16 日
	合计	1,215.70			

公司上述外购房产均尚未取得房地权证。上述 1、2 两项房产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穗府国用（2010）第 01100003 号，已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穗房预（网）字第 20100328 号。上述 3、4 两项房产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沪地（闸北）字 2003002851 号，已由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闸北房管（2010）预字 0000639 号。上述 5-14 项房产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崇国用（2008 出）第 00102 号，已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售证字（2008）473 号。

保荐机构审验了公司外购房产的相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合同》及附件、《预售许可证》，核查了公司支付外购房产价款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和会计凭证，并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现场勘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外购的 14 处房产的建设及销售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外购房产的价款，各处房产产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处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依据开发商提供的发票，公司已支付所有购房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公司通过租赁取得了 23 处房产的使用权，主要由各地联络处使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无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4296730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	荣邦	3934053	第 5 类	2016 年 9 月 6 日
3	汇邦灵	4407078	第 5 类	2018 年 2 月 27 日
4	汇邦特	4407077	第 5 类	2018 年 2 月 27 日
5	亿晶欣	4407075	第 5 类	2018 年 2 月 27 日
6	汇邦	4407079	第 5 类	2018 年 4 月 27 日
7	汇峰德	4407080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8	汇峰威	4407081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9	汇峰安	4407082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0	汇峰	4407083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1	汇峰欣	4407084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2	汇峰定	4407085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3	汇峰灵	4407086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4	天邦威	4407087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5	天邦凯	4407088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6	亿晶威	4407089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7	亿晶新	4407090	第 5 类	2018 年 4 月 27 日
18	亿晶定	4408041	第 5 类	2018 年 5 月 27 日
19	亿晶灵	4408042	第 5 类	2018 年 5 月 27 日
20	汇邦定	4408044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20 日
21	亿晶邦	4408045	第 5 类	2018 年 3 月 20 日
22	亿晶	4408046	第 5 类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4296731	第 5 类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4	亚怡	3569640	第 5 类	2015 年 6 月 6 日
25	佳福广	3569641	第 5 类	2015 年 6 月 6 日
26	佳福恒	3057310	第 5 类	2013 年 3 月 6 日
27	普圣	3045052	第 5 类	2013 年 2 月 27 日
28	亿司林	4919037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9	亿星	4919038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0	亿纯	4919039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1	亿麦林	4919040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2	亿卫	4919041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3	亿加林	4919042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4	邦丹	4919043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5	亿治甘	4919044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6	亿加欣	4919045	第 5 类	2019 年 5 月 20 日
37	亿帕星	4919046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8	亿治君	4919047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39	亿沙星	4919048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40	亿夫西	4919049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13 日
41	亿京	4912276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2	亿端	4912277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3	亿英	4912278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4	亿港	4912279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5	亿广	4912280	第 5 类	2019 年 5 月 20 日
46	亿苏	4912281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7	亿珠	4912282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8	亿彤	4912283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49	亿庄	4912284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50	亿常	4912285	第 5 类	2019 年 2 月 13 日
51	迪得	844084	第 5 类	2016 年 6 月 6 日
52	福德	5386427	第 5 类	2019 年 8 月 27 日
53	汇邦欣	4407076	第 5 类	2018 年 2 月 27 日
54	亿晶安	4407074	第 5 类	2018 年 4 月 27 日
55	浩邦	3934054	第 5 类	2016 年 9 月 6 日

##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 已取得专利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7家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4年8月27日	ZL200410057318X	2006年9月13日	20年
2	一种生产车间集中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1.9	2011年5月18日	10年
3	一种工业用液体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54.9	2011年5月18日	10年
4	一种带有计时和互锁功能的传递窗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59.1	2011年5月18日	10年
5	一种改进的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51.5	2011年6月8日	10年
6	一种水浴灭菌柜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2.3	2011年6月8日	10年
7	一种改进的轧盖机轧刀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3.8	2011年6月8日	10年
8	一种带可移动喷针的洗瓶机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29日	ZL201020548060.4	2011年6月8日	10年

公司上述专利无许可他方使用的情况。

### (2) 专利申请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公告日	审查阶段
1	克林霉素磷酸酯溶剂化物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3月16日	2009100199033	2010年9月22日	实质审查
2	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3月16日	2009100199029	2010年9月22日	实质审查
3	伏立康唑与包含稳定复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3月31日	200910019770X	2010年10月6日	实质审查
4	碳青霉烯衍生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16日	2010105921207	-	已受理
5	碳青霉烯化合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年12月16日	2010105920933	-	已受理

### (3)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替加环素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2	毗非尼酮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3	伏立康唑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4	比阿培南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 3、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权证号	共有权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期限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203 号	80,008.24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出让	2053 年 4 月 17 日

注：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依据《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自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属工业用地。

目前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核查意见，确认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六、特许经营权

### (一) 企业特许证书

公司为医药生产企业，子公司亿邦医药为药品销售企业，相关业务运作需要相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若干许可证、证书或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及药品生产许可批件等。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2006年1月1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前身亿邦有限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HabZb20060214)，生产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9号，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甲氯芬酯、精氨酸阿司匹林)，原料药(硫普罗宁、伏立康唑、维库溴铵、吗替麦考酚酯、硫酸异帕米星、丹参酮 IIA 磺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甘氨酰谷氨酰胺、甘氨酰酪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前6个月，持证企业应递交换证申请资料，亿邦有限在上述时间要求内，申请了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2011年1月1日，公司领取了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20110251)，生产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公司目前生产的所有产品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包含在公司目前获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生产范围之内。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亿邦制药2009年至2011年期间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2009年12月15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亿邦医药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AA7560768)，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经营方式为批发。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目前亿邦医药代理销售的产品，及未来将代理销售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在被许可的经营范围内。

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月出具《证明》，确认亿邦医药2009年至2011年期间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3、GMP 认证

公司拥有国家药监局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 L5380), 认证的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认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

#### 4、GSP 认证

2009 年 6 月 22 日, 亿邦医药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 A-GD-09-0485), 认证的范围为药品批发, 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 (二) 产品特许证书

##### 1、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药品管理法》,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 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公司目前拥有 20 个药品批准文号, 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批号	医保目录	发证机关	有限期限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25g)	国药准字 H20050848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3g)	国药准字 H20067875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4g)	国药准字 H20050849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4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5g)	国药准字 H20067876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6g)	国药准字 H20050850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75g)	国药准字 H20067877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9g)	国药准字 H20050851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1.2g)	国药准字 H20067878	甲类 70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9	注射用伏立康唑(50mg)	国药准字 H20058964	乙类 118	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3 月 2 日
10	注射用左卡尼汀(1g)	国药准字 H20051070	乙类 885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11 月 28 日
11	复方甘露醇注射液(250ml)	国药准字 H20060576	甲类 569	广东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1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国药准字 H20057416	-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1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国药准字 H20057417	-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批号	医保目录	发证机关	有限期限
14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20080575	-	国家药监局	2013 年 9 月 1 日
15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0.4g)	国药准字 H20080577	-	国家药监局	2013 年 9 月 1 日
16	注射用尼麦角林 (4mg)	国药准字 H20093145	-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 月 23 日
17	注射用尼麦角林 (8mg)	国药准字 H20093146	-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1 月 23 日
18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0.5g)	国药准字 H20093547	-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
19	注射用硫酸核糖霉素 (2g)	国药准字 H20093548	-	国家药监局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	注射用氨酪酸 (0.5g)	国药准字 H20060245	-	国家药监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上述批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已由亿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 2、新药证书

公司与南京腾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证书编号为国药证字 H20060136 的《新药证书》，药品名称为注射用氨酪酸，该证书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由国家药监局颁发。

## 七、产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自产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是化学合成的林可霉素类的衍生物，属于林可胺类抗生素，制备技术成熟，临床应用广泛，已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林可胺类抗生素主要包括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棕榈酸酯、林可霉素等细分类别，从临床应用角度，与其他细分类别相比，克林霉素磷酸酯用药效果好，不良反应率低，肾功能损害、血尿等严重不良反应比例远低于盐酸克林霉素及林可霉素。公司的克林霉素磷酸酯粉针剂拥有发明专利，各项标准优于其他厂家的同类或相近产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伏立康唑是一种最新型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属于氟康唑的升级品种，已被大量应用于临床，并被列入了我国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的稳定性、溶解性及用药便利性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二) 技术开发情况

公司被广东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专门设有研发部。公司拥有一支过硬的科研队伍，并与众多研发机构、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究机构为研发部，主要负责药品使用趋势调查、情报搜集、品种筛选、研发、申报、临床及药品注册、专利申请、科技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充分利用内外部的研发力量，多种研发方式并重，控制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

随着国家对新药研究开发管理法规的不断严谨和完善，使得药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也相应地变得更为复杂、更为耗时且费用也更高。制药企业在研发费用、研发时间等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制药企业要在这样一个管理愈加严格、竞争愈加激烈的环境中求得生存与发展，就必须尽力缩短新药研究开发的时间且同时又必须控制成本和减少失败的风险。而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就在于如何在整个新药开发过程中获得高质量的研究和成功地把握每一个战略性的决策。合同研发机构及专业院校作为制药企业的一种可借用的外部资源，可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个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临床研究经验的临床研究队伍，为制药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并能降低整个制药企业的研发费用、研发风险。

公司研发机构将临床应用的前景、技术开发的可行性、技术产业化的可行性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进行论证。基于临床用药的现实需求和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机构对收集的大量药品、临床情报进行归集、研究，根据公司的产品规划进行品种筛选，通过基础研究确定药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并完成研发项目立项。公司研发机构对整个研发过程进行分解，制定实验方案和研究方案，组织实施研发工作，并通过研发进度控制、核心指标管理保证整个研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 3、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丰富且层次清晰的储备项目库，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	目标	进展情况
1	注射用比阿培南	化药 3.1 类	广谱抗菌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2012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2	注射用美罗培南	化药 6 类	广谱抗菌	取得生产批件	2012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3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化药 6 类	广谱抗菌	取得生产批件	2012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4	注射用氨曲南	化药 6 类	抗革兰阴性菌感染	取得生产批件	已完成申报生产研究，待申报生产
5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化药 6 类	心脑血管	取得生产批件	已完成申报生产研究，待申报生产
6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化药 6 类	心脑血管	取得生产批件	已完成申报生产研究，待申报生产
7	注射用艾帕培南	化药 1.1 类	广谱抗菌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取得 I 期临床批件
8	注射用替加环素	化药 3.1 类	抗感染，抗耐药菌（超级细菌）感染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2012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9	阿折地平胶囊	化药 3.1 类	降压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申报生产
10	匹伐他汀钙胶囊	化药 3.1 类	降脂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申报生产
11	米格列奈钙胶囊	化药 3.1 类	糖尿病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申报生产
12	吡非尼酮片剂和胶囊	化药 3.1 类	肺纤维化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申报临床批件
13	西维美林片剂和胶囊	化药 3.1 类	干燥综合症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申报临床批件
14	洛氟普啶片剂	化药 3.1 类	抗溃疡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已申报临床批件
15	替卡格雷片剂	化药 3.1 类	心血管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16	恩替卡韦片剂	化药 6 类	慢性肝炎	取得生产批件	待申报生产
17	地氯雷他定片剂	化药 6 类	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	取得生产批件	待申报生产
18	苯扎贝特片剂	化药 6 类	降脂	取得生产批件	待申报生产
19	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	化药 3.1 类	抗溃疡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药品类别	适应症	目标	进展情况
20	注射用厄他培南	化药 6 类	广谱抗菌	取得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21	注射用萘莫司他	化药 3.1 类	消化系统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22	左乙拉西坦	化药 3.1 类	抗癫痫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23	复方奥美沙坦片	化药 3.2 类	抗高血压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临床前研究
24	托非索泮片	化药 3.1 类	抗抑郁、抗焦虑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待申报生产
25	碱式依卡倍特铋干混悬剂	化药 1.1 类	消化系统	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I 期临床已完成

上述在研项目及储备品种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规划的思路：

- (1) 以临床用量最大的抗感染类药物为核心产品，同时针对中国人口结构、生活水平变化带来的疾病谱变动，储备用于降糖、降脂、心血管及其他慢性病等临床应用增长迅速的专科用药；
- (2) 兼顾研发成本高、周期长、潜力大的新药及研发成本低、周期短、风险小的仿制药，既关注中短期的增长，也重视公司长期成长的潜力；
- (3) 以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而市场容量迅速增大，且现有临床应用广泛的抗感染类药物扩大销售、树立品牌形象；以抗耐药菌感染、疗效大幅提高、用于中重度感染、临床应用潜力巨大的新型抗感染类药物开展差异化竞争，提高专业形象。

#### 4、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本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并建立了鼓励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我国整体医药行业 1.02% 的平均水平(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母公司)	研发经费 (万元)	研发经费/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母公司销售收入
2009 年	28,849.08	10,259.89	774.33	2.68%	7.55%
2010 年	41,385.60	12,643.02	1,560.10	3.77%	12.34%
2011 年	43,590.05	14,670.47	1,542.06	3.54%	10.51%
平均	<b>37,941.58</b>	<b>12,524.46</b>	<b>1,292.16</b>	<b>3.41%</b>	<b>10.32%</b>

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包括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用设备仪器折旧、中试及试制产品的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研发成果鉴定评审和验收费、委托开发费等。公司近年来通过委托研发等方式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加快了新产品的研发速度，研发投入持续、快速增长。

##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及研发需求，与多所高校及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研究内容	时间	进展情况
吉林大学	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多晶型研究	至 2012 年 3 月	进行中，技术储备
吉林大学	新型抗肿瘤靶向药物的研发	至 2012 年 3 月	进行中，技术储备

##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标准均遵循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为了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为每个产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公司内控质量标准，提高了产品的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并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增加部分检查项目。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质量授权人，由企业法人授权，专门领导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了质量保证体系，设有质量管理部和 GMP 办公室，质量管理部分为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并配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和检验人员，检验人员经珠海市药品检验所技能鉴定站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检验设施齐全，检验设备、仪器先进，并按规定由权威计量机构定期负责校验，以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检验用的标准品、对照品以及标准溶液的配制和管理均按规范严格执行。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制定企业内控质量标准以及质量检验和监控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根据相关规定，不合格的物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中间产品不准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成品不准出厂；质量管理部还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审核，对生产过程的监控，以及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取样、检验及留样观察。公司 **GMP** 办公室负责 **GMP** 文件管理、培训管理、各项内外质量审计，定期评价和督促改进公司的 **GMP** 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严格的物料供应商管理和入库检验两种方式对原辅材料质量进行控制。按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供应商选择与质量审计》，只有按规定严格审计合格的物料供应商才能供应原辅料和内外包装材料。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审计，有效地保证了原辅料的来源及其质量的稳定性。入库前检验：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料在入库前，由质量部门按规定取样，然后按企业内控质量标准检验全部项目，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作退货处理。

公司注重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厂房设施和设备的装备水平，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保证产品质量。近几年，公司先后对粉针剂、冻干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等生产车间参照欧盟 **GMP** 规范或新版 **GMP** 规范之前发布的历次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厂房和设备技术改造，并全部通过了 **GMP** 认证，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 （三）质量纠纷情况

国家对药品质量依法实行抽查检验制度，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国家或辖区内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规定，当全国各级药品检验机构抽检到公司不合格的药品，均应将检验报告书转给公司所在地的广东省药监局。而广东省药监局收到不合格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应立即对公司进行核查，经核查检验不符合标准的药品应由该局按《药品管理法》和《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国家或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药品质量公告予以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有多批次的产品接受市场监督抽查和送检评价，未出现过不合格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在本公司的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以及公司主要股东皓宁发展分别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本人与贵公司同业竞争之问题，特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全体其他股东作如下承诺：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无菌原料药（甲氯芬酯、精氨酸阿司匹林），原料药（硫普罗宁、伏立康唑、维库溴铵、吗替麦考酚酯、硫酸异帕米星、丹参酮 II A 磺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甘氨酰谷酰胺、甘氨酰络氨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中西药品、医药原料的研究与开发。（涉及国家限制、禁止外商经营的除外）。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张在富、华荣庆、吴浩山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7.54% 的股份
其他股东	
北京夏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75% 的股份
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125% 的股份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125% 的股份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浩山持有其 61.60% 的出资额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2.50% 的股份
吴建国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9%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珠海先声贸易有限公司	张在富曾经持有 60% 的股权，目前已转让
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华荣庆、张在富分别持有 60%、35% 股权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在富、吴浩山、许志强、华荣庆、崔永铭、温植成、杨文清、于忠兴、何宜华	公司董事
乔洪波、梁虹、邱阿丽	公司监事
李翱、查怀庆、崔丽婕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蒋丽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翱的配偶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志强控制的企业
澳门金利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志强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创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的妹夫康红卫持有 25% 股权，担任董事、总经理
徐州亚新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崔永铭的兄长王永钧、王永钦各持有 50% 的股权，王永钧担任总经理
珠海市上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张在富曾经持有 25% 的股权，目前已转让

注：江苏亿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亿邦制药报告期内主要自产产品均交由亿邦医药代理销售。2009 年亿邦制药完成对亿邦医药的全资收购后，亿邦医药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纳入亿邦制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亿邦制药与亿邦医药在 2009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简要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09 年	亿邦制药自产产品采购	7,688.9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亿邦医药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即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发行人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亿邦医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亿邦制药和亿邦医药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

2009 年至 2010 年各年亿邦制药主要自产产品对亿邦医药的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	规格	单价(元/支)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25g	1.88	1.9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3g	1.88	1.9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4g	2.99	2.9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5g	3.42	3.35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3.85	3.98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75g	4.53	4.7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9g	5.06	5.5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2g	5.56	6.22
注射用左卡尼汀	1g	3.85	4.38
注射用伏立康唑	50mg	23.24	21.37

收购亿邦医药前后各主要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了稳定，未对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造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亿邦医药 100% 的股

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 (一) 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由于亿邦制药自投产后主要自产产品的销售均交由亿邦医药代理，形成了较为固定的模式，已成为一种日常的销售方式，并沿续至今，亿邦制药各股东均未对此种销售方式提出异议，且亿邦医药与亿邦制药间也未签署框架性的代理销售协议，因此亿邦制药并未对上述代理销售方式专门作出决议。

2009 年 10 月 12 日，亿邦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华荣庆、张在富、吴浩山、吴建国 4 名自然人持有的亿邦医药 100% 的股权。鉴于亿邦有限当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企业法》，“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依据公司当时《公司章程》、《合同》，“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本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合营企业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事宜”，亿邦有限收购亿邦制药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亿邦制药与亿邦医药在资产重组前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虽未特别履行相

应的决策程序，但由于其交易的发生系亿邦制药投产以来一直沿续的销售方式造成，且亿邦制药各股东均未对此项关联交易提出异议；并经核查，亿邦制药与亿邦医药间的交易在资产重组前后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条款，且通过亿邦制药收购亿邦医药 100%股权的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已全部消除，发行人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亿邦医药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交易的履行未对申报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亿邦制药与亿邦医药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瑕疵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亿邦制药与亿邦医药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瑕疵未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收购了亿邦医药 100%的股权。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张在富：男，加拿大国籍；1964 年出生，广州中山医科大学口腔医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山医科大学住院医生、3M（中国）有限公司医疗产品部销售代表、海南田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常州华信医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吴浩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3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华荣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江苏大学医学学士。曾任江苏镇江京口医院外科住院医师、江苏常州第二人民医院脑外科住院医师、Astra（无锡）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西安天元制药销售经理、常州华信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起历任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许志强：男，中国澳门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澳门洪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起任皓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澳门金利押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崔永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中国经贸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卷烟滤材有限公司主管

会计、珠海华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和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温植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经理。2009 年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7、何宜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州市财政局科员、常州市财会培训中心科长、常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曾担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至今任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于忠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学院中药学学士，主任中药师。就读南京中医学院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2 野战医院卫生员、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炊事员。毕业后至今，历任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药剂师、主管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主任中药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杨文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律学士，律师。曾任常州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工段长、常州市全成保安器材厂团支部书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常州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今任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现有 3 名成员，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乔洪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中国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曾任华普超市有限公司朝阳门店营运主管，2008 年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邱阿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制药厂财务科会计、协和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起在亿邦医药工作，任亿邦医药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亿邦医药财务部经理。

3、梁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南大学药学学士。曾任北京清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员、杭州德默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析主管、珠海春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9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任研发部注册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注册专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浩山：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于海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泰州制药总厂研究所所长、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星银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查怀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安徽中医学院药学本科毕业。曾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1998年曾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省先进工作者”称号。2005年起在亿邦医药工作，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湖南中医学院中药学学士。曾任职衡阳市药品检验所中药室、三九集团南方制药厂开发部负责人、健康元药业集团研究所经理，2010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任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崔永铭：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6、崔丽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安达康医药有限公司学术专员。2010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张在富：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翱：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梁虹：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4、许建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江苏金坛市制药厂副厂长、江苏金远药业制造公司总经理。1993年被共青团常州市委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994年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9年被珠海市总工会评为“珠海市劳动模范”。2003年起在亿邦有限工作，曾任生产主管、工会主席。

####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在富、吴浩山、许志强、华荣庆、崔永铭、温植成、杨文清、于忠兴和何宜华为股份公司董事共9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崔永铭，独立董事杨文清、于忠兴、何宜华由股东张在富、华荣庆和吴浩山共同提名；董事许志强由股东皓宁发展提名；董事温植成由股东商契九鼎、昆吾九鼎和夏启九鼎共同提名。

201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在富为董事长，吴浩山为副董事长。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22日，亿邦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阿丽、梁虹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乔洪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乔洪波由股东商契九鼎、昆吾九鼎和夏启九鼎共同提名。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洪波为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	比例
		直接	间接		
张在富	董事长	3,150	-	3,150	31.50%
吴浩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154	2,154	21.54%
华荣庆	董事	450	-	450	4.50%
许志强	董事	-	2,250	2,250	22.50%
崔永铭	董事、财务总监	-	15	15	0.15%
查怀庆	副总经理	-	18	18	0.18%
许建康	核心技术人员	-	18	18	0.18%
蒋丽娜	亿邦医药副总经理	-	15	15	0.15%

注：蒋丽娜系李翱之妻。吴浩山、崔永铭、许建康、查怀庆、蒋丽娜通过持有众盛和邦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许志强通过持有皓宁发展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持股外，不存在其他通过近亲属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 报告期所持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 1、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目前直接持股数量
	2010年 12月10日	2010年 7月22日	2010年 4月13日	2009年 12月21日	
张在富	31.50%	31.50%	31.50%	35.00%	3,150
吴浩山	20.00%	20.00%	22.50%	25.00%	2,000
华荣庆	4.50%	4.50%	4.50%	5.00%	450

引致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变动的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原因
2009年12月21日	亿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3日	亿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2日	亿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0日	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说明详见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2、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目前间接持股数量
	2010年 12月10日	2010年 7月22日	2010年 4月13日	2010年 3月26日	
吴浩山	1.54%	1.54%	-	-	154
许志强	22.50%	22.50%	22.50%	25.00%	2,250
崔永铭	0.15%	0.15%	-	-	15
查怀庆	0.18%	0.18%	-	-	18
许建康	0.18%	0.18%	-	-	18
蒋丽娜	0.15%	0.15%	-	-	15

许志强2010年3月26日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变动是由于其受让了公司股东

皓宁发展10%的股权，2010年4月23日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变动是由昆吾九鼎、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对公司增资所致。吴浩山、崔永铭、查怀庆、许建康、蒋丽娜对公司间接持股是由于其拥有权益的众盛和邦自吴浩山处受让了公司2.50%的股份。上述变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吴浩山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46.4	61.6%
许志强	董事	澳门金利押有限公司	当押业	1.8 (港币)	30%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	珠宝零售	1 (港币)	100%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1 (港币)	100%
崔永铭	董事 财务总监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4	6%
查怀庆	副总经理	珠海众盛和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28.8	7.20%

除以上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1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1 年度薪酬	备注
1	张在富	董事长	18	-
2	吴浩山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	-
3	崔永铭	董事、财务总监	13	-
4	邱阿丽	监事、财务经理	6	从亿邦医药领取
5	梁虹	监事、注册专员	6	-
6	崔丽婕	董事会秘书	7.2	-
7	于海宁	副总经理	15	
8	查怀庆	副总经理	12	从亿邦医药领取
9	李翱	副总经理	8.5	-
10	许建康	核心技术人员	12	

根据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除外）缴纳了社会保险金，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许志强	董事	皓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澳门金利押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澳门金利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植成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
何宜华	独立董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于忠兴	独立董事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中药师	无
杨文清	独立董事	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乔洪波	监事会主席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外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及《雇员保密、竞业禁止和权利转让确认书》。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浩山、董事华荣庆、董事许志强、董事兼财务总监崔永铭、高级管理人员查怀庆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浩山、董事华荣庆分别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长张在富、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浩山、董事华荣庆共同签署了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 (一) 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期初	—	张在富（董事长）、崔永铭（副董事长）、华荣庆、吴浩山、吴建国（共计 5 人）
2010 年 3 月 1 日	亿邦有限新增股东夏启九鼎、商契九鼎、昆吾九鼎。昆吾九鼎委派梁江担任董事	张在富（董事长）、崔永铭（副董事长）、华荣庆、吴浩山、吴建国、梁江（共计 6 人）
2010 年 5 月 10 日	亿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吴浩山将所持有的亿邦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众盛和邦；外方股东皓宁发展免去崔永铭担任的董事职务，委派许志强担任董事职务；众盛和邦委派崔永铭担任董事职务；股东吴建国免去吴建国的董事职务。	张在富（董事长）、许志强（副董事长）、华荣庆、吴浩山、梁江、崔永铭（共计 6 人）
2010 年 11 月 27 日	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董事长、副董事长	张在富（董事长）、吴浩山（副董事长）、华荣庆、许志强、崔永铭、温植成、何宜华（独立董事）、于忠兴（独立董事）、杨文清（独立董事）（共计 9 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在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组成的团队领导下进行生产经营。张在富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2010年3月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原因是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新进股东昆吾九鼎委派梁江担任董事。2010年5月董事会成员的变更原因主要是外方股东对董事

的任免与委派，其原委派的董事崔永铭改由众盛和邦委派；同时，吴建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2010年11月，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拟上市做准备，公司增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昆吾九鼎重新提名温植成作为董事候选人。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引进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 监事近三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监事
报告期期初	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王海
2010年5月10日	亿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吴浩山将所持有的亿邦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众盛和邦；投资各方免去王海担任的监事职务，改由邱阿丽担任监事	邱阿丽
2010年11月27日	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乔洪波任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邱阿丽、梁虹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乔洪波担任监事会主席	乔洪波（监事会主席）、邱阿丽、梁虹

##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报告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期初	——	总经理：吴建国 副总经理：吴浩山 财务负责人：崔永铭
2009年5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改由吴浩山担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吴浩山 财务负责人：崔永铭
2010年11月27日	亿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规范运作的需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浩山为总经理，同时聘任李翱、查怀庆为副总经理；聘任崔永铭为财务总监；聘任崔丽婕为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吴浩山；副总经理：李翱、查怀庆；财务总监：崔永铭；董事会秘书：崔丽婕

时间	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22日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规范运作的需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于海宁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吴浩山；副总经理：于海宁、李翱、查怀庆；财务总监：崔永铭；董事会秘书：崔丽婕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吴浩山自2009年5月起即担任总经理一职，且自2003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对公司发展贡献巨大，与原总经理吴建国顺利完成了过渡。发行人新聘副总经理查怀庆、财务总监崔永铭自报告期以前就在公司任职，且具体负责的业务与新聘前未发生变化。为公司得到更好发展以及为上市发行做准备，发行人聘任崔丽婕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于海宁为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的聘任，系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举措。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在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组建的团队领导下进行生产经营。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更好地满足上市条件而进行的局部调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战略、经营、财务决策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得以逐步建立。

2010年11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随即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随即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确定了公司高管薪酬，并补充聘任一名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月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确定了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2011年2月18日，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节引用资料除特别说明，均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之规定。

## 二、发行人三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及股东大会

####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内。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六）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七）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八）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向其他企业的投资或交易事项；（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审议批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激励方案；（十一）审议批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交易；（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以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目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于忠兴、崔永铭，张在富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何宜华、杨文清、温植成，何宜华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财务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程序；（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四）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六）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财

务风险；（七）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优化董事会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于忠兴、张在富、杨文清，于忠兴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杨文清、张在富、何宜华，杨文清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二）审查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外两名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决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四) 独立董事**

公司在董事会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为医药行业专业人士，一名为法律行业专业人士。同时，公司还制定有《独立董事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千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还制定有《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五）《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通知》、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这一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标和原则；细化了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及主要职责；明确了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了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机构与个人等，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 六、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 (二) 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鉴证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016号），认为“亿邦制药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会计报表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5,550,057.72	102,401,380.72	84,094,35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49,603.50	836,182.87	7,293,629.01
预付款项	35,900,258.65	15,236,382.46	15,449,683.0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129,476.88	83,747.78	3,275,847.16
存货	31,708,293.95	45,223,045.05	23,859,23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5,637,690.70</b>	<b>163,780,738.88</b>	<b>133,972,750.0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00,000.00	12,600,000.00	-
固定资产	52,839,316.32	54,786,775.72	43,779,198.84
在建工程	37,501,934.69	9,924,813.3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876,179.19	2,046,071.44	5,741,872.1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468.27	468,998.23	93,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5,519,898.47</b>	<b>79,826,658.72</b>	<b>49,614,796.53</b>
<b>资产总计</b>	<b>401,157,589.17</b>	<b>243,607,397.60</b>	<b>183,587,546.5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057,171.38	5,270,985.36	7,891,723.29
预收款项	5,366,385.71	8,229,363.38	1,681,580.47
应付职工薪酬	3,383,349.90	2,893,917.79	1,078,651.17
应交税费	16,496,373.99	8,573,373.81	10,850,579.5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64,692.56	4,241,313.10	2,770,50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67,973.54	29,208,953.44	44,273,041.3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31,000,000.00
负债合计	46,367,973.54	30,208,953.44	75,273,041.37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535,852.80	13,535,852.80	42,750.00
盈余公积	14,774,568.79	3,269,169.18	10,849,311.14
未分配利润	226,479,194.04	96,593,422.18	77,422,444.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4,789,615.63	213,398,444.16	108,314,505.2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89,615.63	213,398,444.16	108,314,505.2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401,157,589.17	243,607,397.60	183,587,546.5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900,459.04	413,855,977.62	288,490,809.36
减：营业成本	177,149,438.79	177,592,621.53	200,199,52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99,153.49	2,745,173.32	589,264.45
销售费用	38,113,670.05	39,455,731.77	19,355,954.72
管理费用	37,697,328.31	43,915,870.75	22,924,582.63
财务费用	-565,619.04	-62,136.26	1,582,424.80
资产减值损失	61,862.02	-1,305,404.21	574,546.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02,369.88	-
二、营业利润	177,544,625.42	151,716,490.60	43,264,507.79
加：营业外收入	3,286,276.20	593,231.57	772,634.64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0	795,035.15	60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0,089.58	-
三、利润总额	180,797,901.62	151,514,687.02	44,036,534.37
减：所得税费用	39,406,730.15	34,651,548.77	7,398,596.43
四、净利润	141,391,171.47	116,863,138.25	36,637,937.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91,171.47	116,863,138.25	36,637,937.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1	1.4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1	1.46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391,171.47	116,863,138.25	36,637,93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391,171.47	116,863,138.25	36,637,93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09 年 1-11 月份  
1,684,427.15 元。

###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269,169.18	96,593,422.18	213,398,44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269,169.18	96,593,422.18	213,398,444.1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505,399.61	129,885,771.86	141,391,171.47
	(一)	净利润	-	-	141,391,171.47	141,391,17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141,391,171.47	141,391,171.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1,505,399.61	-11,505,39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505,399.61	-11,505,399.6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14,774,568.79	226,479,194.04	354,789,615.63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2,750.00	10,849,311.14	77,422,444.08	108,314,505.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2,750.00	10,849,311.14	77,422,444.08	108,314,505.2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0	13,493,102.80	-7,580,141.96	19,170,978.10	105,083,938.94
	(一)	净利润	-	-	116,863,138.25	116,863,138.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116,863,138.25	116,863,138.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2,222.00	83,998,578.69	-	86,220,800.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22,222.00	77,777,778.00	-	8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220,800.69	-	6,220,800.69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501,524.45	-101,501,52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01,524.45	-3,501,524.4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98,000,000.00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777,778.00	-70,505,475.89	-11,081,666.41	3,809,364.3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7,777,778.00	-77,777,778.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7,272,302.11	-11,081,666.41	3,809,364.3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535,852.80	3,269,169.18	96,593,422.18	213,398,444.16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42,750.00	7,563,914.20	58,111,243.56	89,717,907.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042,750.00	7,563,914.20	58,111,243.56	89,717,907.7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3,285,396.94	19,311,200.52	22,596,597.46
	(一)	净利润	-	-	36,637,937.94	36,637,937.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二) 小计	-	-	36,637,937.94	36,637,937.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4,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3、	其他	-	-4,000,000.00	-	-
	(四)	利润分配	-	-	3,285,396.94	-17,326,737.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285,396.94	-3,285,396.94
	2、	对所有者的分 配	-	-	-	-14,041,340.48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4、	其他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2,750.00	10,849,311.14	77,422,444.08	108,314,505.22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240,609.43	496,061,631.37	332,683,8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450.97	1,827,729.76	11,852,05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263,060.40	497,889,361.13	344,535,87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010,330.64	222,718,880.52	238,280,89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09,017.82	16,991,029.86	12,313,56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89,277.37	73,550,823.43	18,197,66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9,744.93	58,851,495.28	31,656,18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58,370.76	372,112,229.09	300,448,31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4,689.64	125,777,132.04	44,087,560.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2,369.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8,333.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160,703.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56,012.64	26,609,641.44	11,595,891.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2,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6,012.64	119,209,641.44	15,595,89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6,012.64	-36,048,938.24	-15,595,891.3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1,421,168.10	12,847,58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421,168.10	42,847,58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421,168.10	37,152,415.1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148,677.00</b>	<b>18,307,025.70</b>	<b>65,644,083.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01,380.72	84,094,355.02	18,450,271.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5,550,057.72</b>	<b>102,401,380.72</b>	<b>84,094,355.02</b>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908,137.41	18,265,682.11	71,495,91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4,679.50	381,684.90	17,515,415.64
预付款项	28,761,925.81	15,109,154.80	13,726,150.85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092,800.10	22,390.00	1,700,780.36
存货	21,281,439.50	17,299,211.49	11,610,4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218,982.32</b>	<b>51,078,123.30</b>	<b>116,048,663.1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467,119.69	19,467,119.69	6,867,119.69
固定资产	51,838,121.10	54,337,085.27	43,517,533.33
在建工程	37,501,934.69	9,924,813.33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845,726.20	1,988,011.61	5,656,205.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5.32	2,716.52	74,8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661,277.00</b>	<b>85,719,746.42</b>	<b>56,115,725.13</b>
<b>资产总计</b>	<b>262,880,259.32</b>	<b>136,797,869.72</b>	<b>172,164,388.3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652,321.04	2,744,518.72	6,384,028.64
预收款项	587,570.25	153,910.00	574,453.81
应付职工薪酬	979,451.07	1,002,878.00	501,849.16
应交税费	3,146,855.43	524,550.33	5,699,305.8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3,052.81	155,000.00	23,78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09,250.60	4,580,857.05	33,183,420.8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31,000,000.00
负债合计	16,609,250.60	5,580,857.05	64,183,420.8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60,222.49	16,360,222.49	2,867,119.69
盈余公积	12,991,078.62	1,485,679.01	9,065,820.97
未分配利润	116,919,707.61	13,371,111.17	76,048,026.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71,008.72	131,217,012.67	107,980,967.4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62,880,259.32	136,797,869.72	172,164,388.3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704,693.87	126,430,229.15	102,598,939.34
减：营业成本	58,994,957.73	52,744,733.44	47,090,07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9,960.21	300,474.37	71,819.26
销售费用	139,147.07	131,381.81	1,643,724.66
管理费用	24,375,921.30	31,525,762.56	14,791,538.14
财务费用	-286,532.67	48,436.22	1,516,328.67
资产减值损失	37,725.30	-1,156,943.75	499,11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9,937,461.21	187,027.4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21,560,976.14	43,023,411.91	36,986,338.28
加：营业外收入	3,267,547.71	369,147.34	722,634.64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0	765,035.15	60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0,089.58	-
三、利润总额	124,795,523.85	42,627,524.10	37,708,364.86
减：所得税费用	9,741,527.80	7,612,279.56	4,854,395.47
四、净利润	115,053,996.05	35,015,244.54	32,853,969.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53,996.05	35,015,244.54	32,853,969.39

### 3、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1,485,679.01	13,371,111.17	131,217,012.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1,485,679.01	13,371,111.17	131,217,012.6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505,399.61	103,548,596.44	115,053,996.05
	(一)	净利润	-	-	115,053,996.05	115,053,996.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二) 小计	-	-	115,053,996.05	115,053,996.05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1,505,399.61	-11,505,39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505,399.61	-11,505,399.61
	2、	对所有者的分 配	-	-	-	-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4、	其他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12,991,078.62	116,919,707.61	246,271,008.7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7,119.69	9,065,820.97	76,048,026.78	107,980,967.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867,119.69	9,065,820.97	76,048,026.78	107,980,967.4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0	13,493,102.80	-7,580,141.96	-62,676,915.61	23,236,045.23
	(一)	净利润	-	-	35,015,244.54	35,015,24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二) 小计	-	-	35,015,244.54	35,015,244.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222,222.00	83,998,578.69	-	86,220,800.69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222,222.00	77,777,778.00	-	8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记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6,220,800.69	-	6,220,800.69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501,524.45	-101,501,524.4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501,524.45	-3,501,524.45
	2、	对所有者的分 配	-	-	-	-98,000,000.00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77,777,778.00	-70,505,475.89	-11,081,666.41	3,809,364.30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77,777,778.00	-77,777,778.00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4、	其他	-	7,272,302.11	-11,081,666.41	3,809,364.30
四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360,222.49	1,485,679.01	13,371,111.17	131,217,012.67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5,780,424.03	46,479,454.33	72,259,878.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	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5,780,424.03	46,479,454.33	72,259,878.36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67,119.69	3,285,396.94	29,568,572.45	32,853,969.39
	(一)	净利润	-	-	32,853,969.39	32,853,969.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867,119.69	-	-
		上述(一)、(二) 小计	-	2,867,119.69	-	32,853,969.39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	-	-
	2、	股份支付记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3,285,396.94	-3,285,396.9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285,396.94	-3,285,396.94
	2、	对所有者的分 配	-	-	-	-
	3、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4、	其他	-	-	-	-
四	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867,119.69	9,065,820.97	76,048,026.78	107,980,967.44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899,952.25	163,269,376.30	91,881,04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576.66	1,672,980.98	11,766,8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92,528.91	164,942,357.28	103,647,90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78,232.33	59,781,889.35	43,813,02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1,134.84	8,600,895.46	4,801,5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63,853.76	26,795,487.99	12,549,44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4,978.90	18,663,159.73	15,259,0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88,199.83	113,841,432.53	76,423,09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4,329.08	51,100,924.75	27,224,811.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37,461.21	187,027.4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58,333.3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37,461.21	73,145,360.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99,334.99	26,263,618.97	11,568,25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2,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99,334.99	108,863,618.97	15,568,2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8,126.22	-35,718,258.24	-15,568,252.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	70,00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8,612,900.00	1,549,55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8,612,900.00	21,549,5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12,900.00	48,450,442.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2,642,455.30	-53,230,233.49	60,107,00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5,682.11	71,495,915.60	11,388,914.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0,908,137.41	18,265,682.11	71,495,915.60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审国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01020007 号《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的审计意见为：“亿邦制药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邦制药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国际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销售商品

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 6、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上市经费和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6	6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 (四)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包装物、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

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八）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

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药物临床批文前所处阶段均界定为研究阶段，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临床批文后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项目在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十）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 （十一）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确定。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股份支付的实施

#####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 b.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 c.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股份支付的修改

a.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b. 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c.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d. 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e. 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f.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

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3）股份支付的终止

-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c.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

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 **(十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珠海	贸易	4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	100	400 万元	-	是

##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0 月 15 日，华荣庆、张在富、吴建国、吴浩山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亿邦医药股权的 40%、40%、10%、10% 转让给本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 160 万元、16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关于外资企业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9]810 号），批准本公司以购买股权方式投资内资企业亿邦医药，购买股权后内资企业由本公司独资经营。

2009 年 11 月本公司支付了张在富、吴浩山、华荣庆、吴建国全部股权转让款。合并日确定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亿邦医药合并日账面价值为 686.71 万元。

## （四）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亿邦医药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张在富 华荣庆 吴浩山	22,797.02 万元	168.44 万元	1,527.77 万元

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合并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并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83.79	3,631.93
负债总额	4,897.08	1,709.53
所有者权益	686.71	1,922.40

## （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六、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0%、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营业税	转让非专利技术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珠金国税函[2007]31号《关于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07年为开始获利年度，2008年免征所得税，2009年实际所得税率12.5%。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国家税务局所得税科所便函[2010]9号“关于珠海亿邦制药有限公司税收优惠事项处理的批复”，本公司由于增资导致自2010年4月开始外方投资者——皓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5%减至22.5%，根据国税发[1997]71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本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的规定。但由于外方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25%，公司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所得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文件（粤科高字[2009]41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44001186），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2010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示之前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公告如下：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1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目前已通过广东

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示，公示期已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结束。

本公司之子公司亿邦医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三）税率变化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 号）规定，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 1-11 月暂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规定，本公司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按 7% 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亿邦医药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按 7% 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税率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之子公司亿邦医药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按 2% 税率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6.0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70	15.41	7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68.4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2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622.08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7	40.42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25.33</b>	<b>-622.02</b>	<b>245.65</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99	13.50	10.28
<b>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76.34</b>	<b>-635.53</b>	<b>235.37</b>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6.34	-635.53	23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862.78	12,321.84	3,428.42

## 八、主要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20.99	1,184.97	-	4,136.02	77.73%
机器设备	1,500.26	716.44	-	783.82	52.25%
电子设备	304.11	189.49	-	114.62	37.69%
运输设备	433.64	195.60	-	238.04	54.89%
其他设备	11.61	0.18	-	11.43	98.45%
合计	7,570.61	2,286.68	-	5,283.93	69.8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工程	1,318.30	-	-	1,318.30
建筑安装工程	2,412.43	-	-	2,412.43
其他工程	19.46	-	-	19.46
合计	3,750.19	-	-	3,750.1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三）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65.47	22.06	-	143.41
办公软件	22.10	19.06	-	3.04
非专利技术	95.00	53.83	-	41.17
合计	282.57	94.95	-	187.6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之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末余额	会计核算方法
大连名森制药有限公司	1,260.00	18%	18%	-	-	1,260.00	成本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核查，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九、主要债权

### （一）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505.98	90.39	428.10
企业所得税	1,056.83	728.73	351.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2	2.98	283.55
城市维护税	35.43	6.34	2.50
教育费附加	25.31	2.72	1.07
印花税	20.86	23.68	15.39
堤围费	1.41	2.50	2.96
合计	<b>1,649.64</b>	<b>857.34</b>	<b>1,085.06</b>

##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41	289.39	107.8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辞退福利	-	-	-
其他	-	-	-
合计	<b>338.33</b>	<b>289.39</b>	<b>107.87</b>

### 2、应付股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支付未支付的现金股利。

### 3、应付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负债。

####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 （四）逾期未偿还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负债。

##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	10,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1,353.59	1,353.59	4.28
盈余公积	1,477.46	326.92	1,084.93
未分配利润	22,647.92	9,659.34	7,74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78.96	21,339.84	10,831.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5,478.96	21,339.84	10,831.45

## 十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47	12,577.71	4,4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60	-3,604.89	-1,55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42.12	3,71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4.87	1,830.70	6,564.41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事项。

## 十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56%	12.40%	4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2%	4.08%	37.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27%	3.91%
流动比率	6.82	5.61	3.03
速动比率	6.09	4.06	2.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2.13	1.08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	3.55%	5.90%	-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85	101.81	45.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5.14	8.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1.26	0.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50.87	15,681.84	5,018.30
利息保障倍数	-	248.21	28.2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④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⑤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⑦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⑩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7%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9%	1.38	1.38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0%	1.46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0%	1.54	1.54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0%	-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目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 A0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后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即对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加和求得企业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企业的各项负债，得出企业的净资产价值。负债根据经清查核实后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偿还的债务项目和金额来确定。

通过资产清查及评估计算，评估基准日时，本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9,097.59 万元，评估值为 26,980.08 万元，增值 41.27%；负债账面值为 7,461.57 万元，评估值为 7,461.5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11,636.02 万元，评估值为 19,518.51 万元，增值 67.74 %。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613.96	11,790.06	176.10	1.52%
非流动资产	7,483.63	15,190.02	7,706.39	102.98%
长期股权投资	1,946.71	6,935.64	4,988.93	256.27%
固定资产	4,283.78	5,021.37	737.59	17.22%
在建工程	702.49	702.49	0.00	0.00%
无形资产	527.12	2,507.00	1,979.88	37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	23.5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19,097.59</b>	<b>26,980.08</b>	<b>7,882.49</b>	<b>41.27%</b>
流动负债	7,361.57	7,361.5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0.00	10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7,461.57</b>	<b>7,461.5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636.02</b>	<b>19,518.51</b>	<b>7,882.49</b>	<b>67.74%</b>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中审国际审计的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563.77	73.70%	16,378.07	67.23%	13,397.28	72.97%
非流动资产	10,551.99	26.30%	7,982.67	32.77%	4,961.48	27.03%
资产合计	<b>40,115.76</b>	<b>100.00%</b>	<b>24,360.74</b>	<b>100.00%</b>	<b>18,358.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快速增大态势。良好的经营状况引致的健康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入是公司资产规模增大的根本源泉，投资者的溢价增资也对资产规模的扩大产生了较大影响，而公司向股东分红成为缩减公司资产规模最重要的因素。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增加所致；公司 2011 年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09 年年末大幅增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新建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和购置营销网络重要网点的办公场所所致；公司 2011 年末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所致。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期初有所提高。

## 1、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555.01	76.29%	10,240.14	62.52%	8,409.44	62.77%
应收账款	134.96	0.46%	83.62	0.51%	729.36	5.44%
预付款项	3,590.03	12.14%	1,523.64	9.30%	1,544.97	11.53%
其他应收款	112.95	0.38%	8.37	0.05%	327.58	2.45%
存货	3,170.83	10.73%	4,522.30	27.61%	2,385.92	17.81%
流动资产合计	<b>29,563.78</b>	<b>100.00%</b>	<b>16,378.07</b>	<b>100.00%</b>	<b>13,397.2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有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2.11%、99.43%、99.16%。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现金	10.24	9.20	1.51
人民币银行存款	22,544.76	10,230.94	8,407.93
合计	<b>22,555.00</b>	<b>10,240.14</b>	<b>8,409.44</b>

公司经营业绩、货款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77%、62.52%、76.29%。

2011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年末大幅增加 12,314.86 万元。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收款管理使得公司在 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5,250.47 万元，在扣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5.60 万元的影响后，仍然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10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1,830.70 万元，增长 21.77%，但增加金额远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7.71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收购原天宇海滨 18%的股权、购置营销网络重要网点的办公场所、偿还银行借款、新建生产车间、股东分红等投融资活动使得公司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合计-10,747.01 万元。

公司的日常运营、加大研发投入及扩大人员、生产规模等均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投入，公司从经营的稳健性和谨慎性出发，一直保持比较充足的货币资金量。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0.51%、0.46%，所占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相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面价值的金额也较小。

客户在向公司采购产品时，一般会先向公司打款，随后将银行凭证通过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公司核实无误后即安排配货、发货。由于通过银行打款从客户汇出至公司收讫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期末此类在途资金会形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由于：①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对于合作时间长、信用级别较高的极少部分客户，可由各联络处负责人提出申请，给予其不超过两周的账期；②公司对主营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进行了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及产品的专业形象已被医院和患者的广泛接受，在医药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地位稳固。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供不应求，部分客户为了及时获得充足的货源而提前支付货款；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货款回笼时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逐年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按照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42	80.33%	70.21	83.96%	627.75	86.0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至2年	17.39	12.89%	13.09	15.65%	96.41	13.22%
2至3年	8.92	6.61%	0.32	0.38%	4.41	0.60%
3至4年	0.23	0.17%	-	-	0.80	0.11%
合计	<b>134.96</b>	<b>100.00%</b>	<b>83.62</b>	<b>100.00%</b>	<b>729.36</b>	<b>100.00%</b>

2009 年年末至 2011 年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6.07%、83.96%、80.33%，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价值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仅分别为 0.71%、0.38%、6.78%，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总体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在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的情况下，公司 2011 年年末和 2010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09 年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且由于产能限制，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客户为取得公司产品，付款更为主动。另外，公司也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并主动核销了部分前期遗存的账龄和逾期时间超过 1 年以上、且经判断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合计 165.1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欠款。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0.05%、0.38%，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1.06	98.33%	7.11	84.85%	46.29	56.35%
1至2年	0.94	0.83%	1.27	15.15%	35.22	10.7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至3年	0.95	0.84%	-	-	90.98	27.77%
3至4年	-	-	-	-	13.95	4.26%
4至5年	-	-	-	-	2.82	0.86%
合计	<b>112.95</b>	<b>100.00%</b>	<b>8.37</b>	<b>100.00%</b>	<b>327.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往来款项的收回，并加强了备用金管理，使得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下降，特别是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09年年末大幅下降。公司2009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原值及其产生原因简要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比(%)
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	往来款	186.13	1-4年	42.95
待抵扣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138.32	1年以内	31.92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50	5年以上	4.96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新药注册费	20.90	3-5年	4.82
上海东尚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	4-5年	2.77
<b>合计</b>		<b>378.85</b>		<b>87.43</b>

2010年底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其中，对于待抵扣进项税，在年底均进行税务认证，计入应交税金；②对于期限长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催款，截至2010年底绝大部分已收回。

2011年底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审计费等与上市相关的费用90万元，因2011年底尚不符合费用确认条件，故计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欠款。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53%、

9.30%、12.1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00.62	66.87%	1,513.10	99.31%	1,537.46	99.51%
1至2年	1,189.40	33.13%	10.54	0.69%	7.51	0.49%
合计	<b>3,590.03</b>	<b>100.00%</b>	<b>1,523.64</b>	<b>100.00%</b>	<b>1,544.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严格预付款项管理制度，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2年以内。

公司2009年年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51	68.32%	非关联开发商	2009年	房产暂未交付
扬州市久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6.47%	非关联供应商	2009年	预付工程款
北京达源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65	5.41%	非关联供应商	2009年	预付新药研发款
山西普德	80.34	5.20%	非关联供应商	2009年	预付货款
湖北惠丰医药有限公司	75.26	4.87%	非关联供应商	2009年	预付货款
合计	<b>1,394.76</b>	<b>90.28%</b>			

在购置北京联络处办公场所的购房款金额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下，公司2010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2009年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由于公司2010年购置了上海、广州联络处办公用房产，与2009年年末的情况类似，上述已支付的购房款被确认为预付款项。公司2010年年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国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646.80	42.45%	非关联开发商	2010年	房产暂未交付
广州富力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82	34.84%	非关联开发商	2010年	房产暂未交付
武汉哈瑞医药有限公司	68.00	4.46%	非关联供应商	2010年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66.64	4.37%	非关联供应商	2010 年	预付设备款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27	3.56%	非关联供应商	2010 年	预付设备款
<b>合计</b>	<b>1,366.52</b>	<b>89.69%</b>			

2011 年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2,066.39 万元，增长 135.62%，主要系预付山西普德货款 709.67 万元，预付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费用 600.00 万元，预付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冻干粉针生产线设备款 540.10 万元。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普德	709.67	19.77%	非关联方	2011 年	预付货款
上海国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646.80	18.02%	非关联方	2010 年	房产暂未交付
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6.71%	非关联方	2011 年	预付研发支出款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10	15.04%	非关联方	2011 年	设备未交付
广州富力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82	14.79%	非关联方	2010 年	房产暂未交付
<b>合计</b>	<b>3,027.39</b>	<b>84.33%</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

###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91.27	571.87	647.05
包装物	275.99	379.09	122.36
在产品	297.61	252.46	171.90
产成品	1,552.30	3,267.14	1,395.8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53.65	51.74	48.78
合计	<b>3,170.82</b>	<b>4,522.30</b>	<b>2,385.92</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已过时效期、存在质量瑕疵和毁损情况的在产品或产成品，且原材料、包装物等通常周转较快，因此各期末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0 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2,136.38 万元，增长 89.54%，主要由于产成品账面价值的增加，产成品账面价值增加 1,817.30 万元，增长 134.06%。

公司 2010 年年末产成品账面价值较 2009 年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由于公司基于以下因素大幅增加了备货量：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大，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43.46%，对应扩大的销售规模，日常备货量也要增加；②公司对主要产品 2011 年的销售情况有乐观的预期；③气温较低的冬季和冬春季节交替期是各类疾病、特别是心血管疾病的高发期，公司必须规避公众假期对备货的影响，快速响应临床需求。公司在报告期期末的备货量基本能够满足之后 2-3 个月的销售需求。

公司 2010 年年末主要库存产成品情况及其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年末账面价值	2011 年度销售成本
自产产品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591.88	4,992.93
代理产品		
银杏达莫注射液	2,444.10	10,415.89
奥硝唑注射液	92.88	1,484.95
合计	<b>3,128.86</b>	<b>16,893.77</b>

公司 2011 年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的备货。

## 2、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283.93	50.08%	5,478.68	68.63%	4,377.92	88.24%
在建工程	3,750.19	35.54%	992.48	12.43%	-	-
无形资产	187.62	1.78%	204.61	2.56%	574.19	11.57%
长期股权投资	1,260.00	11.94%	1,260.00	15.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5	0.67%	46.90	0.59%	9.37	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0,551.99</b>	<b>100.00%</b>	<b>7,982.67</b>	<b>100.00%</b>	<b>4,961.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固定资产，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4%、68.63%、50.0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经营活动日趋复杂，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2010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3%、15.78%，2011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11.94%，使得 2010 年年末及 2011 年年末固定资产占比较 2009 年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136.02	4,332.63	3,344.31
机器设备	783.82	865.04	837.91
电子设备	114.63	48.28	50.01
运输设备	238.04	232.73	145.70
其他设备	11.42	-	-
合计	<b>5,283.93</b>	<b>5,478.68</b>	<b>4,377.92</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实验检验仪

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年末增长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购置的北京联络处办公场所已交房，因此房屋建筑物的期末账面价值增加，另外，公司 2010 年新购置了账面原值为 232.41 万元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20.99	4,136.02	77.73%
机器设备	1,500.26	783.82	52.25%
电子设备	304.11	114.62	37.69%
运输设备	433.64	238.04	54.89%
其他设备	11.61	11.43	98.45%
<b>合计</b>	<b>7,570.61</b>	<b>5,283.93</b>	<b>69.80%</b>

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69.80%，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设定抵押的情况。

## (2) 在建工程

2009 年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2010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992.48 万元。2011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750.19 万元，其构成情况简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安装工程	1,318.30	-	1,318.30
建筑安装工程	2,412.43	-	2,412.43
其他工程	19.46	-	19.46
<b>合计</b>	<b>3,750.19</b>	<b>-</b>	<b>3,750.19</b>

公司 2011 年年末主要在建项目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资金来源	建设进度
综合水针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922.79	自筹	接近完工，准备 GMP 认证
固体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395.51	自筹	设备购置及安装
生产质检大楼工程	2,412.43	自筹	主体已完工，内部装修及设备尚未投入
合计	<b>3,730.73</b>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降低，特别是 2010 年年末，较 2009 年年末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3.41	146.89	150.37
非专利技术	41.17	50.67	412.34
软件	3.05	7.05	11.47
合计	<b>187.63</b>	<b>204.61</b>	<b>574.19</b>

2010 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09 年年末大幅下降，除摊销因素外，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出售了非专利技术“脑血宁注射液”。

非专利技术“脑血宁注射液”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转让取得，转让价款和原始入账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购买该技术的初衷是看好该药品在心脑血管疾病临床治疗中的应用前景。在取得该技术后，公司进行了持续研发，相关研发费用均计入了以前各期的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通过后续研发，该药品的技术工艺已基本成熟，但由于药品监管环境的变化，国家药监局对于脑血宁注射液所属的中西复方注射剂的新品种审批极为慎重，取得药品生产批文的不确定性较大，且继续在该产品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也与公司以抗感染药物为核心发展战略不相符合，因此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与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将非专利技术“脑血宁注射液”及其全套技术资料按照账面价值计价，以 295.83 万元的价格出让。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 (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受让取得的大连名森 18%的股权。

单位：万元

期间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处理
2011 年年末	无限期	1,260.00	1,260.00	18.00%	成本法

上述股权的取得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变动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	9.63	1.85	3.44	0.68	57.45	9.37
未实现内部销售毛利	455.99	68.40	308.13	46.22	-	-
合计	<b>465.62</b>	<b>70.25</b>	<b>311.58</b>	<b>46.90</b>	<b>57.45</b>	<b>9.37</b>

### 3、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9.63	3.44	133.98
其中：应收账款	8.51	3.14	28.25
其他应收款	1.12	0.30	105.73

公司 2011 年年末和 2010 年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09 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年内加强了回款清理力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均较 2009 年年末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核销部分前期遗存的账龄和逾期时间超过 1 年以上、且经判断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直接计入坏账损失。上述情况详见本节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出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减值准备，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 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36.80	93.53%	2,920.90	96.69%	4,427.30	58.82%
其中：应付账款	1,405.72	30.32%	527.10	17.45%	789.17	10.48%
预收款项	536.64	11.57%	822.94	27.24%	168.16	2.23%
应付职工薪酬	338.33	7.30%	289.39	9.58%	107.87	1.43%
应交税费	1,649.64	35.58%	857.34	28.38%	1,085.06	14.41%
其他应付款	406.47	8.77%	424.13	14.04%	277.05	3.68%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	-	-	-	2,000.00	26.57%
非流动负债	300.00	6.47%	100.00	3.31%	3,100.00	41.18%
其中：长期借款	-	-	-	-	3,000.00	3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6.47%	100.00	3.31%	100.00	1.33%
负债合计	<b>4,636.80</b>	<b>100.00%</b>	<b>3,020.90</b>	<b>100.00%</b>	<b>7,527.30</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在报告期各期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2%、96.69%、93.53%，2009 年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远远超过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从金额看，2009 年年末流动负债总额、非流动负债总额和负债总额均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末。造成 2009 年年末上述异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从银行分别取得了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 3,000 万元长期借款，并于 2010 年提前偿付。剔除上述银行借款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且各期期末负债规模基本稳定。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9.17 万元、527.10 万元、1,405.72 万元。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情况健康，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采购需求。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加快了付款速度，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金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山西普德	货款	540.05	38.42%	1 年以内
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工程款	407.08	28.96%	1 年以内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9.81	13.50%	1 年以内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药款	108.00	7.68%	1 年以内
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款	49.80	3.54%	1 至 2 年
合计		1,294.74	92.10%	

公司委托济南地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发新药，由于技术交接和工艺对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存在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

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欠付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8.16 万元、822.94 万元、536.64 万元，2009 年年末余额较低，2011 年年末和 2010 年年末较 2009 年年末大幅增长，总体呈增长趋势。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且相对市场需求，公司产能接近瓶颈，客户为保证购得产品，增加了预付货款。

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中金额前 5 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欠款性质
福建海发医药科技股有限公司	37.62	7.01%	1 年以内	购货款
四川省乐山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3.52	4.38%	1 年以内	购货款
陕西亿科医药有限公司	22.72	4.23%	1 年以内	购货款
云南骏诚药业有限公司	18.00	3.35%	1 年以内	购货款
辽宁北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4.98	2.79%	1 年以内	购货款
合计	116.84	21.77%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前 5 名合计占比较小正是客户较为分散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严格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计提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仅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1）职工每月的薪酬于次月 10 日发放；（2）公司的年终奖为当年按月计提，并于次年 1 季度发放。因此，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包含该年 12 月份的职工薪酬、及当年累计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年终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41	289.39	107.87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与的补偿	-	-	-
八、其他	-	-	-
合计	338.33	289.39	107.87

由于：(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数量逐渐增加至 364 人，特别是引入了一批高级人才，月职工薪酬总额增加；(2) 公司报告期内年产销量及经营业绩大幅提高，公司员工报告期内薪酬及奖金均随之提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未付的职工薪酬。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5.98	90.39	428.10
企业所得税	1,056.83	728.73	351.48
代扣个人所得税	3.82	2.98	283.55
城市维护税	35.43	6.34	2.50
教育费附加	25.31	2.72	1.07
印花税	20.86	23.68	15.39
堤围费	1.41	2.50	2.96
合计	1,649.64	857.34	1,085.06

2009 年年末、2011 年年末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远高于 2010 年年末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存在较大额的暂估入库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于期后收到进项税票后已及时进行抵扣。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由于：(1) 亿邦制药 2009 年按照 12.5% 的税率缴纳，2010 年企业所得税率最终调整为 15%，税率变动导致了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是造成 2010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年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因素；(2) 2010 年公司自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代理产品在取得独家代理权后毛利率大幅提高，亿邦制药及亿邦医药 2010 年经营业绩较 2009 年增幅较大，使得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也较 2009 年年末大幅增加；(3)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超过 2010 年度，使得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也较 2010 年年末大幅增加。

2009 年年末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待扣个人所得税主要由于在公司完成对亿邦医药的收购前，亿邦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亿邦医药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404.13 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个人所得税由亿邦医药代扣代缴。在收购完成后，上述尚未缴付的个人所得税计入了 2009 年年末合并报表。上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在 2010 年缴付完毕。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亿邦制药和亿邦医药在 2009、2010、2011 年度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国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亿邦制药和亿邦医药于上述纳税所属期内，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本局处罚。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亿邦制药和亿邦医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暂未发现拖欠、漏缴税款情况。

##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及公司销售人员先行垫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金额相对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期末，公司前 5 大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珠海万德隆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00	4.92%
北京全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费	14.18	3.49%
广东赞民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保证金	13.35	3.28%
合肥市迪迈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保证金	10.00	2.46%
浙江海宏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保证金	10.00	2.46%
<b>合计</b>		<b>67.53</b>	<b>16.61%</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 6、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2009 年年末公司存在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和 3,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余额。

2009 年年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金额	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香洲区支行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7 月 29 日	人民币	1,000.00	4.86%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香洲区支行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7 月 29 日	人民币	1,000.00	4.86%
<b>合计</b>				<b>2,000.00</b>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

2009 年年末上述长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金额	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香洲区支行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	3,000.00	4.86%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 年年末和 2010 年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均为 100.00 万元，系脑血宁注射液项目政府拨款形成的递延收益。2011 年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 万元，除上述原因外，剩余系替加环素项目政府拨款形成的递延收益 200 万元。

上述政府拨款的取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政府批文
脑血宁注射液研制开发	7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6 年广东省第五批科技三项经费计划项目（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6]177 号）
	3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计字[2007]122 号）
替加环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200.00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文件《2011 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含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拟支持重大项目公示通告》（珠科工贸信[2011]862 号）
合计	300.00	

公司 2010 年 12 月已将非专利技术“脑血宁注射液”转让，并已停止脑血宁注射液的后续研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但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对此笔政府补助如何处理的明确答复，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仍暂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资产负债整体结构和盈利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	28.19%	10,000.00	46.86%	2,000.00	18.46%
资本公积	1,353.59	3.82%	1,353.59	6.34%	4.28	0.04%
盈余公积	1,477.46	4.16%	326.92	1.53%	1,084.93	10.02%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22,647.92	63.83%	9,659.34	45.26%	7,742.24	71.48%
股东权益合计	<b>35,478.97</b>	<b>100.00%</b>	<b>21,339.84</b>	<b>100.00%</b>	<b>10,831.45</b>	<b>100.00%</b>

##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09 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华荣庆	300.00	15.00%		200.00	100.00	5.00%
张在富	800.00	40.00%		100.00	700.00	35.00%
吴建国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吴浩山	200.00	10.00%	300.00		500.00	25.00%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500.00	2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300.00	300.00	<b>2,000.00</b>	<b>100.00%</b>

2009 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张在富、华荣庆分别将其持有的 5%、1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吴浩山。

公司 2010 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华荣庆	100.00	5.00%	350.00		450.00	4.50%
张在富	700.00	35.00%	2,450.00		3,150.00	31.50%
吴建国	200.00	10.00%	700.00		900.00	9.00%
吴浩山	500.00	25.00%	1,555.56	55.56	2,000.00	20.00%
皓宁发展	500.00	25.00%	1,750.00		2,250.00	22.50%
商契九鼎	-	-	612.50		612.50	6.125%

股东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昆吾九鼎	-	-	12.50		12.50	0.125%
众盛和邦	-	-	250.00		250.00	2.50%
夏启九鼎	-	-	375.00		375.00	3.75%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8,055.56</b>	<b>55.56</b>	<b>10,000.00</b>	<b>100.00%</b>

2010 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及昆吾九鼎的增资，吴浩山向众盛和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011 年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上述引致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结构变动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49.31	1,349.31	-
其他资本公积	4.28	4.28	4.28
合计	<b>1,353.59</b>	<b>1,353.59</b>	<b>4.28</b>

2010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

- (1) 2010 年 4 月新增股东溢价投入形成资本溢价 7,777.78 万元。
- (2) 2010 年 12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形成资本溢价 1,636.02 万元。
- (3) 合并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亿邦医药资本公积转出 282.44 万元。
- (4) 2010 年 7 月公司资本溢价 7,777.7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导致资本公积

减少。

2009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收购亿邦医药 100% 股权所致。2009 年 10 月本公司收购亿邦医药的股权而形成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对比较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2009 年资本公积减少 400.00 万元，系 2009 年公司为收购亿邦医药股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应减少上年度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而增加的净资产。

2011 年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7.46	326.92	1,084.93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合计	<b>1,477.46</b>	<b>326.92</b>	<b>1,084.93</b>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010 年 12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 1,108.1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1.56%	12.40%	41.00%
流动比率	6.82	5.61	3.03
速动比率	6.09	4.06	2.49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50.87	15,681.84	5,018.30
利息保障倍数	-	248.21	28.28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利息保障倍数迅速提高，公司报告期期末偿债风险较低。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立泰	16.61%	14.23%	8.39%
精华制药	10.38%	10.95%	37.78%
亚太药业	13.26%	16.77%	48.00%
信邦制药	17.37%	14.73%	46.25%
力生制药	2.30%	2.83%	46.62%
科伦药业	22.58%	16.52%	52.62%
誉衡药业	2.67%	3.36%	35.02%
莱美药业	39.12%	36.47%	19.67%
北陆药业	3.09%	1.58%	3.90%
可比公司平均	14.15%	13.05%	33.14%
公司	<b>11.56%</b>	<b>12.40%</b>	<b>41.00%</b>

注：其中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采用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材料计算。本节涉及的其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皆同。

2009 年年末，剔除信立泰、莱美药业、北陆药业等 3 家当时已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0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但由于：（1）公司可用于抵押、质押的担保物较少，获取信贷额度的能力有限；（2）药品研发和产业化过程较长，需要长期、持续的投入；（3）药品生产的监管标准不断提升，固定资产投入极大；（4）医药行业整合、兼并速度加快，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扩大规模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必要条件，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执行预订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必须通过股权融资来筹集。

2011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10 年年末保持稳定。

###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高，短期偿债风险显著降低。相对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同时引入新的股东进行了溢价增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11 年年末流动资产较 2009 年年末增长 120.00%。公司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和“（二）负债结构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 2010 年年末速动比率提高幅度较流动比率低，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增加较大。公司存货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立泰	5.06	5.98	10.96
精华制药	10.81	8.78	1.56
亚太药业	5.24	4.21	1.18
信邦制药	4.47	5.53	1.51

可比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力生制药	41.32	32.75	1.26
科伦药业	3.01	5.43	1.38
誉衡药业	31.24	24.90	1.49
莱美药业	1.38	1.60	4.42
北陆药业	29.07	51.13	23.19
可比公司平均	14.62	15.59	5.22
公司	<b>6.82</b>	<b>5.61</b>	<b>3.03</b>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信立泰	4.41	5.21	9.93
精华制药	9.36	7.92	1.14
亚太药业	4.44	3.65	0.91
信邦制药	4.07	5.10	1.21
力生制药	38.59	30.48	0.76
科伦药业	2.42	5.02	1.02
誉衡药业	30.09	24.17	1.34
莱美药业	1.07	1.22	3.90
北陆药业	27.08	48.14	21.95
可比公司平均	13.50	14.54	4.68
公司	<b>6.09</b>	<b>4.51</b>	<b>2.49</b>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信立泰、莱美药业、北陆药业的上市时间为 2009 年下半年，其他公司的上市时间均为 2010 年上半年，各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后，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均会大幅提高。通过比较，公司 2009 年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但其时信立泰、莱美药业、北陆药业已取得募集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其他所有当时未上市的可比公司；2010 年年末，可比公司均已取得募集资金，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

平均数远高于公司相应比率，但就绝对数值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 201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 2010 年年末均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8.85	101.81	45.2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0.92	3.59	8.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5.14	8.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提高的态势，周转速度加快；2010 年、201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09 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在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很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金额，使得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始终较高。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回款管理，在销售收入迅速提高的同时，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较之前两年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2011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0 年年末保持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提高。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立泰	4.24	5.07	5.67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精华制药	8.88	8.79	8.99
亚太药业	5.35	6.09	7.37
信邦制药	3.18	3.48	4.32
力生制药	21.78	22.69	27.00
科伦药业	4.75	6.60	5.95
誉衡药业	31.84	60.75	1,187.74
莱美药业	4.86	4.55	5.06
北陆药业	3.67	4.41	5.01
可比公司平均	9.84	13.60	139.68
公司	<b>398.85</b>	<b>101.81</b>	<b>45.29</b>

注：其中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2 取得。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材料计算。本节涉及的其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皆同。

公司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中的誉衡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 8 家可比公司。在公司加大回款管理后，2010 年和 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并高于所有 9 家可比公司。

###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09 年水平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大幅提高，其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立泰	2.56	2.96	3.01
精华制药	2.23	3.18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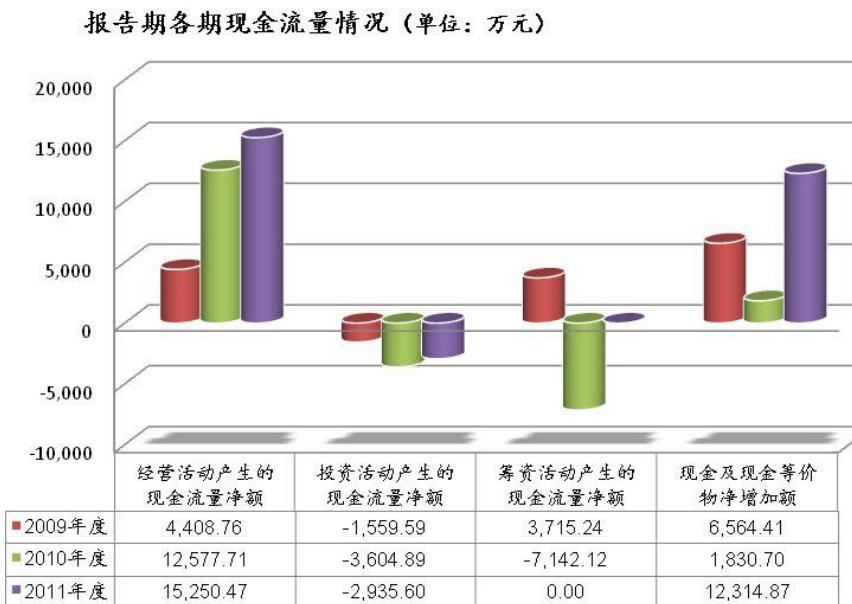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亚太药业	3.46	4.48	4.91
信邦制药	1.66	1.62	1.61
力生制药	2.21	1.62	1.05
科伦药业	2.60	4.33	3.40
誉衡药业	4.17	7.01	8.61
莱美药业	2.93	2.62	3.24
北陆药业	1.80	3.41	7.16
可比公司平均	2.63	3.47	4.06
公司	<b>4.61</b>	<b>5.14</b>	<b>8.01</b>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产销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保持稳定，公司的资产运营状况良好。

##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简示如下：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且 2010 年和

2011 年较 2009 年出现了爆发性增长。出现上述趋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经营业绩良好，特别是 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幅度较大，2009 年至 2010 年各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63.79 万元、12,308.39 万元；（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36 万元、83.62 万元、134.96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4,139.12	11,686.31	3,66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47	12,577.71	4,408.76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1,111.35	-891.40	-744.97

公司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14,139.12	11,686.31	3,663.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9	-130.54	57.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4.09	404.48	384.53
无形资产摊销	16.99	64.59	6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0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1.29	16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5	-37.53	-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48	-2,136.38	22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7.27	1,173.13	42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23	814.50	-568.07
其他	-	622.08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50.47</b>	<b>12,577.71</b>	<b>4,408.76</b>
<b>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0.93</b>	<b>0.93</b>	<b>0.83</b>

上述因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和“（二）负债结构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至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9.59万元、-3,604.89万元、-2,935.60万元，各年均为负值。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迅速扩大，与之相适应，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由于：2009年，公司购置了营销网络关键网点的办公场所，提升了其辐射能力，并收购了亿邦医药100%的股权，完善了产业链，彻底消除了经常性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2010年，公司完成了对生产线的小规模技改，对生产线中已成为瓶颈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设备改造，提高了产能，公司进行了综合水针车间的建设，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剂型、在研产品产业化做好了准备，同时，公司收购了原料药生产企业原天宇海滨18%的股权，进行了战略布局，并购置了营销网络关键网点的办公场所；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投入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注经营风险、注重发展节奏的同时，根据战略发展目标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成长速度较快，但自有资金并不足以支持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发展所需的资金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必由之路。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及201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5.24万元、-7,142.12万元，各年间波动较大。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为取得、偿还银行借款和增资、股利分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取得银行借款金额	-	-	8,000.00
偿还银行借款金额（资金流出为“-”）	-	-5,000.00	-3,000.00
接受增资金额	-	8,000.00	-
股利分配金额（资金流出为“-”）	-	-9,800.00	-1,404.13
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	-6,800.00	3,595.87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其他次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付等。

2011年，公司未发生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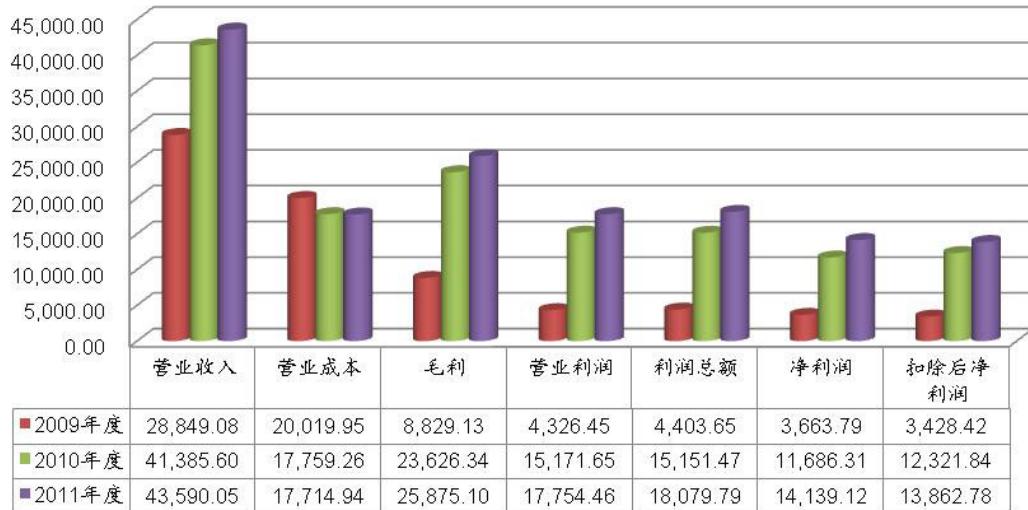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但是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用于扩大生产、新建车间、购买设备等的长期资本性投入资金仍较为短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是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必要的资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规模化生产及品质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简示如下：

## 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指标简示

单位：万元



上图中毛利的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以此计算出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0.60%、57.09%、59.36%。如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各期毛利分别为 8,770.20 万元、23,351.82 万元、25,285.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40%、56.42%、58.01%，计算时是否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对列示公司报告期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且对变动趋势未产生影响。如无特别说明，为便于说明成本变动情况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公司报告期毛利和毛利率在计算时均未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国家经济保持快速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在增强，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明显，这些因素均促进近年医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更重要的是，正在积极推进的我国医疗体制改革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医药事业更加健康、更加快速的发展。新医改大幅增加政府投入，从而带动社会卫生总费用的增长，使我国居民因为经济负担重而被压抑的医药需求大幅释放。根据我国临床用药习惯和居民疾病谱的变化，在被释放的药品需求中，用于抗感染及心血管系统疾病的药物持续持续强劲增长，且在近年内始终保持临床用药的前三大品类。2009 年，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及心血管系统药物用药金额占医疗终端用药金额的

比例分别达到 23.94% 和 13.34%。公司自产主要产品中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以及主要代理产品奥硝唑注射液为抗感染类药物，另一主要代理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为心血管系统药物，从宏观环境看，临床应用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上述产品的扩大销售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自产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质量标准高、不良反应率低，经过多年的临床应用，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的溶解性、稳定性和用药便利性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实现销售增长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于 2010 年年初完成了对生产线进行的小规模技改，将产能由 230 万支/月上升到 300 万支/月，部分缓解了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由 2009 年的 2,844.93 万支增加到 2011 年的 4,461.80 万支。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了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权，使得公司能够全面统筹制定这两种主要代理产品的营销策略，进而实施营销计划、完善营销渠道，以推动产品销售。上述举措有效地保证了公司销售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对营销渠道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特别是 2010 年，在取得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全国独家代理权且自产产品产能小幅增加，以及储备产品的工艺、技术日趋成熟、即将实现产业化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推广和产品、品牌宣传力度，以适应未来新产品产业化和产能扩张的营销需要。高效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营销能力为公司业绩的最终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14,740.96 万元，增长 51.10%，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92%。

## 2、营业收入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自产及代理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和注射用伏立康唑，主要代理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

收入来源结构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1,867.38	27.22%	11,529.22	27.86%	8,825.74	30.59%
注射用左卡尼汀	694.72	1.59%	500.41	1.21%	482.68	1.67%
注射用伏立康唑	1,458.76	3.35%	242.05	0.58%	303.58	1.05%
其他	162.71	0.37%	295.12	0.71%	584.08	2.02%
<b>自产产品合计</b>	<b>14,183.57</b>	<b>32.54%</b>	<b>12,566.80</b>	<b>30.37%</b>	<b>10,196.08</b>	<b>35.34%</b>
银杏达莫注射液	23,513.46	53.94%	21,157.57	51.12%	12,681.03	43.96%
奥硝唑注射液	5,821.58	13.36%	6,675.85	16.13%	4,934.99	17.11%
其他	71.44	0.16%	985.35	2.38%	1,036.98	3.59%
<b>代理产品合计</b>	<b>29,406.48</b>	<b>67.46%</b>	<b>28,818.80</b>	<b>69.63%</b>	<b>18,653.00</b>	<b>64.66%</b>
<b>合计</b>	<b>43,590.05</b>	<b>100.00%</b>	<b>41,385.60</b>	<b>100.00%</b>	<b>28,849.08</b>	<b>100.00%</b>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2011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0 年年初完成了小规模技改，提高了自产产品的产能，部分缓解了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并于 2009 年 12 月取得了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权，使公司得以全面统筹、规划此两种产品的营销，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以抗感染药物为产品主线的发展战略，优先保障最主要自产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和高端产品注射用伏立康唑的生产，因此注射用左卡尼汀获配的产能相对有限。

注射用伏立康唑的销售收入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其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前，并未对其进行大规模扩产和重点推广。注射用伏立康唑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 年版）后，公司已完成了技术、生产和营销的准备工作，2010 年 11 月开始，公司开始重点推广该产品，并在 11、

12月两个月完成了10万支的销售，并在2011年实现60万支的销量，销售收入达1,458.76万元，增长迅速。

总体来看，2010年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09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了主要代理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后，加大了此两种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而公司目前的主要自产产品受产能限制，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速度有限。2011年，公司加大了对现有产能的挖潜，使得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较2010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各期的产销率分别为115.45%、93.38%、98.61%，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再考虑到备货的因素，在各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3.08%、116.43%、123.94%的情况下，表明公司产能已经滞后于现有产品的销售需求，更无法满足新产品投产的需要。在高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情况下，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仍然偏低的现状也从另一方面论证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扩充产能的必要性。

## （二）营业成本分析

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营业成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最主要的原因是代理产品采购渠道变化带来的采购价格的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992.93	28.18%	4,599.00	25.90%	4,029.31	20.13%
注射用左卡尼汀	349.40	1.97%	205.83	1.16%	212.50	1.06%
注射用伏立康唑	239.55	1.35%	64.24	0.36%	56.34	0.28%
其他	163.92	0.93%	546.51	3.08%	572.45	2.86%
<b>自产品合计</b>	<b>5,745.80</b>	<b>32.43%</b>	<b>5,415.58</b>	<b>30.49%</b>	<b>4,870.60</b>	<b>24.33%</b>
银杏达莫注射液	10,415.89	58.80%	9,584.74	53.97%	10,278.63	51.34%
奥硝唑注射液	1,484.95	8.38%	2,097.78	11.81%	3,952.72	19.7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68.30	0.39%	661.17	3.72%	918.01	4.59%
代理产品合计	<b>11,969.14</b>	<b>67.57%</b>	<b>12,343.69</b>	<b>69.51%</b>	<b>15,149.36</b>	<b>75.67%</b>
合计	<b>17,714.94</b>	<b>100.00%</b>	<b>17,759.26</b>	<b>100.00%</b>	<b>20,019.95</b>	<b>100.00%</b>

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43.46%，而营业成本较 2009 年下降，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取得了奥硝唑注射液和银杏达莫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后，开始大量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使得采购平均单价大幅下降，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大和业务合作关系的稳固，最主要自产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原料药采购单价较 2009 年小幅下降。

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基础上，而营业成本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的注射用伏立康唑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同时代理产品全部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

## 1、自产产品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及包装料	4,141.05	72.07%	3,630.15	67.03%	3,429.71	70.42%
直接人工费用	305.64	5.32%	361.30	6.67%	276.91	5.69%
制造费用	1,299.12	22.61%	1,424.13	26.30%	1,163.97	23.90%
其中：水电	202.09	3.52%	204.47	3.78%	184.09	3.78%
动力	314.58	5.47%	232.48	4.29%	226.22	4.64%
合计	<b>5,745.80</b>	<b>100.00%</b>	<b>5,415.58</b>	<b>100.00%</b>	<b>4,870.60</b>	<b>100.00%</b>

报告期自产产品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992.93	4,599.00	4,029.31
注射用左卡尼汀	349.40	205.83	221.27
注射用伏立康唑	239.55	64.24	56.34
其他	163.92	546.51	563.68
<b>合计</b>	<b>5,745.80</b>	<b>5,415.58</b>	<b>4,870.6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伏立康唑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要三个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13.79	72.38%	3,150.74	68.51%	2,965.25	73.59%
直接人工	263.14	5.27%	293.09	6.37%	217.58	5.40%
制造费用	1,116.00	22.35%	1,155.17	25.12%	846.48	21.01%
<b>合计</b>	<b>4,992.93</b>	<b>100.00%</b>	<b>4,599.00</b>	<b>100.00%</b>	<b>4,029.31</b>	<b>100.00%</b>

2010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为 1,045.34 元/公斤，较 2009 年下降 6.64%，使得原、辅材料及包装料成本仅增长 6.67%，但由于产、销量的大幅增长，使得工人绩效工资提高较大，人工费用较 2009 年增长 31.37%；由于水、电、燃油价格的提高以及设备仪器的增加和生产管理、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的增加，2010 年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较 2009 年增长 23.32%。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 2010 年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增长了 26.40%，而生产成本仅增长了 12.07%。

2011 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平均采购价格上升为 1,056.32 元/公斤，较 2010 年上升 1.05%，因此直接材料比重较 2010 年有所上升；随着产、

销量规模进一步扩大，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因此 2011 年，人工及制造费用较 2010 年有所下降。

### (2) 注射用左卡尼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5.78	64.62%	132.64	64.44%	146.08	66.02%
直接人工	23.59	6.75%	15.46	7.51%	15.40	6.96%
制造费用	100.03	28.63%	57.72	28.05%	59.79	27.02%
合计	<b>349.40</b>	<b>100.00%</b>	<b>205.83</b>	<b>100.00%</b>	<b>221.27</b>	<b>100.00%</b>

2010 年左卡尼汀原料药平均采购价格与 2009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工人新的绩效考核标准的制定，使得工人绩效工资有大幅提高，公司投入的人工费用较 2009 年增长 30.48%；由于水、电、燃油价格的提高以及设备仪器的增加和生产管理、辅助人员绩效工资的增加，2010 年公司投入的制造费用较 2009 年增长 22.35%。故分配至注射用左卡尼汀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其所占比重较 2009 年有所上升，直接材料比例有所下降。

2011 年左卡尼汀原料药平均采购价格与 2010 年基本持平，但随着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单位人工有所下降，故 2011 年人工比例较 2010 年有所下降，直接材料比例有所上升。

### (3) 注射用伏立康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6.17	81.89%	57.44	89.42%	48.88	86.76%
直接人工	8.28	3.45%	1.35	2.11%	1.90	3.37%
制造费用	35.11	14.66%	5.44	8.47%	5.56	9.87%
合计	<b>239.55</b>	<b>100.00%</b>	<b>64.24</b>	<b>100.00%</b>	<b>56.34</b>	<b>100.00%</b>

2010 年伏立康唑原料药平均采购价格由 2009 年的 38,873.33 元/公斤上升至 43,731.88 元/公斤，上升了 12.50%，因此直接材料比重相比 2009 年有所上升；尽管注射用伏立康唑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但由于直接材料价格上升比例较大，因此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注射用伏立康唑已于 2010 年年末开始扩产，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使得 2011 年注射用伏立康唑的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分摊比例有所增加。

## 2、代理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 2011 年代理产品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57.65%，而采购成本下降 20.99%，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取得奥硝唑注射液和银杏达莫注射液的独家代理权后，大量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上述两种产品，采购单价大幅降低。

公司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简示如下：

项目	银杏达莫注射液		奥硝唑注射液	
	5ml	10ml	5ml	10ml
<b>2009 年度</b>				
从厂家直接采购金额（万元）	412.92	934.48	307.61	150.96
从厂家直接采购数量（万支）	322.08	390.48	305.01	119.86
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元/支）	1.28	2.39	1.01	1.25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金额（万元）	2,329.77	6,577.81	2,432.92	1,310.20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数量（万支）	879.30	1,293.80	569.30	235.84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价格（元/支）	2.65	5.08	4.27	5.56
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2,742.69	7,512.29	2,740.53	1,461.17
合计采购数量（万支）	1,201.38	1,684.28	874.31	355.69
平均采购价格（元/支）	2.28	4.46	3.13	4.11
<b>2010 年度</b>				
从厂家直接采购金额（万元）	3,079.69	8,136.08	813.81	502.64
从厂家直接采购数量（万支）	2,402.16	3,399.72	807.73	400.90
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元/支）	1.28	2.39	1.01	1.25

项目	银杏达莫注射液		奥硝唑注射液	
	5ml	10ml	5ml	10ml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金额(万元)	182.62	384.88	549.46	193.06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数量(万支)	71.22	77.64	128.57	34.75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价格(元/支)	2.56	4.96	4.27	5.56
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3,262.31	8,520.96	1,363.26	695.71
合计采购数量(万支)	2,473.38	3,477.36	936.30	435.65
平均采购价格(元/支)	1.32	2.45	1.46	1.60
<b>2011 年度</b>				
从厂家直接采购金额(万元)	1,816.54	6,800.41	815.29	798.22
从厂家直接采购数量(万支)	1,416.90	2,841.60	808.38	635.32
从厂家直接采购价格(元/支)	1.28	2.39	1.01	1.25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金额(万元)	-	-	-	-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数量(万支)	-	-	-	-
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价格(元/支)	-	-	-	-
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816.54	6,800.41	815.29	798.22
合计采购数量(万支)	1,416.90	2,841.60	808.38	635.32
平均采购价格(元/支)	1.28	2.39	1.01	1.25

报告期各期公司从厂家直接采购和从厂家原经销商处采购的平均单价均较为稳定，但由于从厂家直接采购的价格大大低于从其经销商处采购，因此随着直接采购比例的提高，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年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0** 年公司已取得上述两种产品的独家代理权，但仍从经销商处采购银杏达莫注射液 **148.86** 万支，奥硝唑注射液 **163.32** 万支，分别占当年两个产品总采购数量的 **2.50%** 和 **11.90%**，主要由于生产厂家履行代理协议签署前已与经销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对外销售了部分产品，公司为保证上述两种产品全国总体营销规划的有序执行，购买了其他经销商销售剩余的上述两种产品的库存。目前生产厂家已履行完毕除对公司销售外的所有供货协议，上述两种产品只对公司销售，由公司全国独家代理。

主要代理产品独家代理权的取得，不仅提高了代理业务的业绩，进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更重要的是保证了代理业务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契合了代理业务作为公司稳定增长的利润、现金流来源，成为自产产品生产、销售有益补充的战略定位。

###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874.45	26.57%	6,930.22	29.33%	4,796.43	54.33%
注射用左卡尼汀	345.32	1.33%	294.58	1.25%	270.18	3.06%
注射用伏立康唑	1,219.21	4.71%	177.81	0.75%	247.24	2.80%
其他	-1.21	0.00%	-251.39	-1.06%	11.63	0.13%
<b>自产品合计</b>	<b>8,437.77</b>	<b>32.61%</b>	<b>7,151.22</b>	<b>30.27%</b>	<b>5,325.48</b>	<b>60.32%</b>
银杏达莫注射液	13,097.57	50.62%	11,572.83	48.98%	2,402.40	27.21%
奥硝唑注射液	4,336.63	16.76%	4,578.07	19.38%	982.27	11.13%
其他	3.14	0.01%	324.21	1.37%	118.97	1.35%
<b>代理产品合计</b>	<b>17,437.34</b>	<b>67.39%</b>	<b>16,475.11</b>	<b>69.73%</b>	<b>3,503.64</b>	<b>39.68%</b>
<b>合计</b>	<b>25,875.11</b>	<b>100.00%</b>	<b>23,626.34</b>	<b>100.00%</b>	<b>8,829.13</b>	<b>100.00%</b>

2009 年公司毛利构成中自产产品毛利占比较高，但 2010 年代理产品的毛利大幅提高，在公司毛利中所占比重上升至 69.73%。上述毛利构成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 2009 年取得了最主要代理产品的全国独家代理权，代理产品的主要进货渠道由产品经销商变为产品生产商，采购单价大幅下降，代理业务的毛利水平迅速提高。2011 年，由于注射用伏立康唑的快速扩产及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情况良好，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的占比提高为 32.61%。

报告期内，2010 年其他自产产品毛利为负、2011 年其它自产产品的毛利为 -1.2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保持与客户的业务联系及分摊固定成本少量生产了其

它产品，并未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如假设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全部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主要代理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则公司主要代理采购成本情况模拟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杏达莫注射液实际成本（万元）	9,584.74	10,278.63
5ml 规格实际销售数量（万支）	1,837.62	1,230.30
5ml 规格模拟采购价格（元/支）	1.28	1.28
10ml 规格实际销售数量（万支）	2,897.76	1,651.24
10ml 规格模拟采购价格（元/支）	2.39	2.39
银杏达莫注射液模拟成本（万元）	9,277.80	5,521.25
奥硝唑注射液实际成本（万元）	2,097.78	3,952.72
5ml 规格实际销售数量（万支）	992.83	742.80
5ml 规格模拟采购价格（元/支）	1.01	1.01
10ml 规格实际销售数量（万支）	458.41	317.60
10ml 规格模拟采购价格（元/支）	1.25	1.25
奥硝唑注射液模拟成本（万元）	1,575.77	1,147.23

注：如当年同时存在向生产厂家和经销商采购，则模拟价格为向生产厂家采购价格；如当年未发生向生产厂家采购，则模拟价格为次年该规格生产厂家的采购价格。

根据上述模拟采购成本计算的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各年毛利构成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930.22	28.34%	4,796.43	29.27%
注射用左卡尼汀	294.58	1.20%	270.18	1.65%
注射用伏立康唑	177.81	0.73%	247.24	1.51%
其他	-251.39	-1.03%	11.63	0.07%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合计	7,151.22	29.24%	5,325.48	32.49%
银杏达莫注射液	11,879.77	48.58%	7,159.78	43.69%
奥硝唑注射液	5,100.09	20.85%	3,784.59	23.09%
其他	324.21	1.33%	118.97	0.73%
代理产品合计	17,304.07	70.76%	11,063.34	67.51%
合计	<b>24,455.29</b>	<b>100.00%</b>	<b>16,388.82</b>	<b>100.00%</b>

由上述模拟可以看出，公司 2009 年至 2010 年各年毛利来源构成的变动、特别是 2010 年的异动主要由主要代理产品全国独家代理权取得后采购价格的变动引起。

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代理产品所占比例仍然较高，说明公司生产能力与营销能力不能完全匹配，通过扩充产能提高现有产品的产量及完成成熟储备产品的产业化成为当务之急。

#### (四) 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简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自产产品毛利率	59.49%	56.91%	52.23%
代理产品毛利率	59.30%	57.17%	18.78%
公司综合毛利率	59.36%	57.09%	30.60%

公司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由于代理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公司独家代理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以上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	占比
2011 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1,867.38	27.22%	4,992.93	28.18%	6,874.45	26.57%
	注射用左卡尼汀	694.72	1.59%	349.40	1.97%	345.32	1.33%
	注射用伏立康唑	1,458.76	3.35%	239.55	1.35%	1,219.21	4.71%
	银杏达莫注射液	23,513.46	53.94%	10,415.89	58.80%	13,097.57	50.62%
	奥硝唑注射液	5,821.58	13.36%	1,484.95	8.38%	4,336.63	16.76%
	合计	<b>43,355.90</b>	<b>99.46%</b>	<b>17,482.72</b>	<b>98.69%</b>	<b>25,873.18</b>	<b>99.99%</b>
2010 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1,529.22	27.86%	4,599.00	25.90%	6,930.22	29.33%
	注射用左卡尼汀	500.41	1.21%	205.83	1.16%	294.58	1.25%
	注射用伏立康唑	242.05	0.58%	64.24	0.36%	177.81	0.75%
	银杏达莫注射液	21,157.57	51.12%	9,584.74	53.97%	11,572.83	48.98%
	奥硝唑注射液	6,675.85	16.13%	2,097.78	11.81%	4,578.07	19.38%
	合计	<b>40,105.10</b>	<b>96.90%</b>	<b>16,551.59</b>	<b>93.20%</b>	<b>23,553.51</b>	<b>99.69%</b>
2009 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8,825.74	30.59%	4,029.31	20.13%	4,796.43	54.33%
	注射用左卡尼汀	482.68	1.67%	212.50	1.06%	270.18	3.06%
	注射用伏立康唑	303.58	1.05%	56.34	0.28%	247.24	2.80%
	银杏达莫注射液	12,681.03	43.96%	10,278.63	51.34%	2,402.40	27.21%
	奥硝唑注射液	4,934.99	17.11%	3,952.72	19.74%	982.27	11.13%
	合计	<b>27,228.02</b>	<b>94.38%</b>	<b>18,529.50</b>	<b>92.55%</b>	<b>8,698.52</b>	<b>98.53%</b>

## 1、主要自产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年份	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支)	较上年 增长	单位成本 (元/支)	较上年 增长	毛利率
2011 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1,867.38	2.87	-6.21%	1.21	-0.82%	57.93%
	注射用左卡尼汀	694.72	3.35	-9.70%	1.68	9.80%	49.71%
	注射用伏立康唑	1,458.76	24.34	0.54%	4.00	-37.69%	83.58%

年份	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支)	较上年 增长	单位成本 (元/支)	较上年 增长	毛利率
2010 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1,529.22	3.06	8.90%	1.22	-4.82%	60.11%
	注射用左卡尼汀	500.41	3.71	-1.07%	1.53	-7.72%	58.87%
	注射用伏立康唑	242.05	24.21	1.00%	6.42	44.35%	73.46%
2009 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8,825.74	2.81	-	1.28	-	54.35%
	注射用左卡尼汀	482.68	3.75	-	1.65	-	55.97%
	注射用伏立康唑	303.58	23.97	-	4.45	-	81.44%

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平均销售单价为各规格加权平均后取得。

### （1）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009 年至 2011 年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6%、91.74%、83.67%，该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是影响自产产品毛利率变动最主要的因素。2009 年至 2011 年，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5%、60.11%、57.93%。2009 年到 2010 年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的提高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0 年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量增长 19.91%，而生产成本仅增长 11.19%，使得单位平均生产成本由 1.28 元降到 1.22 元，下降了 4.69%，同时年平均销售单价由 2.81 元提高到 3.06 元，上升了 8.90%，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0 年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毛利率由 2009 年的 54.35% 上升到 60.11%，增加了 5.76 个百分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 （2）注射用左卡尼汀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 2010 年及 2011 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1.07% 和 -9.70%，而同期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7.72% 和 9.89%，在单价和单位成本综合作用下，2009 年至 2011 年，注射用左卡尼汀毛利率分别为 55.97%、58.87% 和 49.71%。

### （3）注射用伏立康唑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平均销售单价

分别较上年增长 1.00% 和 0.54%，而同期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44.35% 和 -37.69%，主要原因是，注射用伏立康唑已于 2010 年年末开始扩产，规模化优势使得 2011 年度单位成本迅速降低。在单价和单位成本综合作用下，2009 年至 2011 年，注射用伏立康唑毛利率分别为 81.44%、73.46% 和 83.58%。

## 2、代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各期的平均销售单价简示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	2.80	2.85	2.85
银杏达莫注射液(10ml)	5.46	5.50	5.55
奥硝唑注射液 (5ml)	3.75	4.13	4.21
奥硝唑注射液 (10ml)	5.36	5.62	5.68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代理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0 年较 2009 年提高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取得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后，对该两种产品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而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使得该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高。由于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代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高达 94.44%、96.58%、99.76%，因此代理业务毛利率基本与上述两种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同样的变动趋势。

有别于一般的仅负责物流配送、垫资销售的医药商业模式，发行人基于主要股东、销售负责人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构建了稳定、高效和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通过组织学术会议等形式进行专业的市场推广、通过及时反馈市场信息与厂家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发行人全面参与了主要代理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同时，取得独家代理权后，公司主动进行主要代理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提高质量标准等的基础性研究，协助厂家确保了产品的独特性、安全性和市场竞争优势，进而保证了公司代理业务的较高毛利率及其持续性。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状况良好，对代理产品的采购量也按合同约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客观上保证了供应商稳定的现金流及良好的盈利。

如假设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0 年全部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主要代理产品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则该两种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情况模拟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银杏达莫注射液实际毛利率	54.70%	18.94%
银杏达莫注射液模拟毛利率	56.15%	56.46%
奥硝唑注射液实际毛利率	68.58%	19.90%
奥硝唑注射液模拟毛利率	76.40%	76.69%
公司代理业务实际毛利率	57.17%	18.78%
公司代理业务模拟毛利率	60.04%	59.31%

银杏达莫注射液模拟毛利率、奥硝唑注射液模拟毛利率、公司代理业务模拟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说明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采购价格变动引起。同时，2010 年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实际毛利率，主要由于当年部分主要代理产品为购买原经销商存货取得，这也说明在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在取得全国独家代理权后，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和代理业务的毛利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2011 年代理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模拟取得的代理业务毛利率基本趋同，也验证了这一结论。

在自产产品毛利率、代理业务毛利率均逐年提高的共同作用下，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比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立泰	59.04%	57.19%	55.70%
精华制药	49.96%	51.37%	48.58%
亚太药业	31.01%	29.29%	30.00%
信邦制药	62.66%	65.09%	69.29%
力生制药	61.18%	59.97%	63.36%
科伦药业	44.13%	41.05%	38.66%
誉衡药业	51.06%	53.21%	56.43%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莱美药业	38.45%	36.55%	36.29%
北陆药业	75.15%	58.61%	40.42%
可比公司平均	52.52%	50.26%	48.75%
公司	<b>59.36%</b>	<b>57.09%</b>	<b>30.60%</b>
公司自产产品	59.49%	56.91%	52.23%
公司代理业务	59.30%	57.17%	1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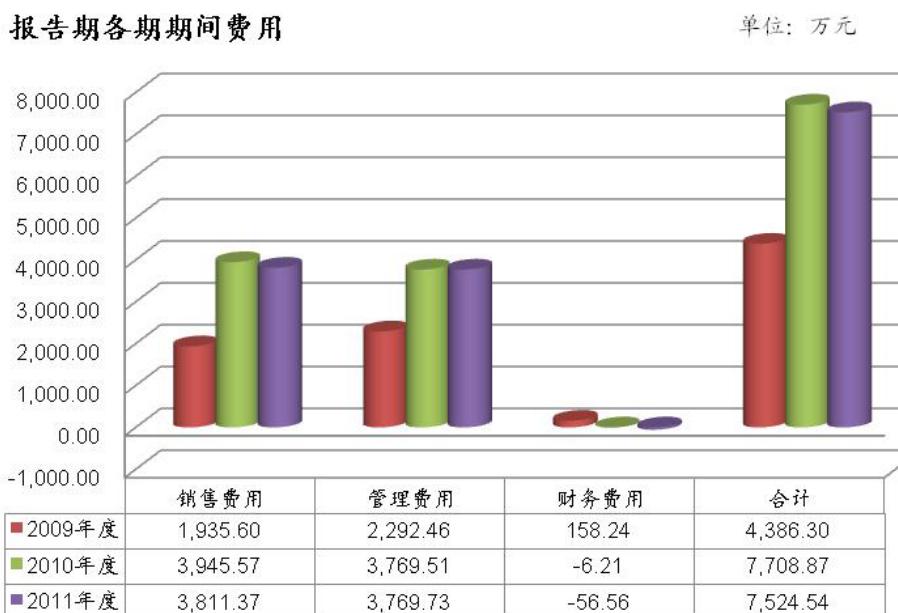
注：其中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 2011 年上年度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材料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稳中略升，始终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快速提高，变动较大，主要是受代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所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简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简示如下：

### 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人才储备的充实、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提高。尽管如此，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公司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公司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 1、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经销商买断的销售模式直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不存在折扣或折让销售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均不包含折扣或折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8.53	16.49%	613.53	15.55%	527.77	27.27%
办公费	175.49	4.60%	106.21	2.69%	170.02	8.78%
运输费用	540.22	14.17%	520.73	13.20%	381.56	19.71%
邮寄费用	19.45	0.51%	18.09	0.46%	25.38	1.31%
广告宣传费	842.73	22.11%	593.87	15.05%	93.23	4.81%
差旅会议费	1,602.22	42.04%	2,035.70	51.59%	652.90	33.73%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0	0.06%	2.8	0.07%	2.68	0.14%
其他	0.63	0.02%	54.63	1.38%	82.06	4.24%
合计	<b>3,811.37</b>	<b>100.00%</b>	<b>3,945.57</b>	<b>100.00%</b>	<b>1,935.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销售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广告宣传费和差旅会议费。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5.52%、95.39%、94.81%。

公司差旅会议费报告期内分别占各期销售费用的 33.73%、51.59% 和 42.04%，主要由会议场地租赁费、会议期间的文件资料费以及各经销商组织的参会专家、专业学者和会务人员的食宿费用等构成。

在上述主要销售费用项目中，由于公司销售量的增大和销售业绩的提升，运输费用及职工薪酬均逐年稳步增长。除上述两个因素外，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2,009.97 万元，继续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差旅会议费和广告宣传费的增加，合计较 2009 年增加 1,883.44 万元。

2009 年、2010 年是公司完成原始积累后的持续发展期，也是为后续高速发展奠定基础的积累准备期（详见公司“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中公司业务发展脉络的相关说明）。公司在完成了营销网络的初步构建后，根据发展战略和产品规划，对营销网络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加大了品牌推广力度，更加注重贴近临床应用层面开展产品推广，通过召开研讨会、协助经销商开展终端客户维护服务工作、大量印发公司及产品宣传材料等方式，为现有产品的临床推广和储备产品未来的市场开拓打好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 2009 年取得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的独家代理权后，对此两种药品的制定了较长期的销售规划，加大了推广力度。上述营销行为的开展，虽然使得公司 2009 年、2010 年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但从营销效果看，公司 2010 年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12,536.52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的营销行为在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现实效果。

2011 年，公司经过 2010 年对独家代理产品的大力营销推广，市场已趋于稳定发展，使得 2011 年度与代理产品相关的销售费用略有下降，但同时，公司以广告宣传等形式加大了对伏立康唑的市场推广力度，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差旅会议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下降比例不大，广告宣传费占比相应提高，上述情况也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0 年暂时有所下降。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立泰	21.35%	19.76%	19.88%
精华制药	17.29%	18.56%	19.19%
亚太药业	9.79%	6.95%	7.12%
信邦制药	42.19%	40.96%	41.65%
力生制药	11.42%	13.14%	14.24%
科伦药业	15.68%	14.71%	15.43%
誉衡药业	8.74%	9.70%	11.67%
莱美药业	8.75%	9.71%	9.81%
北陆药业	41.34%	24.82%	16.37%
可比公司平均	19.62%	17.59%	17.26%
公司	<b>8.74%</b>	<b>9.53%</b>	<b>6.71%</b>

注：其中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 2011 年上年度财务数据。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或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材料计算。本节涉及的其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皆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分销模式进行销售，对销售费用管理严格，且公司营销团队精干高效、营销网络成熟稳定、产品竞争力较强。相对于同样采用分销模式且产品类别较为相似的亚太药业和莱美药业，公司 2010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目前主导产品相对集中，未形成多种同类产品共用渠道并行销售的局面，营销网络的利用率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望逐步降低。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7.65	20.63%	587.00	13.37%	396.33	17.29%
折旧摊销费	176.62	4.69%	165.04	3.76%	174.23	7.60%
差旅、会议、招待费	507.19	13.45%	542.82	12.36%	435.02	18.98%
审计咨询费	39.73	1.05%	168.73	3.84%	15.54	0.68%
办公租赁费等	229.69	6.09%	184.04	4.19%	145.02	6.33%
税金	159.77	4.24%	88.08	2.01%	73.82	3.22%
产品研发费	1,542.06	40.91%	1,560.10	35.52%	774.33	33.78%
劳保及物料消耗费等	106.11	2.81%	118.57	2.70%	134.01	5.85%
坏账损失	-	-	165.12	3.76%	-	-
董事会费用	43.66	1.16%	49.88	1.14%	17.33	0.76%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	622.08	14.17%	-	-
其他	187.25	4.97%	140.13	3.19%	126.81	5.53%
合计	<b>3,769.73</b>	<b>100.00%</b>	<b>4,391.59</b>	<b>100.00%</b>	<b>2,292.46</b>	<b>100.00%</b>

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最主要的因素是研发投入逐年快速增加，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人员增加和人才引进带来的员工薪酬的增加，公司改制并进入上市准备阶段带来的审计和咨询费用的增加，以及清理应收款项带来的坏账损失增加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管理费用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会议、招待费、产品研发费和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0.05%、75.42%、74.99%。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研发费占比分别为 33.78%、35.52%、40.91%，占管理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在明确以抗感染类药物为主导产品的发展战略

后，通过原有自产、代理产品的销售已达成了增强公司实力、树立专业形象、构建及完善营销网络的阶段性目标，之后的主要经营目标为通过推出新的抗感染类药物产品，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研发投入为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了技术准备并完成了产品储备。公司产品研发项目中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质量标准提高、注射用伏立康唑质量内控标准提高、注射用培南类药物和注射用替加环素研发的技术成果均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

公司 2011 年产品研发费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费用发生金额
替比培南颗粒剂	临床前研究	222.53
复方奥美沙坦片	临床前研究	190.00
托非索泮片	待申报生产	170.00
注射用厄他培南	临床前研究	128.00
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	临床前研究	120.00
左乙拉西坦注射液	临床前研究	120.00
注射用萘莫司他	临床前研究	120.00
西维美林片剂和胶囊	已申报临床批件	100.00
注射用艾帕培南	已取得 I 期临床批件	99.96
注射用替加环素	2012 年上半年申报生产	94.02
合计		1,364.51

公司 2010 年产品研发费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费用发生金额
注射用替加环素	待申报生产	660.00
注射用伏立康唑质量内控标准提高	完成	227.83
西维美林片剂和胶囊	已申报临床批件	148.06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费用发生金额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申报生产研究中，待申报生产	133.58
吡非尼酮片剂和胶囊	已申报临床批件	121.94
<b>合计</b>		<b>1,291.41</b>

公司 2009 年产品研发费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费用发生金额
注射用艾帕培南	临床批件申请已获受理	690.00
注射用比阿培南	已完成临床实验，待申报生产	27.78
注射用美罗培南	申报生产研究中，待申报生产	27.35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申报生产研究中，待申报生产	11.62
<b>合计</b>		<b>756.75</b>

其余占比较大的管理费用项目中，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公司差旅、会议、招待费基本保持稳定，各年的职工薪酬由于人员扩张、人才引进的原因，呈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 2010 年发生了坏账损失 165.1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动核销部分前期遗存的账龄和逾期时间超过 1 年以上、且经判断收回可能性较小的应收账款所致。公司 2010 年因股份支付形成管理费用 622.08 万元。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信立泰	5.66%	6.70%	6.30%
精华制药	14.14%	13.54%	12.62%
亚太药业	8.50%	10.51%	7.31%
信邦制药	6.95%	10.86%	8.03%
力生制药	9.52%	10.98%	10.99%
科伦药业	7.51%	6.53%	5.30%
誉衡药业	12.40%	11.37%	7.63%
莱美药业	13.25%	13.39%	10.60%

可比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北陆药业	9.25%	8.99%	6.12%
可比公司平均	9.69%	10.32%	8.32%
公司	<b>8.65%</b>	<b>10.61%</b>	<b>7.95%</b>

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由于研发成果产业化、进而提高公司营业收入需要一定时间，费用的产生和收入的实现之间存在时滞，因而大量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率提高。研发投入的增加虽然对公司当期盈利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	61.29	161.45
减：利息收入	63.65	74.05	8.21
手续费支出	7.09	6.54	5.00
合计	<b>-56.56</b>	<b>-6.21</b>	<b>158.24</b>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公司报告期各期取得银行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以及“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所获得的 2010 年度投资收益 20.24 万元。公司在尽可能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购

买短期、低风险人民币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实现了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仅为获取短期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累积购买的 8,000 万元理财产品中，7,500 万元投资于期限为 14-28 天的产品，500 万元投资于期限为 91 天的产品，持有限期短，风险较低。

亿邦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作出决议，批准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额度为 4,000 万元，购买的产品到期后可继续购买其它产品。公司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通过了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已于 2010 年第 4 季度股份公司设立前收回全部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 2、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政府补助	325.70	15.41	77.00
盘盈利得	-	4.53	-
其他	2.93	39.39	0.26
合计	<b>328.63</b>	<b>59.32</b>	<b>77.26</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简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政府批文
珠海市自主创新奖	-		9.00	珠三府【2009】14 号《关于表彰 2008 年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的决定》
珠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	-	35.00	珠经贸字【2009】41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市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政府批文
广东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6.00	18.00	粤中小企【2009】61号《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
珠海市专利奖金	-	-	10.00	珠府【2009】152号《关于颁发第一届珠海市专利奖的决定》
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	-	-	5.00	珠中小企【2009】4号《珠海市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技术创新企业奖金	-	5.00	-	珠金府【2010】6号《关于表彰2009年度金湾区建设经济强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代扣代缴所得税款手续费返还	-	4.41	-	财行【2005】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发展成就奖	20.00	-	-	珠金府【2011】9号《关于表彰金湾区2010年度科技创新和经济强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企业纳税突出贡献奖	5.00	-	-	
地方政府扶持资金	300.00			珠海市金湾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0.70			珠海市财政局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合计	325.70	15.41	77.00	

2010年营业外收入中的盈盈利得为公司收购亿邦医药后对存货进行整体核查、盘点，取得的存货盈盈。

报告期各期的其它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以及经客户确认不再要求支付的零碎尾款。2010年金额较大的此类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业务往来时间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12.89	预收货款	2009年7月
常州中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00	预收货款	2006年6月-2009年3月
厦门市海平电子有限公司	2.48	预收货款	2006年4月
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55	应付运费	2008年10月-2009年9月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5	预收货款	2008年2月
汕头南澳医药公司	1.05	预收货款	2007年5月-2008年10月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业务往来时间
江西天同药业有限公司	1.02	预收货款	2007年6月
陕西医药保健品华润医药采供站	0.94	预收货款	2008年7月-2009年12月
珠海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0.71	应付运费	2005年12月-2009年1月
汕头市中盛药业有限公司	0.70	预收货款	2008年4月-2008年9月
<b>合计</b>	<b>35.79</b>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取得的营业外支出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公益性捐赠	3.30	3.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01	-
其他	-	0.49	0.06
<b>合计</b>	<b>3.30</b>	<b>79.50</b>	<b>0.06</b>

2010 年公司对外转让了非专利技术“脑血宁注射液”，并已停止脑血宁注射液的后续研发，原用于脑血宁注射液研发、试制的部分设备，特别是用于中药提取的设备闲置。由于不适用于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研发生产，且此部分设备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会继续使用，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决议处置此部分固定资产，在 2010 年形成了 76.01 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5.65 万元、-622.02 万元、325.33 万元，主要由四部分构成，除前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外，还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投资收益	-	20.24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5.33	-20.18	77.20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68.44
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	--	-622.08	-
<b>合计</b>	<b>325.33</b>	<b>-622.02</b>	<b>245.65</b>

2009 年至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税后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235.37 万元、-635.53 万元和 276.3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42%、-5.44% 和 1.95%，所占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亿邦制药报告期各期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原因
2009 年	12.5%	亿邦制药 2007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当年进入获利年度，2007 年、200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减半征收
2010 年、 2011 年	15%	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外资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22.50%，停止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亿邦制药 2008 年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目前已通过广东省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公示，公示期已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结束。依税法规定，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亿邦医药始终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八）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2%，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2009 年至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仅分别为 235.37 万元、-622.02 万元和 276.34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未来公司仍将以发展自产抗感染类药品为重点，快速提高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中的比例，保证公司盈利能力及盈利来源的稳

定性，同时公司也将努力保持、发展现有代理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确保代理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来源。总体看来，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突出，并已呈现出围绕抗感染类药品主线多产品发展的格局。未来公司将持续药品研发，推出满足临床需求的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改善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九）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

### 1、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坚持以用于“轻中度感染—重度感染—耐药菌感染”各阶段的抗感染类药品系列为产品主线，辅以适合我国疾病谱发展的用于降糖、降脂、心血管等临床应用增长迅速的专科用药；坚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药品为业务主线，同时巩固、发展现有重点代理产品的市场份额，使其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公司储备了一批技术、工艺相对成熟，且临床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瓶颈得以突破，新产品将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通过提升质量标准与同类产品开展差异化竞争，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大、运行高效，营销团队稳定，有较强的市场和临床推广能力。公司遍布全国的 29 个联络处与 2,400 多家活跃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产品覆盖终端超过 10,000 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销售管理体系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提升营销团队专业素质、针对新产品特点在现有体系下扩充营销团队，公司能够确保产能增加、品种增多后的销售高效、有序的进行，并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分析

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高于同行业的

平均水平，且逐年快速递增。公司研发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重视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储备了一批满足临床需求、符合临床用药趋势的产品品种。公司在研发中对短期收益的实现和长期发展潜力的构建都给予了同等的重视，以一般药品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以创新药品实现爆发性增长。

(2) 公司在近年来的市场竞争中，凭借质量标准高、稳定性好，销售服务及时以及注重商业信誉，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客户的忠诚度较高，公司采取的“重点产品树立品牌形象、品牌形象带动新产品销售”的策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稳定高效的营销网络保证公司未来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高质量标准的产品已经在临床应用中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形象，公司即将推出的用于重度感染和耐药菌感染生产及使用技术要求较高，上述产品的产业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专业形象。

(4)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逐渐加强，患病后的就诊率稳步提升，人均用药金额也随之提高。我国政府自 2009 年开始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政府承担了更多的医疗支出。上述宏观环境均有利于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给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5)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得到提高，规模效益将得到更好的体现，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6) 公司通过与主要代理产品生产商直接签署长期的全国独家代理协议，保证了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确保公司获得稳步增长的代理销售利润。

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将主要依托于自产产品的销售，多年积累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经验和通过先期发展代理业务构建的高效营销网络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给予有力的支持。

## (十) 管理层意见

公司专注于化学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随着医药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和公司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日渐成熟，公司主要产品

的销售均持续增长，并实现了较好的业绩。

随着研发成果的逐步取得和营销网络的扩展，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营销能力的释放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能建设成为制约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最大瓶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补齐发展的短板，全面提升整个业务平台的竞争能力。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将继续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质量标准的提升，不断丰富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围绕抗感染类药品的产品主线，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展开差异化竞争。公司将依靠已有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加强核心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要尽快实现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 200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1,159.5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了营销网络关键网点的办公场所，并支付了 400.00 万元价款，收购了亿邦医药 100%的股权。

公司 2010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2,660.96 万元，主要是对生产线进行了小规模技改，对生产线中已成为瓶颈的关键环节进行了设备改造，进行了综合水针车间的建设，收购了原料药生产企业原天宇海滨 18%的股权，并购置了营销网络关键网点的办公场所。

公司 2011 年度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 2,935.60 万元，主要是支付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质检大楼建筑工程款 1,500.00 万元、支付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冻干粉针生产线设备款 547.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持续增加，说明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资本性支出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技术、机器设备，建设生产车间或购买联络处等，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来看，未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会继

续增加。

上述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参见本节“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和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除上述项目外，未来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财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用于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等。

### （二）诉讼情况说明

诉讼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28,849.08 万元增长至 43,590.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3,663.79 万元增长至 14,139.12 万元，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0%、69.80% 和 48.59%。同时，公司盈利的质量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8.76 万元、12,577.71 万元和 15,250.47 万元。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修正案，公司制定了《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2012年-2014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经审慎核查公司制定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的产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更加丰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率将得到提升。

### （一）市场前景的影响

抗感染药物市场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了良好影响。关于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三、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全部达产后，合计将形成约 114,647 万元的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约 28,718 万元（按 25%所得稅税率计算）。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新产品开发的影响

公司通过核心产品的质量标准提高、高品质生产和扩大销售不断强化自身在研发、制造、营销方面的能力，构建了综合产业平台，这一产业平台为公司新产品的快速研发、大规模生产和迅速推广提供了条件，新产品的成功推出又促进了产业平台功能的进一步增强。在产业平台已经初步建立的情况下，公司形成以上良性循环的关键是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使公司拥有越来越丰富的产品线，增加核心产品种类，培育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 （四）代理业务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代理业务定位为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补充，确保实现稳定增长的利润和现金流。除非经管理层判断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且能够取得独家代理，否则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代理品种。

### （五）股票上市的影响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不仅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发展资金，而且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以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己任，坚持“重点发展临床抗感染各阶段药品、确保优势产品市场领先、构建持续研发能力”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自主创新，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标准，扩充产品储备；通过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迅速扩大自产产品的临床应用，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持续建设和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加大协销力度，进一步改善营销人员专业结构，提升品牌专业形象；通过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手段，努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保证代理业务核心产品的稳步增长，提高营销网络运行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持。

未来公司将以制药为主业，以抗感染类药品为主攻方向，通过创仿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发新药，形成公司独特竞争优势，完善用于“轻中度感染—重度感染—耐药菌感染”各阶段的抗感染类药品系列。公司还将针对中国人口结构、生活水平变化带来的疾病谱变动，择机介入用于降糖、降脂、心血管等临床应用增长迅速的专科用药。公司将努力发展成为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 GMP、GSP 标准，研发实力雄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先进，销售团队竞争力强，声誉良好，产品占有相当市场份额的医药研发和制造企业。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运营与生产经营并举，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介入医药类相关产业，把公司发展成为集新药研发、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生产为一体的综合制药企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及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在研发、生产、营销、人力资源、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制定了周密的计划，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在未来 5 年内实现 20%以上的年均增长率。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年销售收入将超过十一亿元，成长为中国化学药物制剂行业的大中型骨干企业。

## 二、公司发展计划

### （一）发展计划

#### 1、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持续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公司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改造，严格按 GMP 要求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优化和更新生产工艺。公司将加大科研队伍建设力度，注重现有科研人员素质提升，同时加大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充实科研人员队伍。公司还将积极与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并充分利用合同研发机构的研发能力，跟踪国外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技术开发水平，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在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同时，公司将同时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和提高研发人员激励水平等方式保证技术开发和创新成果的保密性。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科研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3.41%，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10.32%。未来两年公司将逐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计划投入约占销售收入的 4%-5% 左右，预计累计投入科研经费 4,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

####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仍将坚持“规划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生产一代”，以抗感染药物开发为核心，兼顾研发成本高、周期长、潜力大的新药及研发成本低、周期短、用量大的仿制药，广泛与国内外著名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系列。公司将确保每年平均有 3-5 个新产品上市，在 3 至 5 年内完成 1 到 2 个一类新药、10 个左右三类新药及 5 到 10 个仿制药的上市。具体到未来两年，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开发目标是完成注射用替加环素和碳青霉烯类培南药物的产业化，并完成上述药物原料药的生产准备工作。

### 3、产业化能力扩张计划

作为公司未来产业化能力扩张的最主要手段，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产能。该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正处于筹备建设阶段。为了保障该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顺利建成并投产，公司已在产品储备、技术准备、生产规划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年产 8,400 万支粉针剂、2,160 万支冻干粉针剂的生产能力，一举突破目前严重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为新开发产品的产业化提供生产保障。

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前，公司拟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升级，同时加大对生产关键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生产的设备故障率，相对提高生产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线潜在产能，确保主要产品、特别是注射用伏立康唑短期内的产能扩张得到保障。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还拟利用自有资金建设固体制剂车间以完成目前储备的固体制剂药品的产业化，并拟投入资金建设原料药生产车间，力争在未来实现核心产品原料药的完全自给。

除上述自主建设项目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技术、管理和体制上的优势，在适当时机收购兼并与公司优势互补的制药企业，适应行业重新布局调整的形势，实现公司的对外扩张。

### 4、市场开拓计划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一直采取“品种树立品牌、品牌带动品种”分步走的策略。公司发展初期，公司利用少数主力品种提升企业专业形象，品牌形象初步树立后，带动后续产品系列的临床应用。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全国各地政府组织招标的参与力度，完善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强对业务终端的把控、维护和服务，通过自主开发、代理销售等方式完成对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覆盖。公司将根据新增品种的临床应用特点，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使得营销管理方式、营销队伍构成与未来产品结构相匹配。公司将增强对客户的协销工作，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面对新医改的政策环境，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营销的深度和广度。

##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聚才兴企”的人才观，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型、管理型人才，同时营造条件良好的技术平台和学术平台，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和个人职业发展通道以促进企业团队的壮大。公司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健全企业内部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育和相应的激励、竞争机制，把考核制度、分配制度、人事任免制度、奖励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同时，公司将加强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培养和吸纳公司所需的人才。

## 6、融资与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资本结构管理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大力拓展融资途径，合理选择银行贷款以及发行新股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 （二）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下，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拟发行股票获得成功，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未来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 4、不出现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在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品种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

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随着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将面对实力更强、规模更大的竞争对手。如何发挥优势，趋利避短，在竞争中发挥自身优势将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

3、在业务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高素质人才的相对短缺，主要体现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公司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随着企业发展而愈发迫切。

#### （四）现有业务与上述发展计划的关系

##### 1、现有业务是公司制定和实施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基于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了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在过往的经营中通过专注主导产品、开展代理业务构建了营销网络，锻炼了营销队伍，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树立了企业专业形象；通过持续研发增强了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战略发展目标研发了多种相关产品，为优化产品结构提供了产品储备；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提升了企业实力，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正是由于现有业务的良性运转，使得公司有能力制定和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通过加强管理、实施新项目和整合现有的资源等措施巩固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

##### 2、公司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

公司各项发展计划均立足于做大做强现有主业，完善用于“轻中度感染—重度感染—耐药菌感染”各阶段的抗感染类药品系列，形成公司独特竞争优势。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技术水平、综合实力、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主要表现为：

- 1、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公司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特别是保证了公司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设备的投入，保证了公司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
- 2、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较为饱和，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获得批准，则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极大提升公司产能，为新产品的推出和产销量的增长做好产能准备；
- 3、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上市公司的知名度及其规范的管理体制、良好的经营机制，将更有助于建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有助于吸引高层次的人才，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 4、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现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向公众公司的转变，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5、有助于扩大公司的知名度，提升产品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拓宽产品销路。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预计募集资金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3,335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将投入本次发行拟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进而确定筹集资金数额。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支取使用。

#### （二）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按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环保核查情况	核准情况
1	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粤环函【2011】506 号“关于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珠发改产业【2011】44 号“关于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2	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珠发改产业【2011】43 号“关于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3	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珠发改产业【2011】42 号“关于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投入		
		建设及设备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10,746	1,277	12,023
2	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20,253	782	21,035
3	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72	0	6,572

各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内容和达产情况如下所示：

### （1）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包括两条粉针剂产线建设：

产线	产能 (万支/年)	产品	达产情况(万支)				
			T+12	T+24	T+36	T+48	T+60 及之后
产线 1	6,00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1,800	4,200	6,000	6,000
产线 2	2,400	注射用比阿培南	-	192	480	672	960
		注射用美罗培南	-	144	360	504	720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	144	360	504	720

### （2）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包括两条冻干粉针剂产线建设：

产线	产能 (万支/年)	产品	达产情况(万支)				
			T+12	T+24	T+36	T+48	T+60 及之后
产线 1	1,200	注射用伏立康唑	-	360	840	1,200	1,200
产线 2	960	注射用左卡尼汀	-	96	240	336	480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	48	120	168	240
		注射用替加环素	-	24	72	168	240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拟将富余的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在补充完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流动资金后仍有余额，则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四）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情况

公司与珠海市昆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鸿基础”）签署了《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由昆鸿基础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完成了桩基础工程。公司与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由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公司生产质检大楼建筑工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2,412.43 万元。

### 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扩大了公司的产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持续研发能力，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一）扩大产能，解决公司发展瓶颈

公司最主要的 3 种自产产品目前均在一条“一头两尾”的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产线生产，该产线目前的产能为 3,600 万支/年，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103.08%、116.43% 和 123.94%，产能饱和。即使考虑增加生产班次、适当安排加班等方法，在现有产线上进一步扩充产能的空间仍然较小。根据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每批药品的每一生产阶段完成后必须由生产操作人员清场，填写清场记录。目前公司多种药品或者规格都需要在同一条生产线上生产。在更换生产品种或规格时，公司都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清理，因而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产生了进一步影响。

由于产能所限，在公司目前主导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市场需求尚不能充分供应的情况下，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所能获配的产能极其有限，无法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始终坚持“研发—生产—研发”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已储备了一批临床应用前景良好的新品种，且研发投入仍在持续增加，产

品储备不断增多，公司现有的产能已经制约了公司产品储备的产业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 2,160 万支/年的冻干粉针剂产能和 8,400 万支/年的粉针剂产能，较目前的产能大幅提高，不仅满足了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需求，也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陆续投产提供了生产条件。同时产能的扩大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 **(二) 丰富产品线，提高营销网络运行效率**

通过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公司客观上演变形成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机制和营销网络先行的业务开拓模式。一方面，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储备了一批以培南类药物、替加环素为代表的技术相对成熟、临床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品种，同时公司现有的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等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对现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的销售，公司形成了成熟的营销模式，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培养出了高效的营销团队，积累了一大批相互信赖的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医疗机构遍布全国各地。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其他主要产品还包括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产品种类较少。产品品种相对集中不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风险，也降低了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快速完成储备产品的产业化，丰富了产品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能够更充分的利用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

## **(三) 建设高标准产线，增强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研发生产安全有效、质量稳定的药品，确保广大患者用药安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的建设按照新版 GMP 标准、并参照欧盟标准建设，契合我国及国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发展趋势，增强了公司质量控制优势，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良性发展。

## **(四) 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以临床用量最大的抗感染类药物为核心，以降糖、降脂、心血管等临床应用增长迅速的专科用药为辅助的产品发展规

划。在抗感染类药物中，公司的产品开发重点是质量标准高的基本药物和用于中重度感染的新型抗感染类药物。通过上述产品规划的实施，公司可以有效的开展差异化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产品中，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属于基本药物，质量标准高；注射用培南类药物、注射用伏立康唑及注射用替加环素主要用于中重度感染，生产和使用的技术门槛较高，且临床应用潜力巨大。上述产品的投产均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通过对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利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原有产品市场份额的继续扩大和新产品市场份额的取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专业形象。

### 三、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 （一）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概述

剂型	产品	达产产能	类别	医保目录编号
粉针剂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000 万支/年	抗细菌感染类，化药 4 类	甲类 70
	注射用比阿培南	960 万支/年	抗细菌感染类，化药 3 类	乙类 43
	注射用美罗培南	720 万支/年	抗细菌感染类，化药 6 类	乙类 45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720 万支/年	抗细菌感染类，化药 6 类	乙类 47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伏立康唑	1,200 万支/年	抗真菌感染类，化药 6 类	乙类 118
	注射用左卡尼汀	480 万支/年	代谢类，化药 6 类	乙类 885
	注射用替加环素	240 万支/年	抗细菌感染类，化药 3 类	—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240 万支/年	抗细菌感染类，化药 5 类	—

上述产品的现有产能将被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替代，公司将根据临床需求的变化和生产的需要，将现有产能分配至其它产品。

#### （二）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分析

##### 1、现有产品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目前在产的三种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

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的产能将得到提高，分别达到 6,000 万支/年、1,200 万支/年和 480 万支/年，合计 7,680 万支/年。目前上述三种产品为并线生产，该条生产线目前的产能为 3,600 万支/年，仅从理论产能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上述三种产品的产能增加了 113.33%，增长较大，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生产班次、节假日安排生产等方式提高了生产能力，实际产量超过了理论产能，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产能相对目前公司实际产量而言，提高幅度有限。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能（万支）	3,600	3,600	2,900
产量（万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139.36	4,043.72
	注射用伏立康唑	98.49	12.52
	注射用左卡尼汀	223.95	135.06
销量（万支）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132.53	3,769.07
	注射用伏立康唑	59.94	10.00
	注射用左卡尼汀	207.39	134.96
产销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99.83	93.21
	注射用伏立康唑	60.86	79.87
	注射用左卡尼汀	92.61	99.92
	平均	98.61	93.38
			115.45

2011 年，公司上述三种产品的产量合计 4,461.80 万支，以此为基数，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后，上述三种产品合计产量的增加幅度为 72.13%。

### （1）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 ①市场容量将进一步增大

克林霉素磷酸酯作为抗革兰阳性菌和抗厌氧菌抗生素品种，抗菌谱广，临床应用广泛，加之产品的价格优势和已有的市场影响力，短期内不会被替代。相对其前代产品林可霉素、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毒副作用小、不良反应率低、使用效果好，在临床应用中正在逐步替代其前代产品，并已被列入国家基本

药物目录。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质量标准优于大多数同类产品，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而且规格齐全，包括 0.25g-1.2g 等 8 个规格，使用范围广，市场覆盖面大，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统筹水平的提高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落实，克林霉素磷酸酯有望加快取代其价格相对低廉的前代产品，进一步扩大其在基层医疗机构的用量。

### ②行业内主要供应企业

目前，国内共有 31 个厂家拥有生产批文，公司产品的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产品的 1/4-1/6 左右。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现生产和销售的多种产品之一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原料药及片剂、注射剂、胶囊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产品，其生产的同类产品为克林霉素注射液；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涉及原料药及注射剂产品，其生产的同类产品为盐酸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或招股说明书）

### ③目前实际产量已超过理论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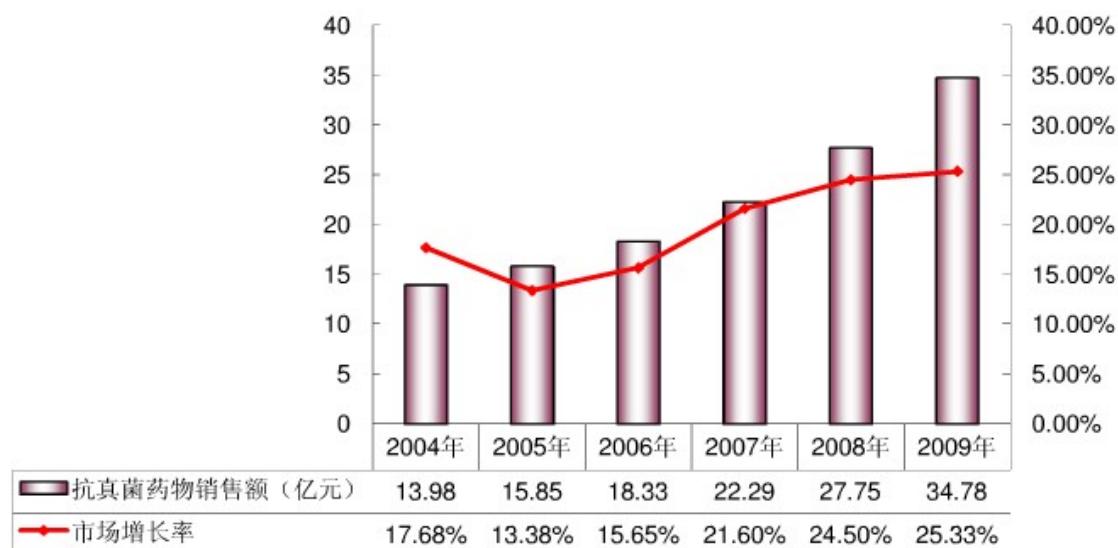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增加工作班次、临时加班等方式尽可能的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产量分别为 4,043.72 万支、4,139.36 万支，募投达产后产能为 6,000 万支/年，较 2010 年、2011 年分别增加 1,956.28 万支、1,860.64 万支，仅分别增长 48.38%、44.95%。

## （2）注射用伏立康唑

### ①市场前景广阔

伏立康唑于 2002 年在美国首次上市，是一种最新型的三唑类抗真菌药物，是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氟康唑的抗真菌谱和功效而研发，属于对氟康唑进一步结构修饰的升级品种。临幊上，伏立康唑主要用于进行性、有致命危险的免疫损害患者，能有效控制口、咽及食管白色念珠菌病和侵袭性曲霉病，比两性霉素 B

治疗更为有效。随着肿瘤化疗、人体器官组织移植、外科介入疗法、艾滋病毒感染、长期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糖尿病患者的增加以及高效广谱抗生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和免疫抑制剂的广泛应用，免疫受损患者数量的逐渐增多，真菌感染病例数急剧增加，同时，真菌感染有发病率和再感染率高的特点。因其更好的抗真菌效力，伏立康唑近年来的市场容量快速增长，2009年在中国整个抗真菌药物医院市场中伏立康唑占据21.59%，排在抗真菌药物第二位，增幅很大，在全球抗真菌感染领域已表现出陆续取代伊曲康唑、氟康唑的趋势。在我国，伏立康唑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2009年版）后，其临床需求和用量也随之开始快速提高。2006年-2009年，抗真菌药物医院市场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SFDA 南方所《2010年中国抗真菌药物市场研究报告》

## ②行业内主要供应企业

目前国内包括公司在内仅有4个厂家拥有注射用伏立康唑生产批文，美国辉瑞公司在中国上市的伏立康唑商品名为“威凡”。2009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达到7.98亿美元，同比增长了7%，更占据了中国伏立康唑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为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国内其他生产厂商包括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四川德阳华康制药厂等。

## ③募投产能与药品市场增长相适应

公司于2005年取得注射用伏立康唑药品注册批件后，鉴于产品处于临床培

育期、公司不断进行后续研发提高其溶解性和稳定性，伏立康唑在实际生产中获配产能有限，前期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在完成后续研发及被列入医保目录（2009年版）后，公司快速完成了技术、生产和营销的准备工作，2010年第四季度及2011年，注射用伏立康唑销量分别达到10万支、60万支，但销量增长与伏立康唑的市场增长率不相适应，2006年-2009年伏立康唑样本医院市场增长率分别为1825.19%、232.35%、62.20%、53.7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2.39%（数据来源：SFDA南方所《2010年中国抗真菌药物市场研究报告》），考虑到2005年计算基数较小的影响，2008年、2009年增长率均在50%以上，目前公司伏立康唑由于获配产能有限，现有产量与巨大的市场容量相比，严重不足。募投项目建成后，在公司强大销售能力的推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充足产能的支撑下，公司注射用伏立康唑产品将在未来几年成长为新的利润支柱。

### （3）注射用左卡尼汀

#### ①产品的临床应用情况

由于未能取得有关注射用左卡尼汀的市场统计数据，现通过注射用左卡尼汀的临床应用情况来分析其市场情况。

左卡尼汀又称左旋肉毒碱，其主要功能是将长链脂肪酸转运至线粒体进行 $\beta$ 氧化并产生能量，即促进脂类代谢；左卡尼汀是肌肉细胞尤其是心肌细胞的主要能量来源，脑、肾等许多组织器官亦主要靠脂肪酸氧化供能；左卡尼汀还能增加NADH细胞色素C还原酶、细胞色素氧化酶的活性、加速ATP的产生，参与某些药物的解毒作用；对于各种组织缺血低氧，左卡尼汀通过增加能量产生而提高组织器官的供能。人体肉碱主要由摄入动物源性食物及内源性生物合成产生，肝脏、肾脏是其主要合成器官。患者因各种原因摄入和内源性合成减少，致肉碱缺乏，导致一系列临床表现，如虚弱、乏力、肌肉痉挛、透析低血压、心绞痛、心律失常和心衰等。近年来随着左卡尼汀的药理作用越来越明确，临幊上广泛应用于肾脏疾病如肾性贫血、血液透析低血压、血液透析心功能不全、急性肾功能衰竭等；心血管疾病如心绞痛、心肌梗死、心力衰竭、急性病毒性心肌炎等；原发及继发性卡尼汀缺乏等的治疗，取得了很好的疗效。大量有关左卡尼汀的临床应用进展类文献表明：“左卡尼汀能改善心、肝、肾等重要器官能量供应，减少重要

脏器损伤，且药物不良反应率低，应用前景广泛。”。同时，左卡尼汀为医保目录（2009年版）乙类885，有利于进一步增大临床的用药需求。（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导报，2010年8月第7卷第22期）

## ②行业内主要供应企业

公司左卡尼汀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南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松鹤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等，各公司市场份额比较接近。

## ③募投产能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由于获配产能有限，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产量分别为126.45万支、135.06万支和223.95万支，募投达产后注射用左卡尼汀产能为480万支/年，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销量分别为128.58万支、134.96万支和207.39万支，但相对于较大的市场容量其绝对数量仍然较小，结合公司强大销售能力的推动，公司注射用左卡尼汀募投产能与市场和销售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成为提升自产产品销售业绩的最大瓶颈，在集中力量保证核心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扩大市场份额、先行树立公司品牌形象的规划下，注射用伏立康唑和注射用左卡尼汀的生产受到了较大的限制，使得其产销量与临床需求和公司销售能力不相匹配。但基于对上述两种药品临床应用前景和市场容量的准确判断，公司在产能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仍尽可能的安排上述两种药品的生产，确保技术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并通过销售实现与客户业务往来的保持、营销渠道的通畅以及品牌形象的积累。在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上述两种临床应用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的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 2、拟投产产品

### （1）培南类注射用粉针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的培南类粉针剂包括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美罗培南和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上述三种制剂的剂型均为粉针剂，在临幊上均被用于重度感染的治疗。

## ①产品简介

培南类药物属于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一类非典型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问世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迄今开发的抗菌药物中抗菌谱最广、抗菌作用最强一类抗生素，具有广谱、强效、细菌耐药发生率低等特点。自第一种培南类药物—亚胺培南在日本上市以来，迄今为止又开发了多种培南类药物，按上市年份排列依次为：亚胺培南、帕尼培南、美罗培南、法罗培南、厄他培南、比阿培南和多尼培南。

培南类药物一经问世，总能引起市场的热烈反应。例如帕尼培南在日本上市当年，其销售额即超过了 100 亿日元。另有统计表明，2008 年，国际医药市场培南类药物总销售额达到 25 亿美元，约占国际抗生素市场 10% 的份额。培南类药物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成为抗生素中的重要品种，主要得益于头孢类等上市多年药物带来的耐药性问题。培南类药物由于临床应用时间短，抗药性未明显加强，能够有效解决耐药性问题，并且其适用于全身各处的感染，不良反应较少，是抗感染药物中最为重要的一支新生力量。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的三种培南类制剂简介如下：

制剂	首次上市时间	简介
注射用亚胺培南 西司他丁钠	1985 年	美国默沙东公司开发。对需氧和厌氧的革兰阳性及革兰阴性菌均有强效的抗菌活性。成份中的西司他丁钠为一种特异性酶抑制剂，无抗菌作用，能阻断亚胺培南在肾脏中的代谢，提高原药浓度。
注射用美罗培南	1994 年	日本住友制药公司和英国 ICI 制药公司开发。是第一个可以单独使用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广谱抗菌作用和亚胺培南相似，但抗革兰阴性菌活性强于亚胺培南。
注射用比阿培南	2002 年	惠氏公司开发。抗革兰阳性菌活性与亚胺培南相似，抗革兰阴性菌活性与亚胺培南相同或更强。抗绿脓杆菌和厌氧菌活性较亚胺培南强 2-4 倍，抗耐绿脓杆菌活性较美罗培南强 4-8 倍。

## ②技术保障情况

制剂	技术保障情况	预计报产时间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已完成报产前的技术准备工作,已完成中试样品制备,质量控制及稳定性相关研究已完成,正在准备申报生产的相关资料	2012年上半年
注射用美罗培南	已完成报产前的技术准备工作,已完成中试样品制备,质量控制及稳定性相关研究已完成,正在准备申报生产的相关资料	2012年上半年
注射用比阿培南	已完成临床实验,已完成中试样品制备,质量控制及稳定性相关研究已完成,正在准备申报生产的相关资料	2012年上半年

上述产品的生产技术保障充分,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如期投产和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竞争情况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销售额占全部抗细菌类药物销售额的比例从2005年的3.91%上升至2009年的5.89%,2009年较2008年增长42.51%。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三种产品2009年在全部抗细菌类产品中所占比重情况如下:

制剂	销售金额占比	排名	较2008年增长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2.13%	18	21.09%
注射用美罗培南	3.22%	5	49.94%
注射用比阿培南	0.05%	96	新进入

注:数据来源为健康网《中国抗生素药物市场结构报告》

由于抗菌谱广、抗菌作用强,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在国内上市后临床用量增长迅速。随着医改的实施和细菌耐药性问题的日益突出,未来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市场容量有望保持高速增长。

目前在国内获准生产或销售的上述三种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生产厂家情况如下:

制剂	批准生产/进口家数	主要厂家及2009年所占份额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5/4	美国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占接近80%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生产厂家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占6%左右的市场份额

制剂	批准生产/进口家数	主要厂家及 2009 年所占份额
注射用美罗培南	5/3	批量销售的只有 4 家企业，其中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占 45% 左右的市场份额；日本住友制药株式会社占 38% 左右的市场份额；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11% 左右的市场份额，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占 6% 左右的市场份额
注射用比阿培南	3/0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57% 左右的市场份额；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占 43% 左右的市场份额

注：生产及进口许可的情况查询自国家药监局网站，市场份额数据来源于《中国抗生素药物市场结构报告》。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由默克公司开发，于 1985 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 Primaxin。在中国商品名为“泰能”，为非常广谱的抗菌素，特别适用于多种细胞的联合感染和需氧/厌氧菌的混合以及在尚未确定病原菌前的早期治疗，广泛用于各器官感染。2005 年 12 月深圳海滨制药的亚胺培南正式获得上市批准。之后国内增加的厂商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罗培南是日本住友株式会社开发的品种，1995 年 1 月以商品名“merrem”（美平）上市，与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共同开发市场，在美国由阿斯利康制药公司销售。美罗培南的美国专利保护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结束。美罗培南化学结构上的两个重大突破决定了其特性：第一，在碳青霉烯环的 1 $\beta$  位导入甲基，使其获得了对人体肾脱氢肽酶的稳定性，降低了肾毒性；第二，在 C-2 位侧链导入弱碱性基团，增强了其抗 G- 杆菌尤其是抗铜绿假单胞菌的能力，并降低了对中枢神经系统及肾脏的毒性。美罗培南是中国仿制最早、最快的一种培南类药物，从历史申请记录来看，1998 年浙江海正药业就获得该产品的试生产批准文号（国药试字 H19980001，现已失效）。此后陆续获得上市批准的厂家有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江西立信药业有限公司、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含原料药和制剂）。

比阿培南由惠氏公司开发，2001 年 11 月授权给日本明治治果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日本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Omegacin(安信)。比阿培南的专利已于 2009 年 4 月到期。比阿培南最显著的特点是在 2-位 S 上具有双环三唑的 1 $\beta$ -甲基碳青霉烯，其抑制绿脓杆菌和厌氧菌的活性比亚胺培南强 2~4 倍，抑制用药绿脓杆菌活性比美罗培南强 4~8 倍。比阿培南国外上市未超过 5 年，2008 年 5 月、11 月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安信）、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册）先后获得生产批文号。

#### ④技术来源及药品分类

##### A. 注射用比阿培南

注射用比阿培南为 3 类新药，200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福瑞康医药技术研究所（乙方）就比阿培南原料与粉针的临床批件技术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乙方将比阿培南原料临床研究批件 2006L01591 及比阿培南粉针临床批件 2006L01592 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在乙方协助下进行原料合成及制剂小试工艺、中试工艺样品的制备，发行人负责临床研究、以发行人名义申报生产及办理新药证书、生产批件。

##### B.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用美罗培南为化药 6 类仿制药，200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南京昊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注射用美罗培南的制剂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规格：0.25g 和 0.5g）成果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在乙方协助下完成中试及报产等工作，最终由发行人申报生产并取得生产批件。

##### C.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为化药 6 类仿制药，2009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南京昊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的制剂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规格：亚胺培南 0.25g 与西司他丁钠 0.25g）成果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乙方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及报产等工作，最终由发行人申报生产并取得生产批件。

#### ⑤市场前景

作为上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结构全新的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培南类对 G- 和 G+ 菌、需氧菌和厌氧菌等均具有超广谱强效抗菌作用，并在临幊上广泛应用于治疗未知病原体引起的重症感染。业内十分看好培南类抗生素的市场前景，据 Datamonitor 公司的调查，截至 2007 年，培南类抗生素的国际市场销售额已接近 12 至 13 亿美元，年增长率约为 5.1%-7.0%。可以预计，培南类抗生素的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在产品研发立项前即对临幊用药信息、应用前景、市场容量、现有市场竞争态势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培南类药物在国内上市时间相对较短，市场还远未进入成熟期，市场容量增长迅速，且生产企业较少，公司培南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在初期将更多的来自于市场增量，而非对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占有。公司的药品制备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可以迅速完成培南类储备品种的产业化，借助成熟、高效的营销网络，公司力争在未来几年内获得 5-10% 的市场占有率，完全消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建产能。

## （2）注射用替加环素

### ①产品简介

替加环素属于新一类抗生素—甘氨酰四环素，其主要适应症为由革兰阴性和革兰阳性致病菌、厌氧菌，由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和甲氧西林敏感金黄色葡萄球菌（MSSA）导致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可有效对抗耐药菌株，包括流行率正在逐渐提高的 MRSA、即俗称超级细菌引致的感染。美国 FDA 在 2005 年给予替加环素新药申请优先评估地位，而根据 FDA 的规定，只有比现有治疗手段有明显改善的药品，才能够获得优先评估地位，这意味着替加环素显著优于原有的治疗手段。美国及欧盟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批准注射用替加环素上市，该品种于 2010 年 11 月在国内获准上市。

替加环素由惠氏公司开发，具备抗菌谱广、不易产生耐药性、用量较小、用药间隔时间长等特点。通过临床应用显示，单一使用替加环素对全球重症监护病房的住院患者常见的感染具有广谱抗菌疗效，且能够有效对抗 MRSA 感染，在细菌感染猖獗及细菌耐药情况不断发生的情况下，替加环素良好的疗效奠定了其未来在抗菌药物市场中的重要地位。

## ②技术保障情况

公司注射用替加环素已准备申报生产，已确定了工艺及质量标准，完成了小批量试产和临床样品的制备，目前正在进行报产准备。

## ③市场竞争情况

替加环素产品目前国内暂无生产，截至目前共有5家企业进行了申报。美国惠氏公司的注射用替加环素于2010年11月取得了进口药品注册证。预计未来公司替加环素产品的最主要竞争对手仍将为美国惠氏公司。公司将发挥性价比优势，充分利用本土化的营销网络与其展开市场竞争。

## ④市场前景

替加环素是甘氨酰环素类，是四环素类的第一个新一代衍生物，它很好的解决了之前四环素类的抗药性问题，在过去 40 年，全新的抗生素类药物是极少见的，仅出现了两个药物：一个是利奈唑胺（辉瑞公司生产），另一个是达托霉素（卡毕斯特公司生产）。替加环素主要用以应对当前临幊上普遍存在的病原菌对抗生素的耐药性问题，以及弥补临幊可选择抗生素的严重匮乏。

在全世界的住院病人中，重症感染依然是病人死亡的主要原因。仅在英国，每年的院内获得性感染就会导致 5,000 人死亡。据估计每年有 30 多万人遭受病原菌感染，而院内获得性感染大约占其中的 9%。为了控制由耐药菌引起的感染，医生常常同时使用 2 种以上的抗生素，这就导致了治疗费用增加，药物之间可能相互作用，病人会面临潜在风险，进一步增加病菌对药物的抗性使得治疗更复杂化。替加环素的上市给医生提供了一个使用单个药物有效控制这些顽固病菌的选择。(资料来源：国外医药抗生素分册 2006 年 9 月第 27 卷第 5 期)替加环素阻止细菌对四环素类药物的抗药性是其真正市场价值所在。

在我国，感染性疾病仍是临幊上最为常见的一类疾病，抗感染类药物也是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药物类别。尽管我国已大力推动医疗卫生改革，但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在目前及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医疗卫生条件仍然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比，医疗水平有限，诊断设备不足，还经常使用价格相对低廉的抗生素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抗生素滥用的情况还比较严重，这使得耐药性细菌，尤其是MRSA

感染在我国有蔓延的趋势。另一方面，全球已上市的针对耐药性细菌感染的新型抗生素只有利耐唑烷、达托霉素、奎奴普丁+达福普汀复方制剂、替加环素等几种，与抗耐药菌快速蔓延的严峻形势相比，新型抗菌药物相对匮乏。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快速实现替加环素产品的产业化，即满足临床应用的需求，也能在抗耐药菌抗生素这一潜力巨大的市场上取得先机。

#### ⑤技术来源及药品分类

注射用替加环素为化药3类新药，2010年12月18日，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就替加环素及注射用替加环素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及相关技术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发行人负责该品种的临床试验工作和申报工作以及因该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负责按注册要求申报本品的生产，项目产权和生产收益均归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的子公司独家拥有。

公司在产能建设时充分考虑了注射用替加环素作为新的抗生素品种的临床应用推广过程，在临床应用潜力巨大的情况下做出了谨慎的达产安排。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第一年（预计为2013年），注射用替加环素设定的产销量仅为24万支，之后各年分别为72万支、168万支、240万支，高效的营销网络、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将保证上述产销目标的如期实现。

### （3）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 ①产品简介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为氟喹诺酮类抗菌药，为第三代喹诺酮药物，国内现已生产和用于临床的第三代氟喹诺酮类药物主要有诺氟沙星、氧氟沙星、依诺沙星、环丙沙星、培氟沙星、左氧氟沙星和洛美沙星。该类药物特点为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尤其对需氧革兰阴性杆菌的抗菌活性高，在体外对多重耐药菌亦具良好抗菌作用，对青霉素耐药的淋病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和卡他莫拉菌亦有良好抗菌作用；体内分布广，组织浓度高，可达有效抑菌或杀菌浓度；半衰期较长，用药次数少，使用方便；为全化学合成药，价格比疗效相当的抗生素低廉，性能稳定，因而本类药在化学合成抗感染药物中发展迅速。

#### ②技术保障情况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为化药 5 类，公司生产和销售过该产品。公司目前持有国药准字 H20080575 号（0.2g 规格）和国药准字 H20080577 号（0.4g 规格）药品生产文号，分别执行 YBH10052008 号和 YBH10072008 号国家标准。

### ③市场竞争情况

通过注射途径给药的乳酸诺氟沙星剂型分为注射液和冻干粉两种剂型，属化药 5 类，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查询结果：目前国产药品中，持有乳酸诺氟沙星注射液生产批件的企业为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太原药业有限公司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家，持有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生产批件的企业为北京利祥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 4 家。

### ④市场前景

喹诺酮类药物是国内全身用抗细菌类药物市场上的三大品种之一，与头孢类药物、青霉素半合成青霉素类药物形成了鼎足之势。2009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收载的喹诺酮类药物有吡哌酸、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左氧沙星、氟罗沙星、吉米沙星、洛美沙星、莫西沙星等 9 个药物。在兼顾广大社区基层医院使用第二代喹诺酮类药物吡哌酸的同时，也收载了喹诺酮类药物的换代品种，从而推动了喹诺酮类药物市场的快速增长。

## 3、产品的报产进度

募投项目涉及产品	技术保障情况	预计报产时间	预计取得生产批件时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用伏立康唑			
注射用左卡尼汀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已取得生产批件		
注射用替加环素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注射用美罗培南			
注射用比阿培南			
	已完成临床实验，已完成中试样品制备，质量控制及稳定性相关研究已完成，正在准备申报生产的相关资料	2012 年上半年	2012 年

《药品管理法》规定，生产一种药品，企业应取得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所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同时，《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定，如该药

品为药品生产企业新增剂型，则需要通过该新增剂型的 **GMP** 认证。公司所持《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20110251）在有效期内且所列生产范围涵盖本次募投资金项目产品分属的粉针剂或冻干粉针剂，拟投产药品与公司在产药品剂型相同。因此，公司取得拟投产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后，即可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上市销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中的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及注射用替加环素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根据上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目前国家对药品注册的审核进度，上述药品预计均可于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前）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在我国，药品注册有明确的规定和成熟的流程，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注册属于常规性工作。基于：

（1）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已准备申报生产；

（2）临床试验完成后，药品注册通过广东省药监局的生产现场检查和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即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正常情况下，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评时间周期在 10 个月左右，生产现场检查时间周期为 4 个月左右；

（3）上述 4 种产品在国内或者国外均有同类品种上市，就产品本身而言，均满足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要求。就已有上市的药品而言，其研发难度主要集中于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非临床研究阶段，在取得临床批件后，由于已有同类品种应用于临床，无法完成临床试验的风险较小；

（4）从药品注册流程及要求来看，上述四个品种均参照《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及各种指导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研发，其研发过程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学规律的要求；

（5）公司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在生产粉针剂和冻干粉针剂方面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并已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全有能力保证各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有效性、均一性和内在稳定性。

因此公司已具备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地生产以上四个品种的能力，预计获得以上四个品种的药品注册批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三种培南类药物已上市多年，在国内有多家原料药生产厂商，原料供应较为充分。对于替加环素，公司采用“原料+制剂”方式同步进行研发和申报，在公司对制剂进行报产准备的同时，原料药将合作紧密的公司、如大连名森同步报产。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立项之前，进行了大量基础性工作，对产品的临床应用前景、技术开发难度、原料供应、药品注册等情况做出了提前研判，根据目前各新产品的注册申请情况，新产品的药品注册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如期实施和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三）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

#### 1、固定资产变化和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目前公司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为多品种共线生产，产能为 3,600 万支/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冻干粉针剂产能 2,160 万支/年，粉针剂产能 8,400 万支/年。

2011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570.61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500.26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将达到约 36,271 万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约为 29,893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对设备投入与产能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产能（万支/年）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前	1,500.26	3,6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9,893	10,560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机器设备原值增加幅度高于产能增加幅度的主要原因是：

(1) 为适应国内药品生产质量监管发展的要求，并考虑到未来公司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可能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和冻干粉针剂扩建项目，是根据新版 GMP 标准、并参照欧盟标准建设。由于新版 GMP 大幅提高了对净化、无菌等方面的要求，因此产线建设费用较以往的标准大大提高。通过高标准的产线建设，公司进一步强化了质量控制优势，确保了新产线能够通过新版 GMP 认证，保证了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加大了对质检、研发的投入，用于质检、研发的设备投入为 3,241 万元。尽管此部分固定资产投入不会直接提高公司产能，但通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及自主研发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及建设完成后各年预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之后
折旧金额	-	2,118.06	3,387.12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开始建设后第一年由于土建工程尚未完成，全部体现为在建工程，因此不存在折旧影响。第二年（预计为 2013 年，视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而定）上半年土建工程完成，购置的设备可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年内剩余时间投入生产，较目前新增的折旧金额约为 2,118.06 万元，第三年较目前新增的折旧金额约为 3,387.12 万元，以后各年度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新增折旧金额相同。

按照公司 2011 年自产毛利率 59.49% 计算，募集资金项目开始建设后的第二年的新增折旧将抵减营业收入增加 3,560.36 万元所产生的毛利，建设完成后的新增折旧将抵减营业收入增加 5,693.60 万元所产生的毛利。以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43,590.05 万元为基数，可知：(1) 公司在 2011 年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的期间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4.00%，并在随后的一年达成营业收入增长 4.52%；或者（2）公司在 2011 年至募集资金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三年的期间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4.18%，方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2.92%，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长 51.10%，均远高于上述消除折旧影响所须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在募集资金项目开始建设后的第二年，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开始实现产出，预计新增销售收入超过 26,000 万元。因此，即使不完全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内的产出，并充分考虑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和加大营销力度所引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公司也能够消化新增折旧对净利润所带来的影响，如考虑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出，公司业绩将会得到迅速的提升。

鉴于医药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亦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预计销售的增加和对产品价格变动的初步判断，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较 2011 年增长超过 11 亿元。

## 四、募集资金项目简介

### （一）募集资金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湾区位于珠海西部，东邻香港、澳门，南连著名的大西国际水道，北靠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腹地，具有突出的海陆空交通优势，珠海高栏深水港、珠海机场，江珠高速公路、粤西沿海高速公路、建设中的广珠铁路、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等均在区内汇集，构成海陆空立体交通网。三灶镇是珠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地区之一，也是广东省医药产业专业镇。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三灶镇医药产业已形成初步的聚集态势。

公司 2003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的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200012203 号，共 有产权面积为 80,008.24 m<sup>2</sup>。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在上述地块新建厂房，其中 3,955.54 m<sup>2</sup> 用于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3,955.54 m<sup>2</sup> 用于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

目中产能为 960 万支/年的产线建设，5,658.24 m<sup>2</sup>用于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中产能为 1,200 万支/年的产线在公司现有的厂房中建设。

##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算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中的厂房建设费用按照各项目占用场地的建筑面积进行分摊。

### 1、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包括两条粉针剂生产线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23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工程投资	10,246	85.21
其中：厂房建设费	1,673	13.91
设备购置费	8,429	70.11
安装工程费	143	1.19
GMP 认证费用	500	4.16
流动资金	1,277	10.63
合计	12,023	100.00

### 2、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包括两条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1,035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工程投资	19,753	93.91
其中：厂房建设费	1,673	7.95
设备购置费	17,308	82.28
安装工程费	772	3.67
GMP 认证费用	500	2.38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金	782	3.72
合计	21,035	100.00

### 3、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药研发实验室、质量检测中心、产品批次留样中心等，项目总投资 6,572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工程投资	6,272	95.44
其中：场地建设费	2,431	36.99
设备购置费	3,241	49.32
净化装修费	600	9.13
无形资产投入	300	4.56
合计	6,572	100.00

## （三）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工艺及主要设备的选择

### 1、质量标准及生产技术水平

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将按照国家药监局下发药品生产批号时颁布的国家标准生产，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国家药监局质量标准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WS1-(X-526)-2003Z-2010
注射用比阿培南	取得生产批件时确定
注射用美罗培南	取得生产批件时确定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取得生产批件时确定
注射用伏立康唑	YBH34042005
注射用左卡尼汀	YBH19602004
注射用乳酸诺氟沙星	YBH10052008
注射用替加环素	取得生产批件时确定

##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的剂型为粉针剂及冻干粉针剂，与公司目前自产产品的剂型相同。经过多年的生产及持续的技术开发，公司上述两个剂型的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而且公司拥有一支生产管理经验丰富、业务熟练的生产管理队伍，保证了同剂型其他品种能够迅速达到质量要求。粉针剂及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营业务情况”。

## 3、主要设备选择

### (1) 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洗瓶机	QCL60	2
2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GMS-900	2
3	无菌分装机	KFG200	2
4	轧盖机	KGL250	4
5	贴标机	KK916	3
6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CDDA-08	2
7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XBCY-X-C-1000	2
8	热风循环烘箱	CT-C-0	2
9	脉动真空灭菌柜	YXQMG-203	3
10	对开门百级烘箱	YXQMG-202	2
11	自动装盒机	DPP-160F	1
12	洁净度检测系统	PMS-software	1
13	工艺用水洁净系统	FSJ10-2 LD3000-6B-00	1

### (2) 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洗瓶机	HYRDRA1800	2
2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BG1250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3	灌装机	KGS8	2
4	轧盖机	G550	2
5	贴标机	CVC330	4
6	全自动胶塞清洗机	KJQS-12ES	2
7	全自动铝盖清洗机	KTSL-6ES	2
8	热风循环隧道烘箱	CT-C-0	2
9	脉动真空灭菌柜	YXQMG-203	6
10	对开门百级烘箱	YXQMG-202	4
11	自动装盒机	PMM	2
12	冷水机组	LSBLG850I	2
13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CIP\SIP)	4
14	冻干机上下料系统	LYO-O-I	4
15	冻干机隔离系统	LYO-O-II	4
16	锅炉	WNS4-1.25-Y	2
17	注射用水罐	LD3000-6B-00	2
18	配液系统	WPG300L	2
19	洁净度检测系统	TSI-FMS	2

### (3) 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液质联用色谱仪	1100LS/MSD	2
2	气质联用色谱仪	5973i	1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00	5
4	气相色谱仪	7820A	2
5	红外光谱仪	FT-IR	1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550	4
7	药品溶出自动分析检测系统	ADUV8	2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848Titrino plus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9	智能卡氏水分测定仪	841 Titrino	5
10	分析天平	LA310	20
11	总有机碳检测仪	900 (GE)	5
12	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	BD Phoenix-100	1
13	无菌实验舱	SZ2400FK	5
14	核磁共振仪	NMR system 600	1

#### 4、核心技术取得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均已取得，具体情况详见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产品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数量（吨/年）
1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药用	40-50
2	伏立康唑原料药	药用	9
3	左旋肉碱	药用	5.4
4	比阿培南原料药	药用	3.36
5	美罗培南原料药	药用	2.37
6	亚胺培南西斯他丁钠原料药	药用	15.16
7	乳酸诺氟沙星原料药	药用	1.35
8	替加环素原料药	药用	0.15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所需的包材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包材	规格	数量（万个/年）
1	瓶	7ml、10ml、12ml、20ml、23ml	10,560
2	铝盖	7.3mm	10,560
3	胶塞	20-B2、26-B4	10,560

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水、电供应有充分的保障。

## （五）募集资金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 1、募集资金项目竣工时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竣工时间预计为 2012 年 12 月，实际竣工时间可能随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略有调整。

### 2、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达产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达产情况详见本节“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二）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 3、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除单支包装、0.3g 规格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交由哈瑞医药独家代理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均由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独家代理销售。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9 个联络处，构建了以遍布全国的医药公司为直接客户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通过“公司—分销商—终端客户”的路径到达医疗机构。经过多年的专业推广，公司在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中均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均证明了目前的营销模式适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营销网络运行高效。

公司的产品开发工作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产品立项之初即对其临床应用现状、临床应用前景、市场竞争状况等进行了详尽的调研和分析，并对其是否适应现有营销模式、是否能够通过现有营销网络高效完成销售进行论证，由公司销售部门征集现有客户的反馈并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确保在产品销售时即能初步完成营销网络的扩张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原有产品和新产品的产能将会大幅扩张，公司将在目前的营销模式下，坚持营销网络先行的原则，充实营销队伍，开拓新的客户，通过科学的营销设计，保证营销能力满足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产品的销售需要。

## （六）募集资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由于建设期较短，其影响是阶段性的，通过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要求落实有关防护措施，可以将建设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生产内容为化学药物制剂生产，产品剂型为粉针剂和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主要是分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水主要是设备和容器的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燃油锅炉燃烧 0#轻质柴油时产生的锅炉废气；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出的粉尘、外购原辅料的废弃包装材料和员工的办公垃圾；噪声主要为燃油锅炉、空压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级为 80—85Bd(A)。

公司厂区已设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气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废弃包装材料有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药渣和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公司厂区已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使厂区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 （七）募集资金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将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了项目选址、项目用地征地、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开始厂房建设打桩阶段的工作，详见“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四）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情况”。

## （八）募集资金项目经济效益

### 1、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 72,595 万元，净利润为 15,689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预测生产服务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预计投产后第四年完全达产。根据盈亏平衡分析，本项目达产后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5%，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	净现值	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	动态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56,426 万元	63.85%	3.4 年	3.7 年
所得税后	38,269 万元	50.05%	4.0 年	4.4 年

注：本着谨慎原则，上述测算的系数选取包括：(1) 折现率为 12%；(2) 所得税率为 25%。本节其他财务测算皆同。

## 2、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

冻干粉针剂产能扩建项目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 42,052 万元，净利润为 13,029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预测生产服务期为 10 年，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预计投产后第四年完全达产。根据盈亏平衡分析，本项目达产后盈亏平衡点的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41%，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项目	净现值	内部收益率	静态投资回收期	动态投资回收期
所得税前	47,623 万元	46.87%	3.7 年	4.2 年
所得税后	32,029 万元	37.47%	4.2 年	4.8 年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项目体现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达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 （一）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得到显著提高。募集资金同时也大大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加大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入，建立更有效率的营运体系，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股权的分散和社会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短期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全部达产后，合计将形成约 114,647 万元的年销售收入，年净利润约 28,718 万元（按 25%所得税税率计算），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望逐步提高。

## （四）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粉针剂及冻干粉针剂产品的生产规模迅速提高，自产产品的品种大大增加，突破了制约公司发挥研发和产品储备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的瓶颈。同时，质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监控能力，加快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速度。从长期看，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研发、生产的各方面都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增强竞争优势。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使用和分配：

- 1、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由董事会确定比例的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2、依法纳税和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亿邦医药的股利分配政策

代理销售业务是公司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来源，主营药品代理销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邦医药取得的利润也是公司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重要来源。为保障公司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的能力，亿邦医药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0年4月30日，经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5,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亿邦有限对各股东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已代扣代缴完毕。

2、2010年9月6日，经亿邦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4,8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亿邦有限对各股东应缴纳的各项税款已代扣代缴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未再实施利润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2011年1月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人为孟婷。联系电话为 0756-7631304，传真为 0756-7631688。

### 二、重大商务合同

#### （一）采购合同

公司自产业务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原料药和药用包材。鉴于采购对象的特点，公司单次采购金额不大，但采购频次较高，合同执行周期短。

对于原料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采购货品、规格、质量标准、包装规格、数量、单价、协议单价有效期限、总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运费承担、质量检验、提出异议期限和违约责任等。对于药用包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采购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质量标准、验收方式、交货时间、包装方式及费用、运输方式及费用、付款方式等。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代理业务的主要供货方为山西普德，采购的主要货品为银杏达莫注射液

和奥硝唑注射液。公司与山西普德签订了长期代理协议，日常采购在上述代理协议的框架下，通过签订固定格式的产品购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约定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固定）、总金额、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验收方法、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上述长期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二）销售合同

公司活跃客户数量超过 2,400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5%、9.06%、9.78%，较为分散。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销售品种、价格、最低销量、代理区域（医院）、未达到销售规模后代理权的取消、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运费、验收等条款，客户在代理销售期限内的日常采购一般采用发出订货单的方式订购，单次购货金额小，但频次较高。

## （三）总经销协议

2010 年 1 月 3 日，亿邦有限与哈瑞医药签订了《全国总经销协议》，合作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在合作期限内，哈瑞医药负责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推广和销售亿邦制药生产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0.3g），年销售目标为 600 万支。上述协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四）研发合同

2009 年 9 月 9 日，亿邦有限（甲方）与山东轩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就双方共同研发艾帕培南 APAPENEM（化学药品 1.1 类，KBP0078）达成协议。项目研发要求为获得 SFDA 批准的该项目的新药证书以及生产批件，研究开发期限为 20 年。合同双方分工如下：甲方承担各项申报工作以及承担申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承担各项申报所需样品原料、辅料费用及样品加工的工作；承担该项目上市的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工作（包

括上市以后新增加的剂型）；承担乙方的部分研究和开发费用。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技术工作，直至获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负责指导原料药以及制剂的生产工艺；承担该项目上市以后根据需要增加新的剂型和新的适应症的所有技术工作；负责进一步的技术研究以拓展该项目的知识产权；负责国际市场的开发工作，积极寻求该项目走向国际市场。甲方需向乙方分四期支付 2,400 万元的开发费用，各期支付金额及触发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点	支付金额	支付情况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600	已支付
I 期临床研究完成并且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	400	未触发
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生产出 1 批合格的产品后 10 日内	1,000	未触发
在已批准的 2 个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 2 个适应症，获批后 10 日内	400	未触发
<b>合计</b>	<b>2,400</b>	

据双方估计，上述药物研发过程所需总的资金投入中，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上述 2,400 万元在内约为 8,000 万元。双方确定，该合作开发产品上市以后共同享受该合作所带来的成果：中国市场的收益，扣除生产成本后，甲方获得销售利润（税前）的 80%，乙方取得销售利润（税前）的 20%；国际市场的收益，扣除成本后，双方各自取得销售利润（税前）的 50%。

## （五）技术转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标的）	合同对方（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总额/已支付金额（万元）
1	替加环素及注射用替加环素技术	南京威华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12.18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替加环素及注射用替加环素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及相关技术，发行人有权许可其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使用该技术；2、发行人负责该品种的临床试验工作和申报工作以及因该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负责按注册要求申报本品的生产；3、乙方保证本品为国内企业第一家（批）取得 SFDA 颁发的临床研究批件；负责向发行人提供完整详细的申请临床批件全套资料，并提供所需原材料来源、试剂辅料成分、	880.00 /660.00

序号	项目名称（标的）	合同对方（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总额/已支付金额（万元）
				种类、来源、用量和比例、所需设备规格数量清单；向发行人进行本品种原料和制剂的小试、中试工艺交接；4、本项目履行后的产权和生产收益均归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的子公司独家拥有。	
2	厄他培南及注射用厄他培南(1g)	北京阳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1.5.10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厄他培南及注射用厄他培南(1g)技术；2、生产前的所有工艺和质量研究等全部工作以及研究现场的核查由乙方负责，直到取得生产批件；3、乙方协助发行人在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生产研究用中试工艺样品的制备并提供给乙方完成中试样品稳定性研究工作；乙方在收到发行人提供中试稳定性研究样品之后的第8个月内，提供全套申报生产批件的技术资料（包电子版）；4、乙方协助发行人申报办理生产批文等手续；5、项目生产批件归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300.00 /128.00
3	左旋泮托拉唑钠及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20mg)	北京阳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1.5.10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左旋泮托拉唑钠及注射用左旋泮托拉唑钠(20mg)技术；2、临床前的所有工艺和质量研究等全部工作以及研究现场的核查由乙方负责，直到取得临床批件；3、临床前制剂工艺完成后，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制剂小试、中试后再进行临床申报；4、研究临床批件下来，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原料合成工艺、中试工艺；5、乙方协助发行人完成临床研究用中试工艺制剂样品的制备，指导发行人制备出合格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协助发行人申报并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文；6、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归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300.00 /120.00
4	萘莫司他原料及冻干粉针10mg、50mg	北京阜仁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5.31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奈莫司他原料及冻干粉针10mg、50mg技术；2、临床前的所有工艺和质量研究等全部工作以及研究现场的核查由乙方负责，直到取得临床批件；3、临床前制剂工艺完成后，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制剂小试、中试后再进行临床申报；4、研究临床批件下来，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原料合成工艺、中试工艺；5、乙方协助发行人完成临床研究用中试工艺制剂样品的制备，指导发行人制备出合格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在原料合成及制剂的中试研究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发行人申报并取得新药	320.00 /120.00

序号	项目名称（标的）	合同对方（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总额/已支付金额（万元）
				证书、生产批文；6、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归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5	复方奥美沙坦原料及片剂（奥美沙坦+氨氯地平+氢氯噻嗪）五个规格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1.6.25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复方奥美沙坦原料及片剂（奥美沙坦+氨氯地平+氢氯噻嗪）五个规格的技术；于2012年5月前将全套技术资料交给发行人；2、临床前的所有工艺和质量研究等全部工作以及研究现场的核查由乙方负责，直到取得临床批件；3、临床前制剂工艺完成后，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制剂小试、中试后再进行临床申报；4、研究临床批件下来，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原料合成工艺、中试工艺；5、乙方协助发行人完成临床研究用中试工艺制剂样品的制备，指导发行人制备出合格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在原料合成及制剂的中试研究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发行人申报并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文；6、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归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480.00 /190.00
6	托非索泮原料及片剂 50mg	北京阜康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1.6.25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托非索泮原料及片剂 50mg 的技术；于 2012 年 2 月前将全套技术资料交给发行人；2、临床前的所有工艺和质量研究等全部工作以及研究现场的核查由乙方负责，直到取得临床批件；3、临床前制剂工艺完成后，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制剂小试、中试后再进行临床申报；4、研究临床批件下来，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原料合成工艺、中试工艺；5、乙方协助发行人完成临床研究用中试工艺制剂样品的制备，指导发行人制备出合格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在原料合成及制剂的中试研究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发行人申报并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文；6、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归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430.00 /170.00
7	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 500mg/5ml	北京润德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1.6.25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左乙拉西坦原料及注射液 500mg/5ml 的技术；于 2012 年 1 月前将全套技术资料交给发行人；2、临床前的所有工艺和质量研究等全部工作以及研究现场的核查由乙方负责，直到取得临床批件；3、临床前制剂工艺完成后，乙方负责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制剂小试、中试后再进行临床申报；4、研究临床批件下来，乙方负责	320.00 /120.00

序号	项目名称（标的）	合同对方（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总额/已支付金额（万元）
				指导发行人掌握该项目原料合成工艺、中试工艺； 5、乙方协助发行人完成临床研究用中试工艺制剂样品的制备，指导发行人制备出合格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在原料合成及制剂的中试研究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协助发行人申报并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文；6、项目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归发行人享有，发行人独家享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生产权和经营权。	
8	碱式依卡倍特铋原料及干混悬剂	北京国仁堂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8.6	1、乙方向发行人转让“碱式依卡倍特铋原料及干混悬剂”（以下简称新药）I期临床批件；乙方将新药全套（纸质版、电子版）申报资料、I期临床批件原件以及I期临床试验全部资料及临床试验总结转让给发行人；2、乙方负责在发行人指定的场地试制三批中试规模以上样品，并检验合格；3、乙方负责协助发行人做好II、III期临床试验有关事宜；4、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的企业名义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5、合同生效后争取在2014年12月取得该新药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6、项目成果归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企业享有。	1,800.00 /600.00

技术转让方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

## （六）重大代理合同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山西普德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取得银杏达莫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全国范围的独家代理权。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七）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新时代证券于2011年3月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协议，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负责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承销工作。

## （八）建筑工程合同

2011年2月28日，公司与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由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包公司生产质检大楼建筑工程，工程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240天，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水电门窗铝合金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等，合同总价款为2,207.08万元。南京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 （九）设备采购合同

2011年5月10日，公司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书》，公司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真空冷冻干燥机、自动进出料系统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800万元。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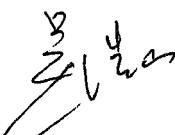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在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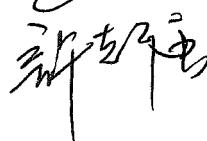
吴浩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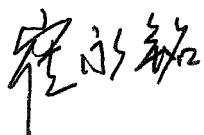
华荣庆：



许志强：



崔永铭：



温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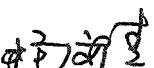
何宣华：



于忠兴：



杨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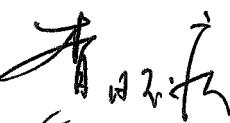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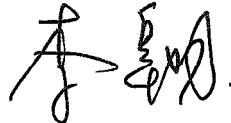
乔洪波：  邱阿丽： 

梁虹：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于海宁： 

查怀庆： 

李翱： 

崔丽婕：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马金声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程杨

项目协办人：

席红玉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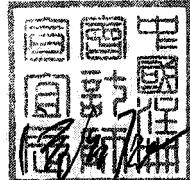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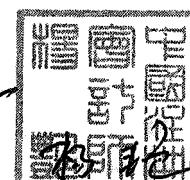
许 成 宝

刘 颖 �颖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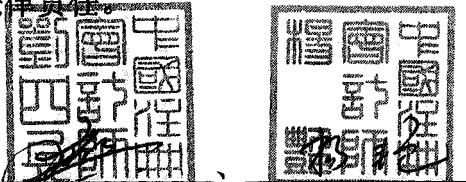
经办会计师： 、   
宣 宜 辰 杨 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建 中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刘 四 兵      杨 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建 中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7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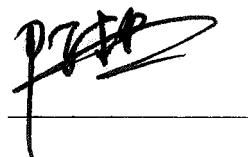


阳 文 化



董 道 远

法定代表人：



陈 喜 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00-17: 0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东 9 号

电话：0756-7631304

联系人：孟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电话：010-83561183

联系人：程杨、段俊炜、席红玉